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 教学一览 2017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院
2017 年 7 月**

学校校训

厚德博学，经济匡时

愿景与使命

学校愿景：基于卓越的研究和教学，成为国际知名具有鲜明财经特色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

学校使命：立德树人，培养具有全球视野和民族精神，富有创造力、决断力及组织力的卓越财经人才；探索真理，促进知识创造和知识传播；匡时济民，参与公共服务，引领社会发展；传承文化，推动人类文明进步。

学校研究生教育使命：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财经领域和其他社会领域的业界领袖，为世界文明与中国进步作出贡献。

目 录

上海财经大学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目录	1
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4
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8
上海财经大学实行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暂行办法	11
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14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16
上海财经大学暑期国际课程管理办法	19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境外高校学习及课程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的管理办法（试行）	25
上海财经大学关于学术型研究生第一外国语学位课程教学与考核要求的暂行规定.....	29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的申请办法	31
上海财经大学落实“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实施办法.....	35
上海财经大学资助博士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暂行管理办法	38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办法.....	41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46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48
上海财经大学学术成果认定办法	51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58
上海财经大学学位工作细则	60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66
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基本要求	76
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工作规范	79
上海财经大学学术行为规范及管理规定	82
上海财经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86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及异议论文处理办法	89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试行办法	92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95
上海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102
上海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实施细则	109

上海财经大学学生考试试场规则	112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	115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定办法	119
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121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暂行办法.....	127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132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证管理规定	137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人事档案管理规定	138
上海财经大学学生户籍管理相关规定	139
上海财经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实施细则	142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各专业培养方案	147

上海财经大学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目录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名称	学科专业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博士点设置时间	硕士点设置时间	备注
7个	16个			51个	94个	
哲学	哲学	010101	马克思主义哲学	2003	2000	
		010105	伦理学		1998	
		010108	科学技术哲学		2006	
经济学	理论经济学#	020101	政治经济学	2000	1981	
		020102	经济思想史	1984	1984	
		020103	经济史	2000	1984	
		020104	西方经济学	1996	1996	
		020105	世界经济	2000	2000	
		020106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2000	2000	
		0201Z1	当代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	2004*	2004*	
		0201Z3	经济哲学	2002*	2002*	
		0201Z4	制度经济学		2004*	
	应用经济学#	020201	国民经济学	1998	1990	
		020202	区域经济学	1998	1998	
		020203	财政学	1986	1981	
		020204	金融学	1998	1981	
		020205	产业经济学	1990	1981	
		020206	国际贸易学	1998	1984	
		020207	劳动经济学	1998	1998	
		020209	数量经济学	1998	1990	
		020210	国防经济	1998	1998	
		0202Z1	农业经济学	2017*	2017*	
法学	法学#	030101	法学理论		2006	

		030102	法律史		2011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2016	2000	
		030104	刑法学		2011	
		030105	民商法学	2016	2006	
		030106	诉讼法学		2011	
		030107	经济法学	2016	1998	
		03010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2016	2011	
		030109	国际法学	2016	2003	
	社会学	030301	社会学		2003	
	马克思主义理论#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012	2006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2006	2006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2017	2006	
		030506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2012	2012	
文学	中国语言文学￥	050101	文艺学		2011	
		050102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2006	
		050104	中国古典文献学		2006	
		050105	中国古代文学		2003	
		050106	中国现当代文学		2006	
	外国语言文学￥	050201	英语语言文学		2006	
		050205	日语语言文学		2011	
		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2011	
	新闻传播学￥	050301	新闻学		2006	
		050302	传播学		2011	
历史学	中国史	0602L3	专门史		2006	
管理学	统计学#	070104	应用数学		2006	
		070105	运筹学与控制论		2003	
		0714Z1	数理统计学	2012*	2012*	
		0714Z2	经济统计学	2012*	2012*	
		0714Z3	金融统计与风险管理	2012*	2012*	
		0714Z4	应用统计学	2012*	2012*	
		0714Z5	应用概率	2012*	2012*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2006	1990	
		1201Z1	电子商务	2012*	2012*	
		1201Z2	服务科学与工程	2012*	2012*	
		1201Z3	网络知识管理		2012*	
		1201Z4	金融信息工程	2012*	2012*	
	工商管理#	120201	会计学	1981	1981	
		120202	企业管理	1996	1990	
		120203	旅游管理	2000	2000	
		120204	技术经济及管理	2000	2000	

		1202Z1	财务管理	2002*	2002*	
		1202Z2	市场营销学	2002*	2002*	
		1202Z3	体育经营管理		2004*	
	农林经济管理￥	120301	农业经济管理		2003	
		120302	林业经济管理		2006	
	公共管理￥	120401	行政管理		2006	
		120402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2006	
		120403	教育经济与管理		2003	
		120404	社会保障		2003	
		120405	土地资源管理		2003	
	交叉学科	99J1	信用管理	2012*	2012*	
	金融硕士	025100			2010	
	应用统计硕士	025200			2010	
	税务硕士	025300			2010	
	国际商务硕士	025400			2010	
	保险硕士	025500			2010	
	资产评估硕士	025600			2010	
	法律硕士	035100			2005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	045300			2014	
	工商管理硕士	125100			1991	
	公共管理硕士	125200			2005	
	会计硕士	125300			2004	
	工程管理硕士	125600			2014	

注：1、# 为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一级学科点；￥为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一级学科点；设置年份
标*者为在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点。

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上财研[2010]18号

(2010年6月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不断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1980)、《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教研办[1998]1号)文件，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教研[2000]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对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制订本总则。

一、培养目标

培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具有从事创造性学术活动能力和独立科学生产能力，富有学术竞争精神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具体要求：

1、思想政治上，努力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恪守科学道德，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实事求是和诚挚合作的工作作风，有为科学事业奋斗和献身的精神。

2、业务上，要求掌握本学科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进行科学研究工作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有高度综合和提出独立见解的能力，并能取得创造性的成果。要求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使用该语种熟练地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二、学制

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或4年。在规定时期完成课程学习，但未完成学位论文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累计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不得超过6年。允许成绩优秀的博士研究生在完成所要求的学分、相应的科研任务和学位论文后，经导师和院（系、所）领导同意，提前进入论文答辩和提前毕业。

三、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

博士研究生的学科、专业设置原则上应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正式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为依据，专业属于二级学科，一级学科下不设二级学科的，专业设置对应于一级学科；结合本学科研究现状和长远发展规划，还可以确定若干明确的、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研究方向属于三级学科。为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调整学科、专业结构，促进新兴、交叉学科的发展，在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内可以自主设置学科、专业，但要注意发挥《学科、专业目录》中学科、专业设置和划分的指导作用，《学科、专业目录》中

相应一级学科下的学科、专业可作为自主设置学科、专业时的参考。

研究方向的调整和设置，要根据国家经济发展、科技进步的需要努力把握本学科发展的主流和趋势，拓宽学科领域和内涵，突出本学科已有的特色和优势，并力求体现前瞻性、先进性和前沿性。同一专业内所设置的研究方向数量不宜过多，并力求相对稳定；所设研究方向应全面体现该专业科研前沿状况，应在总体上对本二级学科的主要研究领域有一定范围的覆盖面，既不宜过窄，又要避免重复。研究方向的调整和设置还应注意新研究方向的开拓。鼓励设置一些跨学科的研究方向，以促进学科专业间的合作、交叉与渗透，特别是促进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和新兴学科的建立与发展。所设的每个研究方向均应有较强的师资配备，并有丰富的研究成果。

四、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

1、总体要求

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是体现我校研究生教育水平的重要标志，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是体现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方面，也是学科、专业培养能力和已有的特色和优势的具体体现。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应结合博士研究生所需要的知识结构以及提高其创新和独立科研能力的需要设置，原则上应按二级学科设置。博士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应对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适用对象及教学要求作出明确的规定。不仅要与硕士生的课程设置分清层次，体现进一步拓宽和加深专业基础的要求，而且还应注意与硕士阶段学位课程之间的区分和衔接。

2、课程类型和要求

博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其他必修环节。其中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为学位课、专业选修课和其他必修环节为非学位课。

学位公共课是指根据教育部要求，全校各专业博士研究生都要修读的课程，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外国语课程，分别为 54 学时和 72 学时，各计 3 学分。

学位基础课（四年制博士研究生课程设置中必须有此类型课程）是研究生学习和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基础理论的重要基本课程，应按一级学科设置；至少设置三门课程。学位基础课的教学，应有课外阅读和作业布置及考核。

专业必修课是指为博士研究生掌握本学科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所必须修读的课程。一般应按二级学科的要求开设，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拓宽业务基础需要的基础理论课程；二是为进入学科前沿或研究课题需要的理论专著和文献选读课程；三是适应学科交叉的跨学科的课程。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学习三门专业必修课程，并均需进行考核。

专业选修课是指为拓宽博士研究生的知识面，适应学科发展的需要，拓宽和加深各研究方向必要的知识，体现学科发展前沿和跨学科的课程。每个专业应开出足够数量的选修课。选修课可以按一级学科设置，博士研究生也可以跨学科选修，每门设置 36 学时，计 2 学分。

其他必修环节是为了扩宽博士研究生的视野，促进博士研究生主动关心和了解学科前沿的进展，各学科的培养方案应根据本学科的情况，规定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实践和学术活动，包

括听取的学术报告（讲座）的次数及考查要求和方式。至少应在校内外学术会议上或学术活动中作过三次学术报告（讲座），或按学科进行的研究生讨论班。

第二外国语是否作为选修或必修，由各学科专业根据各自情况作出决定。

3、学分要求

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年学分制，四年制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应修满不少于30学分的课程和其他必修环节最低学分数要求，其中学位公共课6个学分，学位基础课至少9学分，专业必修课至少10个学分，专业选修课至少4个学分和其他必修环节（学术报告等实践活动）至少1学分。

三年制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期间应修满不少于20学分的课程和其他必修环节最低学分数要求，其中学位公共课6个学分，专业必修课至少10个学分，专业选修课至少4个学分和其他必修环节（学术报告等实践活动）至少1学分。

三年制博士研究生的所有课程学习和考试一般应在入学后1年内结束，四年制博士研究生的所有课程学习和考试一般应在入学后的2年内结束。

五、培养方式和考核方法

1、博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和导师指导小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培养工作的需要，组成以博士研究生导师为首的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其成员一般为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为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实现知识结构互补，导师小组成员中至少应包括一名非本学科的教师。

2、博士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学期内，在导师指导小组的指导下，根据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课题研究方向与博士研究生的个人特点，制定出个人培养计划，并报院（系、所）和研究生院备案。个人培养计划应对课程学习、科研工作、中期考核、开题报告、学位论文以及实践环节等项目的要求和进度做出具体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若因特殊原因需要修改者，须经导师和院（系、所）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3、博士研究生课程教学可采用教师讲授、学生自学、课堂讨论、专题报告等多种方式进行。提倡教师讲授与课堂讨论相结合为主的教学方式。教学中要充分发挥博士研究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既要使博士研究生掌握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又要使他们掌握科学的基本方法和技能。

4、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以后，在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始之前，各院（系、所）应指定3-5名本学科和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教师组成考核小组对其进行一次综合考试。考核小组负责命题和评定成绩。博士研究生导师可以参加考试小组，但不担任负责人。

综合考试主要考核博士研究生对本学科研究领域的了解情况、博士研究生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科研素质以及科研作风、学习和工作态度等。

综合考试一般应安排在第三学期进行，四年制博士研究生的综合考试一般应安排在第五学期

进行，考核小组应在考试前一个月向考生宣布考试范围、方法及时间。

六、科学的研究和学术活动

博士研究生教育是以培养教学、科研方面的高层次创造性人才为主。博士研究生不仅要具有独立地从事科学研究创造性工作的能力，而且还要具有主持较大型科研、技术开发项目，或解决和探索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能力。为此，提倡和鼓励在校博士研究生申请各种科研基金，积极主动地参与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重大课题和项目。设立专项资助基金，引导和鼓励博士研究生写出优秀学位论文。要通过实际科研工作的磨练，切实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为保证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各学科在培养方案中应明确本学科博士研究生须具备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的基本要求，并对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参加的科研活动、课题研究、学术交流，应取得的研究成果等作出明确规定。

七、学位论文

博士研究生通过综合考试后即可进入论文写作准备阶段。学位论文工作是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也是衡量博士研究生能否获得博士学位的重要依据之一。博士研究生（包括预取得博士学位的硕博连读生）在学期间一般要用至少2年的时间完成学位论文。

1、博士研究生在撰写论文之前，必须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查阅大量的文献资料，了解本人主攻研究方向的历史和现状，在此基础上确定自己的学位论文研究题目，论文选题要注意科学性、创新性和可行性，应立足学科前沿，选择对学科发展或社会、经济发展有一定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的课题，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作论文开题报告。培养方案应对本学科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的基本要求及进行开题报告的方式、组织预答辩和预答辩方式等作出具体规定。四年制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及开题报告至迟须在第四学期末完成，三年制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及开题报告至迟须在第二学期末完成。

2、各学科应结合本学科的特点，根据对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要求，在培养方案中对本学科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的基本标准作出规定，并对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提出具体的要求。学位论文工作的具体要求见《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基本要求》。

八、本总则是全校培养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性文件，各院（系、所）可结合本学科专业特点要求，制订本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

九、本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十、本方案由校长批准后，于2011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施行。

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为加强和规范对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管理，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对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制订本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基本要求是：

努力学习党的基本理论，拥护党的领导和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品质及为人民服务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献身的精神。

刻苦钻研，勤奋学习，掌握本学科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比较熟练地掌握一种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该语种的外文资料，并能运用该语种写作论文摘要。

二、学制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2-3年。在规定时期完成课程学习，但未完成学位论文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累计延长学习年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三、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

硕士研究生的学科、专业设置原则上应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2011年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下称《培养目录》）为依据，其专业属于二级学科；一级学科下不设二级学科的，专业设置对应于一级学科。为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调整学科、专业结构，促进新兴、交叉学科的发展，在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内可以自主设置学科、专业，但要注意发挥《培养目录》中学科、专业设置和划分的指导作用。

研究方向的调整和设置，要努力把握本学科发展的主流和趋势，注意突出本学科已有的特色和优势，并力求体现前瞻性、先进性和前沿性。对同一专业内所设置的研究方向既数量不宜过多，又力求相对稳定；所设研究方向应全面体现该专业科研前沿状况，应在总体上对本二级学科的主要研究领域有一定范围的覆盖面，既不宜过窄，又要避免重复。研究方向的调整和设置还应注意新研究方向的开拓。鼓励设置一些跨学科的研究方向，以促进学科专业间的合作、交叉与渗透，特别是促进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和新兴学科的建立与发展。所设的每个研究方向均应有较强的师资配备，并有丰富的研究成果。

四、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

全校按照经济学、管理学、哲学、法学、文学、史学、理学等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的类别设置课程。课程设置是学科、专业已有的特色和优势的具体体现，是学科、专业培养能力的具体

体现，是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具体体现；一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应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和严肃性。

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

学位公共课是指根据教育部要求全校硕士研究生都要修读的课程，包括政治理论课程和外国语课程。

学位基础课是指该学科门类中一级学科内各个专业硕士研究生都要修读的课程，应体现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在基础理论应具备的宽度和水准。学位基础课在一级学科的范围内安排，一般安排三门课程。不可将二级学科的课程作为学位基础课。

专业必修课是指该专业硕士研究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应体现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在专业知识应具备的宽度和水准。专业必修课原则上按二级学科开设，一般安排五门课程。为体现本专业学科发展的前沿及特色也可设置与研究方向有关的课程，但不超过2门（4个学分）。

专业选修课是指该专业硕士研究生选修的专业课。专业选修课是必修课程核心基础的延伸，应根据学科发展的综合化、学科的新兴交叉与边缘学科不断出现的趋势，开设一些跨学科的课程。为了拓宽研究生的知识面，适应学科发展的需要，加深各研究方向必要的知识，还应开设一些反映学科前沿和有利于扩大研究生知识面的课程。如定量分析的课程、工程技术和现代科学知识的课程、法学类课程及人文学科课程等。

任意选修课是指硕士研究生可以任意选修的课程。

课程设置应有利于形成本专业，乃至本专业所属一级学科或相关学科群的研究生教学体系。硕士生的课程设置与教学内容，应与同学科的本科生及博士生课程分清层次，并注意衔接。

硕士研究生通过课程学习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修满不少于32学分的课程学分，一般最多不超过39学分。包括学位公共课7个学分、学位基础课9个学分左右、专业必修课9个学分左右，专业选修课5个学分左右和任意选修课2个学分左右。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分要求根据各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要求制订。

五、实践环节和科研能力的培养

硕士研究生参加的社会实践活动包括社会调查、专业实习和教学实践等。应明确本学科硕士生拟参加社会实践的形式、时间、工作量和考核办法。应明确本专业硕士生须具备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要求。鼓励硕士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尽早进入有关课题的研究。硕士研究生还应积极参加各种学术交流活动。具体要求体现在各专业培养方案中。

六、培养方式和方法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式和方法要坚持多样化的方针，既要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的主导作用，又要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发挥整个学术群体的集体指导作用，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要发挥校外导师的积极作用；在培养过程中要积极发挥研究生本人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硕士研

究生专业课程的学习应该是导师指导下的研究性和实践性学习，是服务于培养研究能力和应用能力的学习；采取系统的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讲授与讨论、课内教学与课外实践相结合、案例教学等多种方式，要加强硕士研究生的自学能力、表达能力和写作能力的培养和训练。同时，要严格进行考核，建立必要的筛选制度，确保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七、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硕士研究生进行科学全面训练，是培养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也是衡量硕士研究生能否获得学位的重要依据之一。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是在导师及导师小组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设计和完成。学位论文必须要有新工作和新见解。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导师和学院应注意抓好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论文中期检查、答辩等几个关键环节。

硕士研究生在撰写论文之前，必须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查阅大量的文献资料确定研究课题，了解本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提出自己的主攻方向及奋斗目标，并在第二学期结束前（2.5年和3年学制的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须在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参加的论证会上就课题的研究范围、意义和价值、拟解决的问题、研究方案和研究进度等做出说明，并进行可行性论证，经认可后才能进行课题研究，并在学院备案。各专业还要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中期检查。学位论文完成后，由学院组织对硕士研究生进行论文答辩。

各专业应结合本学科的特点，根据不同的培养要求，提出本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的具体标准及要求。

八、本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九、本方案自2013级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

上海财经大学实行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暂行办法

**上财研[2010]19号
(2010年6月修订)**

第一条 为发展我校研究生教育，创造多种形式培养博士生的途径，提高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0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00〕14号）精神，结合我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以及部分学科试行硕士生与博士生阶段连读（简称硕博连读）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开展硕博连读的基本条件及要求

（一）凡开展硕博连读生培养工作的学科专业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 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
- (2) 至少已有两届博士毕业生，积累较为完整的培养硕士和博士的经验；
- (3) 有较为雄厚的师资力量，其中至少应有2名在岗的博士生导师；
- (4) 有健全的从事培养硕士到博士的课程体系和管理制度。

（二）凡计划开展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博士点，要经所在院、系（所）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由所在院（系、所）报校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进行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三）计划开展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学科专业应该根据本专业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的要求，制定本专业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一般应包括：培养目标、学制和学习年限、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转博资格考试（包括条件、时间、内容、方式、通过标准等）、学位论文、培养方式和方法及实践环节和科研能力培养等。

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应作为附件，同开展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申请一起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三条 选拔对象与条件

（一）选拔对象：一年级学术型的硕士研究生。

（二）选拔条件：

- 1、政治表现及思想品德良好，学习态度端正，学风正派，身体健康；
- 2、英语通过国家六级考试；
- 3、学习成绩优良；
- 4、具有较强的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

（三）选拔程序：凡符合上述选拔条件者，可由本人在入学后一个月内提出申请，经院（系、

所)学位分委员会统一组织的考核小组进行专业能力的考核,由院(系、所)党委(总支)进行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方面的审查。对通过选拔的研究生,相关院(系、所)应将其《上海财经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上海财经大学硕博连读选拔考试情况汇总表》等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审批,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即可取得硕博连读资格。

第四条 学习年限

硕博连读生学制一般为五年。在规定时期完成课程学习,但未完成学位论文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一般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第五条 培养方式

(一) 硕博连读生的培养,由导师指导小组负责,导师指导小组的成员可以跨院(系、所)、跨学科组成。

(二) 硕博连读生在导师指导小组的指导下,根据本专业硕博连读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本人的特点和科研、论文工作的需要,制定出个人学习计划,经导师指导小组认可报校研究生院备案。

(三) 培养过程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通过选拔的研究生以课程学习为主,时间为一年半,最迟不超过二年。以资格考试的结果作为能否进入第二阶段的依据。学习期间,因学业或个人原因要求退出硕博连读的,按原专业硕士生的培养要求进行培养,跨专业招收的硕博连读生,按现招收专业的硕士生培养要求进行培养)。

第二阶段:通过资格考试,取得博士生身份。一般应在入学后的第三学期末(最迟在第四学期)。

硕博连读生通过第一阶段的学习后,由导师小组和院(系、所)学位分委员会成员组成考核小组,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对其是否具有博士研究生资格予以认定。对通过综合考核的研究生,有关院(系、所)应将其《上海财经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转博资格认定审批表》、《上海财经大学硕博连读转博资格考核情况汇总表》等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审批。经研究生院批准进入第二阶段的硕博连读生,列入我校当年招收的博士生计划名额,由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发出博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并作为当年录取的博士生上报国家教育部备案,取得博士生身份。被审定具有博士生资格的硕博连读生,一般不再进行硕士论文工作,如需进行硕士论文环节的学生,须在当年6月份完成论文答辩工作,其他时间不再安排硕士论文答辩。未通过资格考试(包括自愿不参加博士生资格考试),尚可作为硕士生进行培养的,可按原硕士阶段专业的培养要求进行培养(跨专业招收的硕博连读生,按现招收专业的硕士生培养要求进行培养),时间为一年。若一年内不能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半年。已具备博士生资格的硕博连读生,若因个人(如退学、自费留学、提前工作等)或专业原因中途要求中止连读时,可按硕士生培养,完成硕士学位论文。

(四) 硕博连读生应在导师小组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在第五学期开学后两个月内写出开题报告，并确定指导教师。开题报告需经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论证后才能进入论文写作阶段。硕博连读生的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学位申请以及科研成果考核均与博士研究生相同。

第六条 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必须修满不少于 44 学分的课程学分。

课程分为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和任意选修课。其中学位公共课 7 个学分、学位基础课 9 个学分左右、学位专业课包括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专业必修课 14 个学分左右，专业选修课 10 个学分左右，学位专业课共 24 个学分左右和任意选修课 4 个学分左右。

学位公共课是指根据教育部要求硕博连读研究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包括政治理论课程和外国语课程。

第七条 学籍管理

硕博连读生在批准后，第一阶段按硕士生管理，第二阶段按博士生管理。已经享受博士生待遇的硕博连读生，若因个人原因转为按硕士生培养时，已享受的博士生与硕士生的待遇差额一般要退还后方可办理手续。

第八条 附则

具有招收硕博连读生资格的院（系、所）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院（系、所）专业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可根据学科特点制定不低于基本标准的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

第九条 本暂行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4 年 9 月发布的《上海财经大学实行硕士生与博士生阶段连读的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为保证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有利于优秀人才的成长，作为博士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我校对每届博士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测评。对考核优秀的博士生进行表彰、奖励，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研究生作分流处理，终止论文工作，作退学处理。中期考核包括二个程序：学科综合考试与中期测评。

一、学科综合考试

(一) 学科综合考试的内容

学科综合考试是在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以后，学位论文开始之前，对博士研究生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是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中期考核的重要参考。

考试内容应覆盖五门学位课，包括专业外语以及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要求体现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学科综合考试的评价

考试小组根据综合考试和博士生平时的学习情况作出综合评价。考试小组要对考生的考试成绩写出简要评语并打分。填写“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评价”，评分以 A、B、C、D 及不合格五级记载，标准是 A: 90—100 分；B: 80—89；C: 70—79；D: 60—69；不合格: 60 分以下。“综合考试评价”及试题和答卷存入博士生学习档案。

学科综合考试成绩不合格者做退学处理。

(三) 学科综合考试的组织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指定三至五名本学科和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综合考试小组对博士研究生进行学科综合考试。考试小组负责命题和评定成绩。博士生导师可参加考试小组，但不担任负责人。

学科综合考试应安排在第三学期结束前进行，最迟应在第四学期中期考核前完成，考试小组应在考前一个月向考生宣布考试范围、方法和时间。

二、中期测评

(一) 中期测评的对象

对进入第四学期学习的博士研究生，在完成学科综合考试的基础上，结合综合考试的成绩进行中期测评。

(二) 中期测评的内容

(1) 审核博士生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学位课程的考试成绩。

(2) 考核博士生对本学科研究领域的了解情况。

参加测评的博士生须以提交所学专业文献综述书面报告的形式进行自我鉴定。

具体要求：博士生在阅读专业文献的基础上，结合研究方向和论文选题写出文献综述书面报

告。报告应对学科相关领域的近期国内外研究动态，包括学科领域的主要进展，前沿课题及主要研究方法和手段等作出详尽的介绍和评论。文献综述须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计算机编辑打印输出，提交学院研究生秘书处转中期考核小组。

(3) 考核博士研究生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科研素质以及学术作风和学术道德。

具体要求：参加测评的博士生须向学院研究生秘书提交入校以来完成的科研成果(科研成果包括课题、论文和专著)原件(原件核对后退还)和复印件各1份，作为审核的依据。提交成果的复印件应包括科研成果的封面、封底、目录及本人完成部分的内容共4个部分。

(三) 中期测评的时间、方法和步骤

4月10日和10月10日前，博士研究生进行自我鉴定、提交文献综述报告。

4月20日和10月20日前，导师对学生的自我鉴定作出评语。

4月30日和10月30日前，由各学院考核小组召开小组成员和导师会议，根据学生的自我鉴定、文献综述报告及其完成科研情况，并参考学科综合考试评价以及有关文件精神对每位博士研究生进行评议，提出测评意见。测评意见分A、B、C、D四等：A等(优秀)、B等(合格、继续攻读学位)、C等(警告、考察一学期)、D等(不合格、取消学籍做退学处理)。材料经汇总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每年5月和11月份，由研究生院协同有关学院讨论并公布应予以表彰、奖励或分流处理的博士生名单。

(四) 中期测评的组织

以院、系、所为单位成立中期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3至5人组成，设组长一人。组长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系、所领导担任。

(五) 中期测评的原则

1. 博士研究生达到以下要求，方可进入论文工作阶段：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热爱祖国，愿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备良好学术道德。

(2)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在本学科领域内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科研成果明显。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3)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成绩合格，修满总学分。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进入论文工作阶段，并根据“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酌情处理：(1) 考试作弊者；(2) 在一学期内，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旷课累计达24课时，擅自离校达一周以上(包括寒暑假后开学不注册)者；(3) 课程成绩合格，但科研能力很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培养者。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上财研[2010]40号
(2010年10月修订)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课程考核管理，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实际，树立良好的教风、学风，提高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方式

1、凡研究生培养计划中开设的各门课程，都要进行考核。考核分平时考核和期末考核。平时考核一般包括学习态度、上课出勤、平时作业、课堂提问等。期末考核采用笔试、口试、笔试加口试或学期论文等形式进行，笔试分为开卷和闭卷两种。课程考核的学期总成绩以期末考核为主，结合平时考核成绩评定。

2、研究生学位课程的考核，采用笔试、笔试加口试的形式进行，以闭卷为主要形式，开卷考试应从严掌握。非学位课程的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或教研组确定。

二、命题要求

1、研究生课程考试命题工作由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院（系、所）负责组织完成。课程考试应统一使用“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试题命题纸”进行命题。命题应由任课教师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研究决定，一般每门课程按照120分钟答题时间准备A、B两套试题和参考答案，试题统一使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

2、为确保考试的严肃性，命题教师需注意试题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试题内容，考前不出复习提纲，不划复习范围，不作暗示，有关教师和研究生院有关人员要做好试题的保密工作。

三、考核的实施

1、考核资格

(1) 凡办理了正式选课手续的研究生，均可取得所选课程的考核资格并取得相应成绩。未办理选课手续的，一律不得参加相关课程的考核。

(2) 任课教师必须严格审查研究生参加期末考核的资格，凡缺课达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期末考核。

2、考核的组织与安排

(1) 采用考试方式的课程，其任课教师必须在考试前两周将A、B两套试题和参考答案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研究生院将统一安排考试的时间、地点并于考试前两周公布。采用其他形式的课程，在课程教学结束后由任课教师或课程教研组实施考核。

(2) 考试日期一经公布，不得随意提前或推迟，如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变动的，由任课教师所在院（系、所）提出申请，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同意。

(3) 研究生课程考试由院系根据研究生院的统一安排派出工作人员协助任课教师一起监考，研究生院组织巡考。任课教师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到场监考的，必须事先向所在院（系、所）提出，经分管院长同意并另行指定监考人员，每个考场至少应配备两名监考人员。

3、考试纪律

(1) 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规则》，凡违反者将根据《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监考人员要认真负责，遵守监考规则。

(2) 研究生无故不参加课程考核的，作旷考处理，成绩按零分登记。如确因病或重大事情不能参加考核者，一般应在考试前到所在院（系、所）办理请假手续。因病不能参加考试者，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因事请假者，由本人写出请假申请，导师及学院分管院长批准。各院（系、所）应于各学期末将本单位考试请假、违纪的研究生名单及处理意见报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考试请假者，应参加下一次学校组织的该门课程的考试。

四、阅卷及评分

1、阅卷要求

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必须公正、合理、及时评审试卷，一般应在两周内完成阅卷工作（采取课程论文和讲座报告研讨等方式进行考核的可适当放宽到下一学期开学两周内）。评阅完成后，学位课程任课教师将试题和答卷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作为研究生档案材料保管，非学位课程任课教师将试题和答卷直接送交院（系、所）研究生秘书处进行保管。

2、评分制

研究生课程考核（考试、考查）的成绩评定一般采用百分制。课程成绩包含平时考核部分和期末考核部分，课程学习的平时考核成绩占该门课程总成绩的具体比例由任课教师和教研组研究确定。课程考核的办法及比例分配应由任课教师在上课时向学生说明。

3、合格标准

研究生课程成绩 60 分（含 60 分）以上者为及格。考核成绩及格者，方能获得该门课程规定的学分。

五、成绩登记和查阅

1、成绩登记

(1) 课程考试成绩登记应准确、及时登记。任课教师应及时将成绩进行登录，打印课程成绩表并签名后送交至院（系、所）研究生秘书处。

(2) 院（系、所）研究生秘书在收到任课教师交送的成绩单后，应及时核对整理，将所有课程成绩表一式一份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存档。

(3) 成绩表经任课教师签字、研究生教学秘书审核并送交研究生院后，任何人无权随意修改，若违反规定，将严肃处理。在成绩表提交至研究生院一个月内，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改成绩的，由任课教师提出成绩更改申请并经院（系、所）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可向研究生院申请更改。

(4) 重修课程的成绩以实际成绩计分，补考成绩一律采用及格和不及格两级计分。

2、成绩查阅

(1) 研究生平时课程成绩查询，以及综合测评、中期考核、求职、考博、出国等环节中需要出具的研究生学习成绩表均由所在院（系、所）提供。英文成绩表须经研究生院审核签章。

(2) 研究生课程考试一般不允许查卷，但确实需要查询时，研究生应在新学期开始的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院（系、所）提出成绩查询申请，经批准通过后，由学院或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人员对答卷进行核实。

3、补考或重修

必修课程成绩不及格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补考或重修。在规定的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者，作退学处理。选修课程成绩不及格的，不再予以补考，但可重修或选修同类别其他课程来完成相应学分。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2年9月施行的《上海财经大学课程考试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财经大学暑期国际课程管理办法

校发(2015)5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全面推进我校课程体系国际化建设，引入各类海外优质教育资源，提升我校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丰富人才培养模式，实现学生在校内就可以体验国际知名教授的教学，我校从2014年开始尝试开设暑期国际课程。为进一步规范暑期国际课程的开设，加强对暑期国际课程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暑期国际课程建设目标

第二条开拓学生国际视野，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暑期国际课程将面向全校学生开放。通过暑期国际课程，本校学生不用跨出国门，就可以有机会聆听国际顶尖教师授课、拓宽学术视野、提高独立思考能力和科研能力、培养专业兴趣，同时能够加强国际理解教育，推动跨文化交流，增进学生对不同国家、不同文化的认识和理解。在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国际化人才方面是一个有益的尝试。

第三条推动教学方式变革，丰富人才培养模式。

来自国际知名大学的教师能够将先进的教学方式带到暑期课堂，在讲授的同时，穿插使用答疑、小组工作、读书报告、社会调查、实习、实验等国外常用教学方法，小组讨论和案例教学等方式，扩展教学环节、使教学模式多样化，以此将大幅提升学生课堂参与度，对学生创造性思维和独立研究能力的培养能够发挥重要作用，也能够带动本校教师对于教学方式和方法的重视。这是对常规学期学习方式的有利补充，将丰富我校的人才培养模式。

在开办暑期国际课程的过程中，本校教师也将有机会学习到国际知名大学教授的教学模式，并将一些先进教学理念与教学方式方法推广到学校日常教学中，对推动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第四条鼓励教师旁听课程，加快师资培养步伐。

暑期国际课程期间，本校教师将得以方便地旁听国际著名教授所开的课程，能够为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助教提供一个全新的学习交流平台，对于提升教师素质，推动教师创新教学方式方法可以发挥积极作用。暑期国际课程的国际师资将由各院（所、部）聘请（以下简称“学院”），不仅能邀请国际教授在暑期开设课程，还能够邀请他们在聘请学院开设讲座、学术讨论会等以加强中外教师之间的学术交流，进一步促进、各学院和教师与国际知名大学的密切联系，也为进一

步开展国际科研合作奠定基础。

第五条扩大学校国际影响，加强对外合作拓展。

暑期国际课程将成为本校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另一个重要平台。暑期国际课程将实行全英文授课，能够极大地方便留学生和交换生来选课，解决正常学期全英文授课课程不足的问题，同时可以借以暑期国际课程的模式吸引更多国际知名院校与我校展开合作，使合作模式多样化。暑期国际课程通过邀请国际知名教授到我校授课，创建起一个新的引智平台，引领学科发展，促进教师队伍国际化。

第三章 暑期国际课程要求

第六条开设时间为每年暑期小学期。可根据具体情况在这段时间内选择开课时间段。

第七条全英文教学，面向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师资为海外知名大学的外籍教师（允许一定比例的华裔教师）。

第八条标准课程：每门课为 1 学分课程，共 16 课时，为期二周。学院可以根据具体课程设计进行调整。

第九条每学院至少开设三门暑期国际课程，其中至少一门研究生层次课程，本科生层次课程选课人数须达到 15 人，研究生层次课程选课人数须达到 10 人，未达到规定选课人数的课程不予开课。学院须提前做好课程宣传和组织选课工作。

第十条学院需根据现有的专业教学计划，科学设计暑期国际课程，确保暑期国际课程与专业教学计划、学生培养计划等合理衔接，符合专业培养的逻辑性，形成稳定的暑期国际课程方案。可对照专业教学计划开设通识课、学科共同课、专业课、个性化培养课等多种类别的暑期国际课程。

第十一条由学院负责课程建设和师资聘请，提出本院开设暑期国际课程的名称和门数，并将拟聘请本科生课程的外教简介和课程简介等一并报教务处备案，研究生课程的报研究生院备案；在学院确保本院选课人数的基础上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进行排课。

第十二条由学院根据本院学生的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提出所开设课程的替代和学分认定方案，课程替代可按照“2 门（3 门）暑期国际课程学分替代 1 门 2 学分（3 学分）课程”这样课时量对等的替代方案进行设计。

第十三条学院为每一位外教配备助教，以协调日常的教学活动，助教可由学院的年轻教师或博士生担任。

第十四条暑期国际课程鼓励创新教学内容与模式，任课教师可根据课程内容要求采用研讨式教学、案例教学、体验教学等多种教学方式。除学校开设学分课程外，各学院还可组织多种形式的学科前沿学术讲座、国际会议、学生交流以及其他与人才培养相关的活动，共同烘托出暑期课程浓厚的学习氛围。

第四章 暑期国际课程经费资助

第十五条学校每年设立暑期国际课程专项预算,给予每位外教每门标准课程经费支持上限标准为六万元人民币,财务处根据教务处和研究生院提供的各学院开课门数及经费预算将经费全额下拨给开课学院,由学院统筹支配。

第十六条学院需完善本院暑期国际课程外教聘请、薪酬标准、课程设计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切实做到邀请高质量师资,开设高质量课程。根据外教的资质高低差异化薪酬,可参照教授6万元、副教授5万元、助教授4.5万元的等级标准(来自海外一流大学的外教可酌情考虑提高薪酬标准,但最多不超过6万)。

第五章 暑期国际课程教学管理

第十七条暑期国际课程面向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开放,每名学生暑期小学期有4个学分上限,只限小学期暑期国际课程使用。

第十八条学生所修暑期国际课程计入成绩总表,本科生所修暑期国际课程成绩纳入平均绩点计算。

第十九条开课学院按照《上海财经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安排课程考核或考试,暑期国际课程不设缓补考或重修。

第二十条将暑期国际课程纳入常态化教学管理,暑期小学期结束后,学校将对该学期全校暑期国际课程的教学质量进行评教。评教结果优秀的课程,可在下学年申报与建设中优先继续支持。

第二十一条需要进行课程替代的学生在选课前需向学生所属学院提交《暑期国际课程课程替代和学分认定申请书》:如选修本院开设课程,根据课程开设时本学院对于本院学生的课程替代和学分认定方案执行;如选修外院开设课程,由学生所属学院根据暑期国际课程与学生个人培养计划课程的对应关系决定是否给予课程替代以及如何进行课程替代。课程结束后,由学生所属学院受理学生个人的课程替代和学分认定,教务处(研究生院)进行复核。

第二十二条不需进行课程替代的学生,所修学分归为任意选修课学分。

第六章 暑期国际课程实施步骤

第二十三条暑期国际课程实施步骤如下:

1.学院确定课程和师资,对拟开设课程在学院内部进行预选,本科生课程预选人数须至少大于15人,研究生课程预选人数须至少大于10人。

2.对于符合开课要求的课程,学院将本科课程和研究生课程的课程名称、学分学时、课程简介、外教简介、教学大纲和经费标准分别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备案。

3.教务处和研究生院排课并组织网上选课。

4.选课期间,由学院开展对课程的宣传;选课结束后,未达到开课人数的课程不予开课。

5.学生选课,先到先得,选课截止后不得更改。(具体选课起止日期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通

知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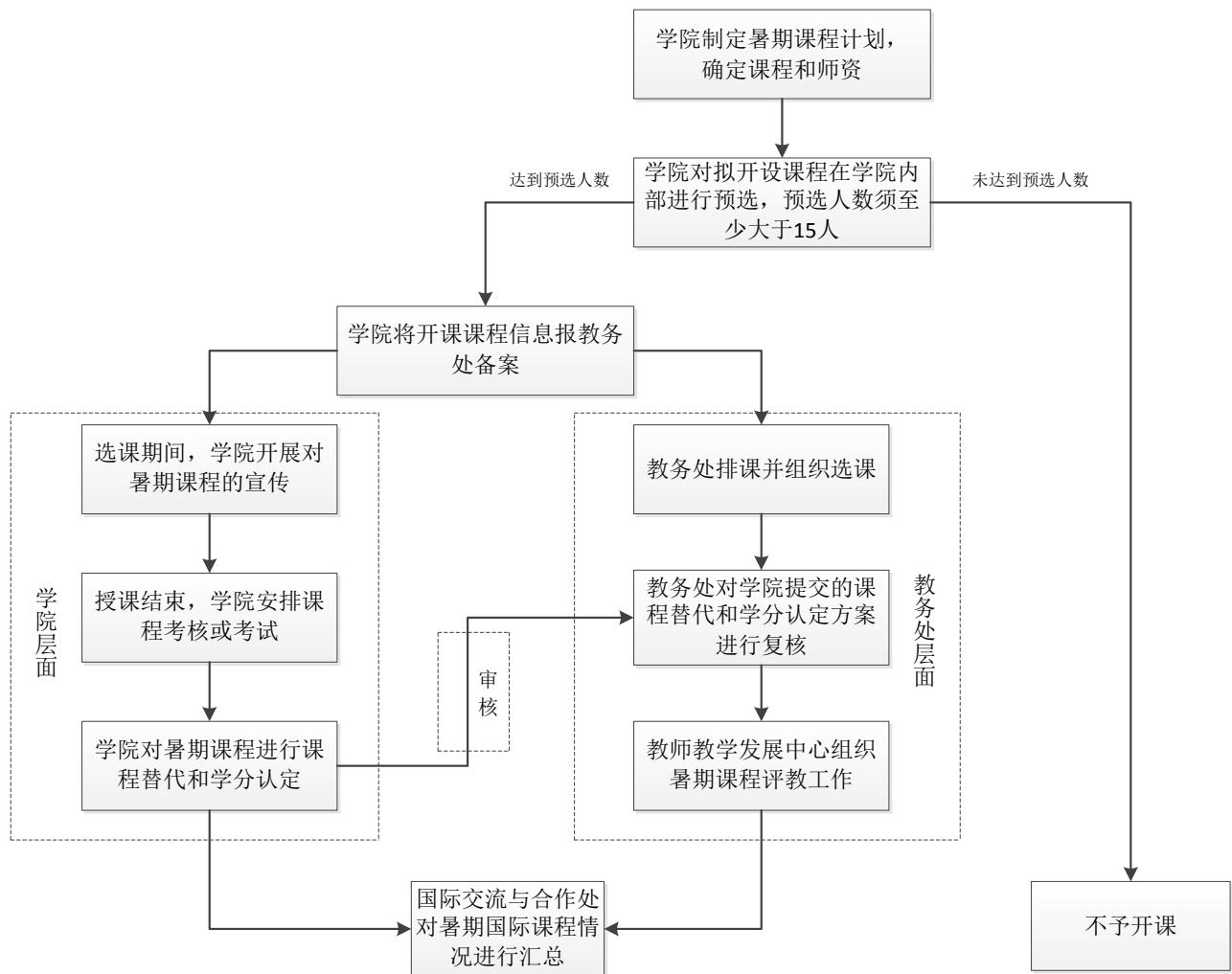
- 6.根据课程开设情况，财务处将相应的经费划拨到各开课学院。
- 7.课程授课结束，学院安排课程考核或考试，并进行相应的课程替代工作。
- 8.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对本科生课程的评教工作，研究生院组织对研究生课程的评教工作。

第七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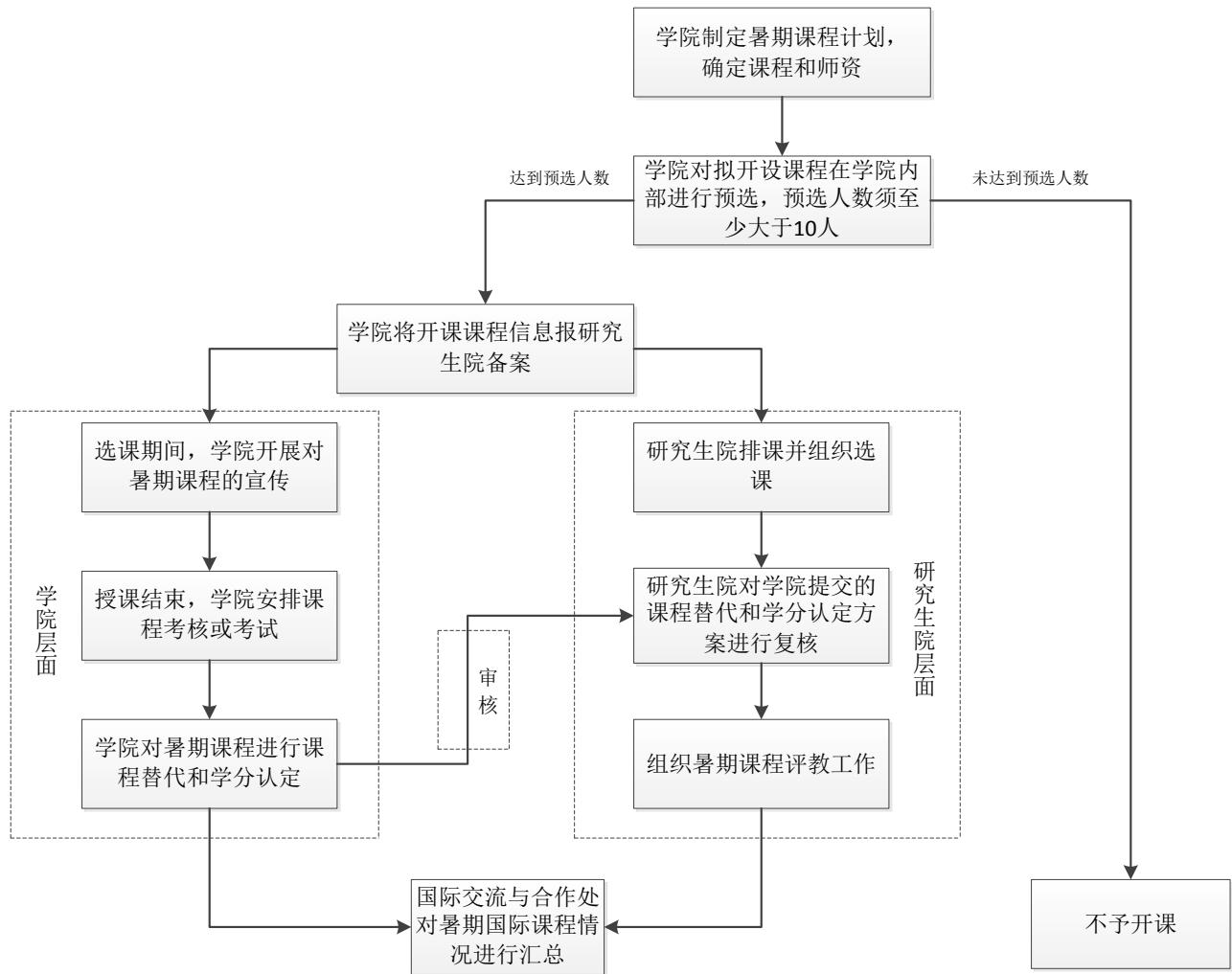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本科生暑期国际课程实施流程图



附件 2：研究生暑期国际课程实施流程图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境外高校学习及课程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的管理办法（试行）

上财研[2013]19号

为加强对赴境外高校学习的研究生的管理，规范研究生在境外高校学习课程获得学分的认定及成绩的转换，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生在国家公派项目、校际交流项目、院际交流项目派出交流期间于境外高校所修课程。

一、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的要求

原则上，研究生在境外所学课程应与其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相近或相同，由学生所在院系所按同类课程认定。涉及跨学院开设的课程时，由学生所在院系所、开课院系所、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按同类课程共同认定。具体规定如下：

1、在境外高校学习的研究生申请认定的学分一般不应超过其学习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学分的50%。研究生应修的政治理论课、必修环节中的学术报告与讲座必须在我校完成。

2、在境外高校学习的研究生应根据对方学校的课程设置并结合本人在我校所属专业培养方案的情况，事先与导师商议拟定在境外学习期间的学习计划，并填写《上海财经大学申请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审批表》，经导师同意和学生所在院系所批准并备案。未经导师同意和所在院系所批准，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不得更改学习计划，未经批准学习的课程不列入认定范围。

二、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的程序

1、研究生应于回校后的下一学期办理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手续。

2、申请学分认定的研究生，需填写《上海财经大学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一式三份），同时提交《上海财经大学申请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审批表》，并附上对方学校出具的所学课程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在境外修读拟转换课程的课程大纲或简介，由导师及所在院系所同意后，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商学生所在院系所和开课院系所共同审核认定。

3、研究生在境外高校获得的成绩，若为百分制，则按实际分数登录；若为非百分制的成绩，课程成绩由所在院系所及开课院系所根据课程内容及境外高校成绩标准出具成绩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批后录入成绩。

4、研究生在境外高校学习的课程经学分认定后，对于回校当学期开设的课程，研究生院于考试结束后按相应的课程代码和成绩录入系统；对于回校当学期未开设的课程，按出国期间开

设的课程给予转换。所有学习成绩均应在学生的教学管理系统中登记，包括不及格的课程成绩。

三、对于自费出国的研究生，其学习成绩学校不予认可。

四、本办法自 2013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上海财经大学申请选修校外课程审批表》

2.《上海财经大学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

附件：**1. 上海财经大学申请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审批表**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		导师		
交流学校		交流时间		
交流学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校际合作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院际合作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交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交流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学分互认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申请选修校外课程情况				
我校课程名称	所选外校课程名称（中文或英文）		学时	学分
申请选修校外课程情况说明	请简单说明交流项目的情况以及该项目与本人所学专业的关系，并介绍所选课程的内容（可附页：课程简介）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院系所审批意见	分管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其中一份为原件），一份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一份交学生所在学院，一份学生本人保留，用以办理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手续。

2. 上海财经大学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				导师			
交流学校				交流时间			
交流学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校际合作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院际合作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交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交流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学分互认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拟替代我校培养方案中的课程				所选外校课程			
课程代码及名称	学分	必修或 选修	成绩	名称（中文或英文）	学 分	学 时	成 绩
申请学分认定及 成绩转换情况说 明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院系所审批 意见	分管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培养办 公室审批	签字: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三份(其中一份为原件)。同时提交以下材料一份: ①校外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②《上海财经大学申请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审批表》; ③拟认定课程的课程大纲或简介。

上海财经大学关于学术型研究生第一外国语学位课程教学与考核要求的暂行规定

上财研[2014]18号

为优化学术学位研究生（含硕士生、博士生）的课程体系，促进其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切实提高学术型研究生的外国语应用水平，进一步明确学术型研究生外国语学位课程的教学与考核要求，并结合我校实际，现作如下规定：

一、学术型研究生入学考试（即初试）的外国语语种（含外语专业的第二外语）将被认定为研究生在学期间必修的外国语课程语种。外国语课程是一门学位公共课程，授课时间为一学期，安排在第一学年的两个学期进行授课，总学时数为34学时，共计2学分。

二、学术型研究生外国语学位公共课程由学校统一安排授课（外语专业的第二外语由外语学院安排授课）。第一学年的两个学期均开设英语应用类课程，授课内容主要以提高研究生英语的听、说、读等应用能力为主，考核采取平时成绩和期末口语考试相结合的方式。

三、自2014年秋季起试行外语课程考试免修免考制度，语言要求或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研究生可申请免修免考：

1、所学语种为英语的学术型研究生凡在入学前两年内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的；参加雅思（学术类）或托福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5分，托福95分的；参加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分数超过610分的；

2、所学语种为少数语种的，入学前两年内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达到二级(N2)的；

3、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的；

达到以上标准的学术型研究生可在读书期间提交相关证明，经审核认定后，其第一外国语成绩按“优秀”登记在册。

四、学术型研究生若外语课程总评成绩不合格，可在下一学期选择重修并参加考试，直至考试成绩合格为止；博士生也可在秋季入学时选择参加针对博士生的外语免修考试，考试通过者将不再修读第一外国语课程，该课程成绩以免修考成绩计；不通过者将在下一学期选择修读第一外国语课程，或者再次选择参加下一年秋季的外语免修考试，直至该课程学分修满为止。若在规定的年限内仍未完成外语课程的学分者，将被退学。

五、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外国语教学和考核按照各专业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也可参照本办法。

六、本暂行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七、本暂行办法自 2014 年 9 月起试行。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的申请办法

上财研(2011)28号
(2011年9月修订)

为鼓励在校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类高水平学术会议，活跃我校研究生学术科研氛围，促进学术交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高水平学术会议是指在学术界有较大影响的、有多个国家或地区的专家学者参加、在境外或境内举办的大型学术会议。

第二条 学校鼓励在校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积极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一般给予每个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一次高水平学术会议的资助。

第三条 申请条件

- (1) 拟参加的高水平学术会议，其主题与申请人的专业和论文研究内容紧密相关；
- (2) 申请人的论文已被该高水平学术会议接受，论文作者有正式邀请函和会议发言的证明；
- (3) 申请人应具备相应的外语应用能力，善于沟通，能宣读论文和进行会内外学术交流；
- (4) 申请人必须是论文的第一作者，且一篇论文只资助一人。

第四条 申请程序

申请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的研究生，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表格见附件），并经导师、所在院（系、所）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盖章，连同以下文件提交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 (1) 高水平学术会议的简介；
- (2) 会议正式邀请函（须注明论文被接收、并在学术会议上做“专题发言”）；
- (3) 投稿论文的复印件；
- (4) 会议日程安排表。

第五条 申请时间

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的申请须在会议召开时间之前提交：在境内举办的，一般提前一周申请；在境外举办的，一般提前两周申请。

第六条 资助审批

资助申请在提交后一般五个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以电话形式通知申请人。

第七条 资助方式和范围

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的资助采取会后经费报销的方式进行。

参加境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的资助包括以下内容。

(1) 会务费：会议主办单位向资助申请人收取的参会费用。报销时需提交主办方出具的正式发票。

(2) 住宿费：以《上海财经大学财务报销暂行规定》(校发[2014]9号)等相关文件中的标准进行报销。

(3) 交通费：参加境内会议的城际交通费以火车硬座票价标准报销，从当日晚8时至次日晨7时乘车6小时以上，或连续乘车超过12小时的，以硬席卧铺票价标准报销；乘坐动车组或高铁的，以二等座票价标准报销；市内公共交通费按会议实际发生费用报销；参加境外会议的原则上资助其往返国际机票（限经济舱），机票按照购买国际机票的发票（随同机票）实报实销。

第八条 报销流程

1、资助核准：申请人凭发票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核准资助金额；在办理核准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高水平学术会议总结，字数1000~2000字，用A4纸打印。同时发送电子版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信箱：yjspyb@mail.shufe.edu.cn；

(2) 会议宣传手册或海报，有条件的申请人可附加会议的数码照片。

2、发票审核：资助金额核准后，申请人至研究生院行政办公室进行发票审核；

3、第1、2项完成后，申请人至财务处办理报销。

第九条 为鼓励在校的香港教学点博士研究生参与内地的学术交流活动，加强与导师的沟通联系，可不受以上申请条件的约束，给予每个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的资助，主要用于到学校本部参与学术交流和高水平会议等游学活动。资助对象为本办法公布之日起在校的香港教学点博士研究生。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

基本信息

姓名		学号		申请日期	
院系所		专业名称		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培养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博连读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会议信息

会议主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会议简介(包括历史、社会影响、学术价值等，限 300 字以内)	

申请人参加学术会议的形式及其意义（限 150 字以内）	
-----------------------------	--

院系所意见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院系所意见：

愿资助金额：_____元。

院系所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提交本申请表至研究生院时，须同时提交学术会议邀请函原件。

上海财经大学落实“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实施办法

校发[2008]14号
(2008年6月23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2008年7月8日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培养国际化、高质量、创新型人才的目标, 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形成国际化的人才培养新模式,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制定的《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实施办法》, 结合我校实际, 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选派工作的精神, 按照“选拔一流学生, 派到一流大学, 师从一流导师”的选派方针, 每年选拔50名应届本科毕业生、在读硕士研究生及在读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到与我校选定的国外一流院校、一流专业, 在国际知名学者的指导下在国外攻读博士学位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 选派要求及标准

第三条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优先资助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等学科、专业领域的选派要求, 同时结合学校“经济学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确定优先选拔对象。

第四条 攻读博士学位项目(赴国外院校攻读博士学位)适用于应届本科毕业生、在读硕士研究生及在读一年级博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36—48个月, 具体期限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为准。入学时间为申请当年。

第五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在我校攻读博士生学位期间赴国外高校或研究机构从事课题研究或收集论文资料等)适用于在读博士研究生(含已进入博士论文阶段的硕博连读生)。留学期限为6—24个月。入学时间为申请当年。

第六条 选派出国留学的研究生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提供一次国际往返旅费和在外留学期间的生活费, 其留学所需的学费由外方院校或机构提供, 或由申请者本人以申请奖学金抵免。

第七条 申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如下:

- (1) 在我校注册的全日制在读学生(不包括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研究生), 曾经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及正在境外学习人员不属于选派对象;
-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具有良好的思想和业务素质, 并在学习中表现突出, 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 特别是为我校教育事业发展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 (3) 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 外语水平符合国外接收院校的语言要求;
- (4) 身心健康,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周岁。

第三章 组织架构

第八条 为贯彻落实本实施办法，特成立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出国留学选派工作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

第九条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出国留学选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选派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教学和外事工作的校长担任正、副组长，成员由研究生院、外事处、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学生处等职能部门的负责人担任。

第十条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出国留学选派工作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选派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长担任，成员由与申请学科、专业相关的校内外专家担任。

第四章 选派程序

第十二条 根据本实施办法的要求，校选派领导小组根据学科发展需要，确定年度选派学科、专业及名额分配。各院（系、所）指定专人负责选派工作，结合国家对创新型人才培养的需要和自身的学科优势，在学校确定的学科领域选拔人员，制定年度选派方案。

第十三条 申请学生根据自身专业的选派要求，向所在院（系、所）提出留学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须同时提交国外院校入学通知书（需注明入学时间、专业方向、留学期限、费用负担办法等有关事宜），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须提供国外院校或研究机构正式邀请函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研修计划。

第十四条 各院（系、所）召开由党政负责人及各学科负责人参加的专家评审会议，对年度申请派出学生进行集中评审，在考核申请人业务素质、发展潜力以及培养前景等方面后，综合审定年度派出人选。

第十五条 校选派专家委员会根据各院（系、所）申报的汇总名单确定初审人选。校选派领导小组会议确定年度最终派出学生名单。研究生院、教务处负责指导拟派出学生进行国内申报、材料准备等工作。外事处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派出事宜。

第五章 派出管理

第十六条 被录取学生须按国外院校入学通知书或邀请函中要求的时间派出。逾期无故未派出者，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第十七条 被录取学生在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学校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等手续。

第十八条 被录取学生派出后应遵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留学期间留学人员应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管理。

第十九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境外管理工作采取“导师负责制”，即派出学生的国内导师在学生派出期间负责与其保持学术等各方面的联系，派出学生每学期以书面形式报告其留学情况和学术进展，由导师向所在院（系、所）汇报派出学生的留学动态，并适时地对派出学生

进行学术指导。

第十九条 派出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其学籍可以保留；如符合我校学位申请条件的，可以申请我校硕士或博士学位。

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应不定期对各院（系、所）的研究生选派工作及派出学生的境外管理工作进行调研和评估。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因公派出国学习而延长学习时间的，凡出国留学前未参评优秀人民奖学金的，按期回国后可参评一次。

第二十二条 公派出国学习的学生，可申请退宿，不交住宿费，按期回国后重新安排住宿；也可以申请在经批准的公派出国留学期间内保留住宿资格，住宿费照收。

第二十三条 公派出国学习的学生，其普通奖学金、医疗保险费和公费医疗问题，按有关规定处理，不做特殊考虑。

第二十四条 公派出国学生在国外留学期间，其博士学位论文的预答辩，经个人申请，所在院（系、所）同意，可以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但是博士学位论文的双盲评审和正式答辩等工作，仍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其它事项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回国管理

第二十六条 派出学生回国的各项手续办理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七条 派出学生不按协议规定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义务或违反协议中的其他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须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和学校偿还相应的出国留学费用并支付规定的违约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财经大学落实“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实施办法（试行）》（校研发〔2007〕2号）同时废止。

上海财经大学资助博士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暂行管理办法

校发[2008]13号
(2008年6月23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2008年7月8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引进国外先进的教育理念和优秀的教育资源, 推进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加快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进程, 进一步拓宽博士研究生的国际视野, 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国际竞争力, 学校建立并实施博士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制度。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项目用于资助博士研究生赴国外高水平大学进修、参与科学研究以及支持博士研究生参加国际间的学术活动。通过充分利用国外高水平大学较好的教学与科研条件, 进一步拓宽博士研究生的国际视野, 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国际竞争力。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应当符合学校学科发展的总体部署和规划, 能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特点和学科布局及发展的需要。

第四条 对于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重点学科的博士研究生的出国联合培养, 给予优先支持。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的资助原则为“专家评议、公正合理、择优资助、专款专用”。

第二章 出国联合培养的对象与内容

第六条 我校派出博士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的国外接受单位应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接受单位应当是当前国际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
- (2) 接受学科应当是高水平的学科。

第七条 我校派出出国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我校注册的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生、委培、定向培养研究生);
- (2) 身心健康;
- (3) 专业基础扎实, 具有良好的科研潜力;
- (4) 具有良好的国际沟通能力;
- (5) 申请时未参加博士论文预答辩且未超过所读专业规定学制的期限。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内容应该是从事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或学术交流活动。

第九条 学校资助博士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的时间一般为3-12个月。

第三章 出国联合培养的申报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的申请方式可以是以下几种:

- (1) 博士研究生个人申请并获邀请，且导师同意；
- (2) 通过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联系或推荐，并获邀请；
- (3) 属于所在院系或学科的国际化合作项目；
- (4) 属于校际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范围；
- (5) 国家留学基金派出项目。

第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出国联合培养资助的，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1) 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资助申请表；
- (2) 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计划书；
- (3) 国外培养单位的同意接受函、邀请信或协议书。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负责受理博士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专项资助的申请。

第十四条 获资助派出的出国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须与学校签署《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资助协议书》。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出国联合培养的安排、资助方案和考核要求等。

第四章 经费支持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博士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基金”专项基金，以资助实施博士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项目。基金来源为“211”工程三期“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经费。

第十六条 学校资助博士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的费用，包括生活补助费和往返一次的国际旅费。生活补助费包含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和领用费。派出学生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应按照留学所在国政府或留学单位要求及时购买医疗保险。国际旅费是指申请人居住地到国外接受学校所在国家口岸之间一次国际往返机票和城市间交通费，一般资助经济舱的费用。出国国际机票由学校统一购买，回国机票由学生自行购买，在资助标准范围内实报实销。

第十七条 生活补助费支付标准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派往相同地区的资助标准确定；没有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参照标准的，统一为每月 1000 美元。

第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专项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

第五章 考核、评估和其他

第十九条 出国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应该制定出详细的出国联合培养计划。国外培养单位应有一名导师来指导出国联合培养期间的学习和科研工作。

第二十条 博士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结束时，需要提交一份出国联合培养总结报告，填写《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考核表》，交研究生院。

第二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制度是教育部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一部分，将接受

教育部的考核和评估。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年应进行一次博士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制度实施情况的总结和评估，以进一步推动和完善博士研究生出国联合培养制度。

第二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派出期间的管理，参照《上海财经大学落实“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其他有关问题，参照教育部、财政部印发的《国家公派出国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国际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办法

上财研[2016]49号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开展高水平创新性研究工作,进一步激发在校研究生的创新潜力,激励在校研究生潜心高水平学术研究,促进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脱颖而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研究生是指我校在校博士和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学术之星”的评选工作应遵循如下原则:

- (一) 崇尚学术,鼓励研究生追求卓越,勇攀学术高峰;
- (二) 注重创新,特别是鼓励原始创新和自主创新;
- (三) 科学评价,建立科学的评选标准,针对经管类和非经管类学科分类评选;
- (四) 公平公正,评选过程公正、公平、公开。

第四条 “学术之星”的评选标准是:

- (一) 以德为先、品德高尚,具有团队合作精神,遵守法律和校规校纪;
- (二) 学风优良,崇尚学术道德;
- (三) 科研能力突出,科研成果丰硕,在学术科研、项目攻关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在所研究的领域内已经取得优异成绩。

此处的成果是指申请人在攻读研究生学位期间以上海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独立或合作取得的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和其它成果等。

- (四) 学习成绩优良,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

第五条 “学术之星”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评选“学术之星”及提名奖各5名左右。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各给予一次性奖励人民币10,000元/人和2,000元/人。

第六条 “学术之星”评选的程序:

(一) 学生本人申请

1.申请人填写申请表

2.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 学院(所)初评

1.学院(所)初审

各学院(所)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和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学院党政负责人分别对相关内容出具审核意见。

2. 学院（所）推荐

各学院（所）组织评选，提出拟推荐名单。

推荐人数总数原则上不超过本院（所）学术型研究生在校生总人数的 1%，总人数不足 100 人的学院（所）可推荐 1 人；特别优秀的，可不受该比例限制，但最多不超过 3 人。

3. 学院（所）公示

各学院（所）拟推荐名单上报前须经院（所）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三）学校评选

1. 工作组复核材料

学校成立评审工作小组负责申请材料的复核工作。

2. 评审委员会分类评审

学校成立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采取回避制度，即申请人的导师不参加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按照经管类和非经管类学科分类组织、分类评审。

3. 申请人现场答辩

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采取现场公开答辩的形式进行评审。

评审委员会综合申请人学术成果和现场答辩成绩评选产生“学术之星”和“学术之星”提名奖候选名单。

4. 校内公示

“学术之星”和“学术之星”提名奖候选名单须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5. 公布名单

学校发文公布“学术之星”和“学术之星”提名名单。

第七条 学校总结、表彰及经验交流

学校召开表彰大会暨经验交流会，对评选出的“学术之星”及提名奖进行表彰，同时组织开展经验交流活动。

第八条 罚则

各申请人须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评选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行为的，将取消资格并严肃处理；对已获“学术之星”称号的研究生，如经认定有上述行为的，将取消称号、追缴奖金并严肃处理。

第九条 异议处理

评选过程中的各项异议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受理并组织调查工作。对经查实的弄虚作假行为，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 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学号		民族		政治面貌		
学院(所)		年级		指导教师		
专业及研究方向				联系电话		
自我评价 (包括个人日常表现、学习成绩、学术道德、科研能力、社会服务等, 限 300 字)						

申请人在学期间科研情况（限填写以上海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成果。其中学术论文限填核心期刊及以上成果，纵向课题限填已结项课题，横向课题限填主持课题）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论文、课 题、专利等)	作者 排序	期刊名称 或立项单 位	发表或 完成时 间	期刊 类别 或成 果等 级

申请人在学期间课程学习成绩

序号	课程名称	成绩	课程性质	学年学期

申请人在学期间获得校级以上学术奖励情况

	奖项名称	获奖成果	获奖时间

<p>导师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院(所)党组织鉴定(思想政治状况、学风和学术道德及其他日常表现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党委(总支)副书记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院(所)推荐意见(学习成绩、科研能力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管副院长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上财研〔2011〕29号
(2011年9月修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研〔2005〕1号）的精神和《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研究生选择创新性强及富有挑战性的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课题，学校特设立研究生创新基金。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创新基金的组织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创新基金是学校设立的用于在校正式注册的研究生自由探索、开展创新研究和实践研究的专项资金，重点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可行的创新性研究与实践研究项目。

第二条 研究生创新基金成立创新基金领导小组，研究生创新基金的组织管理是在创新基金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包括创新基金的筹措、管理、使用和研究项目的申报、评审、跟踪检查、结题、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以及研究处理工作中的其他问题等。

第三条 研究生创新基金系开放式基金，要采取多种渠道筹措基金。创新基金也可来源于公司、个人和其他社会资助。

第四条 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的评选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采取“自主申请、择优资助”的方式进行。

第二章 项目的申请与立项

第五条 创新基金资助对象为上海财经大学在校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凡至预期毕业至少一年的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请。

第六条 资助的金额为2,000—10,000元不等。申请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提出申请资助金额，再由评审专家组审核并提出建议资助金额，最后由领导小组确定予以资助的额度。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为1—2年。

第七条 项目的评选标准：

1. 学术思想新颖，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的，预期能取得一定创新性成果的项目；
2. 学科交叉与融合的创新研发构想；
3. 有望成为校级以上优秀成果的学位论文。

第八条 申报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首先由研究生向所在院（系、所）提出申请，同时提交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书（一式两份）及申请书的电子版，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和排序后推荐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再组织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并公布批准获得资助者的名单。

第九条 同一申报人同期只能申请一个项目，每个项目申报者限为一人，其他参与者可以作为项目组成员，申报人个人不得一次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在学期间创新基金对研究生仅资助一次。

第十条 申请资助的项目必须要有指导教师。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获准立项的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开展研究工作及使用科研经费。

第十三条 获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申请书规定开展研究工作。研究计划实施中，涉及减少研究内容、更改实施计划、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报创新基金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四条 申请人须定期（每半年）撰写项目进展报告，领导小组负责监督、检查项目实施情况、掌握项目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对未按时报送项目进展报告、未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或项目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将缓拨经费并要求申请人予以纠正。对于情节比较严重的，应当停止资助，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项目结束后，申请人须认真总结，撰写结题报告，填写经费决算表，并且提交完整的研究资料。项目结项的相关要求，详见项目资助立项文件通知。

第四章 经费的使用

第十七条 资助项目的经费直接划拨到研究生名下，研究生可凭研究工作所需经费支出的票据，依据学校有关的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报销。

第十八条 创新基金领导小组有权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违反本办法及有关财务制度的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由创新基金领导小组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获资助的项目不得更换承担人。资助项目完成或终止后，由项目承担人向研究生院提交项目总结（含经费决算）报告。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上财研[2013]18号

(2013年5月修订)

为进一步增强我校研究生的创新意识，调动研究生从事科研活动的积极性，鼓励研究生积极承担和参与国家级和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的研究，更多地在权威期刊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扩大我校研究生培养在国内外教育界的影响，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决定对2009年12月21日实施的《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进行修订。

第一章 奖励对象和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上海财经大学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以上海财经大学名义获奖的、完成或发表的优秀科研成果。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优秀科研成果的范围包括：获奖成果、课题项目、科研论文。

获奖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科研成果；

课题项目：省部级以上立项课题；

科研论文：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提名论文；上海市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上海财经大学优秀学位论文；在国际、国内权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上述奖励范围的具体内容见附表。

第二章 奖励基金、奖励条件和标准

第三条 设立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基金，基金总额为40万元。

第四条 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基金由研究生院负责管理。

第五条 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科研成果系指由学校统一组织申报，上级主管部门组织评审，正式发文且颁发获奖证书的成果。

第六条 省部级以上立项课题须在通过主管部门组织鉴定、取得结题通知后给予奖励。

第七条 在国际、国内权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系指在我校科研处规定的国际、国内权威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包括增刊上发表的论文及各类“会议纪要”、“会议综述”、“书评”等报道性文章。

第八条 对于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科研奖的成果，特作如下规定：

成果第一负责人署名为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的，按相应奖励标准对成果第一负责人予以奖励；对于其他署名人员，则不予以奖励，其奖金由第一负责人负责分配。

成果第一负责人署名为非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的，按相应奖励标准在除导师之外的合作者之间平均分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的我校研究生可获得相应份额的奖金。

第九条 学校鼓励研究生合作完成课题或发表科研论文。

与导师合作完成课题或发表论文的，课题负责人或论文作者中的导师忽略不计，按相应奖励标准在课题或论文除导师之外的合作者之间平均分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的我校研究生可获得相应份额的奖金。

与非导师合作完成课题或发表论文的，按相应奖励标准在合作者之间平均分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的我校研究生可获得相应份额的奖金。

第十条 对获得多项同一年级奖励的同一成果，只对其中一项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十一条 对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同一成果，按其获奖级别中最高一级级别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已获得学校或研究生院其他配套资金资助的各类优秀科研成果，不再予以奖励。

第三章 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优秀成果奖励原则上每学期组织评定一次。

第十四条 奖励申请人需要填写《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申报表》一式一份，并同时在学校科研管理信息系统上填写相关信息，提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第十五条 获得本办法所指各类奖励的科研成果经研究生院和科研处对原件检验核实后，申请者须提交一份份复印件以备存档。

第十六条 各类优秀成果的奖励等级由学校研究生院和科研处组织有关专家统一认定。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09年12月21日发布的《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同时停止执行。

附表：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细目

类别	等级	奖励范围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元)
获奖成果	省部级奖励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5万
		上海市邓小平理论研究和宣传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3万
		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优秀成果奖	二等奖	1.5万
		上海市科技进步优秀成果奖	三等奖	6千
		安子介优秀科研成果奖 其他省部级优秀成果奖		
课题项目	省部级规划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财政部科学个项目 其他中央各部委课题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上海市决策咨询重大招标项目 上海市教委重点科研及曙光计划项目 上海市科委重点招标课题		1万
		上海市政策决策咨询热点、专项任务项目 上海市政府委办局科研项目 上海市教委晨光计划及教育科学项目		3千
论文图书	发表论文	SCI 期刊	国际顶级期刊	10万
			A类：SCI一区收录	1.5万
			B类：SCI二区收录	1万
			C类：SCI三区收录	5千
			D类：SCI四区收录	3千
		SSCI 期刊	国际顶级	10万
			国际一类	1.5万
			国际二类	1万
			国际三类	5千
			其他SSCI	3千
		A&HCI论文	暂无权威期刊分区表	5千
学位论文		国内权威期刊A（一级A）论文		1.5万
		国内权威期刊B（一级B）论文，EI检索论文（期刊）		5千

注：1、学位论文奖励金额中“+”号后的金额是对论文指导教师的奖励。

2、本表所列获奖成果、课题项目和国际顶级期刊目录以学校科研处规定为准。

上海财经大学学术成果认定办法

校发[2015]39号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学术成果评价改革，完善学术成果认定标准体系，调动全校师生科研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多出高质量、高水平的学术成果，扩大国内外学术影响力，大力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支撑学科发展，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全面推进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技评价改革的意见（教技[2013]3号）》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认定原则

- 1.坚持质量导向。学术成果认定按照国内外公认的学术评价机构发布的学科分类体系和评价体系，以学术成果的学术影响力和贡献度作为认定依据。
- 2.鼓励多元发展。鼓励多元发展，将各类学术成果纳入评价认定体系，充分尊重教师研究兴趣，发挥研究专长，最大限度激发教师创新潜能和创新活力，对接学校功能定位，鼓励教师在不同领域、不同岗位做出特色，追求卓越。

第三条 认定范围

- 1.科研类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科研课题、科研获奖、决策咨询等从事科学研究所产生的成果。
- 2.教学类成果包括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项目等从事教学研究和教学活动所产生的成果。
- 3.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的成果，包括：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重要学术类赛事等与学生学术研究相关活动所产生的成果。

二、科研类成果认定

第四条 根据认定原则和我校科研工作实际情况，将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科研课题、科研获奖、决策咨询等成果按学术影响力和学术贡献度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

第五条 学术论文认定。以Thomson发布的国际公认的《期刊引证分析报告（JCR）》（含自然科学版SCI和社会科学版SSCI）和南京大学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索引（CSSCI）为蓝本，补充我校自定数学、计算机等理工类核心期刊目录，遴选我校自定国际期刊分类目录和权威期刊A、B目录，其认定办法为：

（一）A级学术论文

- 1.我校自定国际期刊分类目录中的第一类、第二类期刊论文；
- 2.JCR 分区目录 SSCI、SCI 一区（Q1）期刊论文；
- 3.ESI 高被引学术论文；
- 4.权威期刊 A 论文；
- 5.获得上海市（中央部委）一等奖及以上、教育部二等奖及以上和国家级优秀科研成果奖励论文；
- 6.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的文章（3000 字以上）。

（二）**B** 级学术论文

- 1.我校自定国际期刊分类目录第三类期刊论文；
- 2.JCR 分区目录 SSCI、SCI 二区（Q2）、三区（Q3）期刊论文；
- 3.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论文，暂按 B 级认定；如同时被高一级 SSCI 或 SCI 收录，可按照 SSCI 或 SCI 分级标准予以认定；
- 4.被 EI 检索的期刊学术论文；
- 5.权威期刊 B 论文；
- 6.发表在《解放日报》、《文汇报》和《经济日报》理论版上的文章（3000 字以上）；
- 7.获得上海市（中央部委）二、三等奖、教育部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论文。

（三）**C** 级学术论文

- 1.JCR 分区目录中除一至三区以外被 SSCI、SCI 检索的论文；
- 2.除权威期刊 A、B 以外的 CSSCI（含学校自定数学、计算机等核心期刊）期刊（含集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附注 1

- 1.同时被不同学科收录的期刊学术论文，依据分区排名就高原则进行认定；
- 2.SSCI、SCI 检索的论文优先按学校自定国际期刊分类目录认定；
- 3.学校自定国际期刊分类目录第三类期刊论文如属于 JCR 分区目录 SSCI、SCI 一区（Q1）期刊论文，按就高原则进行认定；
- 4.学术论文成果不含书评、会议报道、会议综述等介绍性文章；
- 5.与中文期刊对应的英文版期刊论文参照 JCR SSCI、SCI 分区目录认定；
- 6.校内师生（学生在读期间）合作发表论文认定：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认定学生成果时，学生视同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为第二作者，认定教师成果时，教师视同为第一作者；
- 7.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或 3000 字以上）转载的学术论文，按上升一个等级进行认定；

8.增刊论文一律按 D 级成果认定；

9.以笔名发表的论文不予认定。

第六条 学术著作认定。学术著作以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获奖；国家级和省部级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为认定依据。其认定办法为：

(一) A 级学术著作

1.获得上海市（中央部委）一等奖及以上、教育部二等奖及以上和国家级优秀科研成果奖的学术著作；

2.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库成果；

3.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

(二) B 级学术著作

1.获得上海市（中央部委）二、三等奖、教育部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的学术著作；

2.列入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著作；

3.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出版著作；

4.获得教育部《高校社科文库》、《教育部发展报告》和上海市委宣传部等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

5.获得优秀鉴定等级的国家级、省部级课题研究成果转化而成的学术著作。

(三) C 级学术著作

1.列入上海市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著作；

2.其它正式出版的著作类成果（含著作、译著、科普读物等）。

第七条 科研课题认定。科研课题分纵向课题和横向课题，纵向课题按国家级、省部级和其他省部级进行认定；横向课题以实际到达学校财务指定账户经费额作为认定依据。其认定办法为：

(一) A 级科研课题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青年（含主任基金项目）及以上层次项目；

2.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青年（含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及以上层次项目；

3.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4.为鼓励合作承担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对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前 5 名子课题负责人（按结项证书署名顺序为准）按 1 个一般国家级课题予以认定；参与校外重大项目研究子课题负责人，须将相应比例经费转入我校财务指定账户方予以认定。

(二) B 级科研课题

1.承担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单项资助经费 100 万元（含）以上的省部级课题前 5 名子课题负责人（按结项证书署名顺序为准）按 1 个省部级课题予以认定；

- 2.国家自然科学数学天元基金项目、教育部及中央有关部委、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上海市科委和市社科规划办等资助立项的省部级课题；
- 3.上海市政府其他委办局立项资助单项经费原则上超过5万元（含）以上课题；
- 4.课题经费实际到达学校财务指定账户，单项课题经费超过80万元（含）的横向课题（扣除外拨经费），或年合计引进各类课题经费200万元（含）以上；
- 5.学校及横向课题研究成果被省部级以上有关部门采纳应用，须提供采纳证明。

（三）C级科研课题

- 1.除省部级课题以外由各级政府立项资助单项经费5万元以下课题；
- 2.学校组织的“千村调查”、“两个行动计划”等重大研究课题；
- 3.课题经费实际到达学校财务指定账户，单项课题经费超过50万元（含）的横向课题（扣除外拨经费），或年合计引进各类课题经费100万元（含）以上。

附注2

- 1.横向课题认定须提供完整的课题相关材料；
- 2.所有纵向、横向课题均须在通过鉴定结项验收后方予以认定；
- 3.省部级课题包括教育部及中央有关部委课题、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重点招标课题、上海市科委重点招标课题、上海市社科规划办资助课题、上海市教委科研创新和曙光计划项目等；
- 4.外省市政府部门立项资助课题参照本办法标准进行认定。

第八条 决策咨询成果认定。决策咨询成果以成果的社会影响力和贡献度为认定依据。其认定办法为：

（一）A级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 1.获得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及以上领导肯定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 2.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采纳的研究成果；
- 3.获得上海市（中央部委）一等奖及以上、教育部二等奖及以上和国家级优秀科研成果奖励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 4.被全国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刊载的研究成果。

（二）B级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 1.获得中央及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 2.获得上海市（中央部委）二、三等奖、教育部三等奖奖励的决策咨询类研究成果；
- 3.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有关内参刊载研究成果；
- 4.被中央部委、省（市）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采纳的研究成果；
- 5.被教育部《大学智库专刊》和中央部委有关内参刊载的研究成果。

(三) C 级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被上海市委、市政府、人大、政协、上海社科规划办等内参刊载的研究成果。

三、教学类成果认定

第九条 根据认定原则和我校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将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项目等教学成果依据成果水平和影响力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第十条 课程建设认定

(一) A 级课程

- 1.国家级精品课程（含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 2.国家级重点课程；
- 3.国家级教学示范课程。

(二) B 级课程

- 1.上海市精品课程；
- 2.上海市重点课程；
- 3.上海市教学示范课程。

(三) C 级课程

- 1.校级精品课程；
- 2.校级教学示范课程。

第十二条 教材建设认定

(一) A 级教材

- 1.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 2.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 3.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 4.其他省部级一等奖教材。

(二) B 级教材

- 1.上海市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 2.获校级一等奖的优秀教材；
- 3.获其他省部级第二、三等奖的教材。

(三) C 级教材

其它正式出版的教材。

第十二条 教学研究项目成果认定

(一) A 级教学研究项目成果

-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教学成果；

2. 获上海市一等奖的教学成果;
3. 入选 Harvard 和 Ivey 的案例;
4.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二) **B** 级教学研究项目成果

1. 获上海市二等奖的教学成果;
2. 获专业学位全国优秀奖案例;
3. 已完成的省部级教学研究课题;
4. 获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

(三) **C** 级教学研究项目成果

1. 获上海市三等奖的教学成果;
2. 获专业学位上海市优秀奖案例;
3. 获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

四、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成果的认定

第十三条 根据认定原则和我校学生科研活动实际情况，将教师指导学生学位论文、重要学术类赛事等所形成的成果按学术影响力和学术贡献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一) **A** 级指导学生学术活动成果

1. 教师指导学生学位论文入选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提名;
2. 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际级创新创业类赛事第一、二、三等奖；国家级创新创业类赛事（国家级获奖证书由教育部或团中央盖章认证）一等奖；
3. 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学科类竞赛（国家级获奖证书由教育部或团中央盖章认证）一等奖。

(二) **B** 级指导学生学术活动成果

1. 教师指导学生学位论文获上海市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入选全国专业学位优秀论文或提名；
2. 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类赛事（国家级获奖证书由教育部或团中央盖章认证）第二等奖、获得上海市级创新创业类赛事（市级获奖证书由市教委或团市委盖章认证）一等奖；
3. 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学科类竞赛（国家级获奖证书由教育部或团中央盖章认证）第二等奖、获得上海市级学科类竞赛（市级获奖证书由市教委或团市委盖章认证）一等奖。

(三) **C** 级指导学生学术活动成果

1. 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类赛事（国家级获奖证书由教育部或团中央盖章认证）第三等奖、获得上海市级创新创业类赛事（市级获奖证书由市教委或团市委盖章认证）第二等奖；
2. 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学科类竞赛（国家级获奖证书由教育部或团中央盖章认证）第三等奖、

获得上海市级学科类竞赛（市级获奖证书由市教委或团市委盖章认证）第二等奖。

附注 3

1. 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成果认定小组对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成果进行统一认定，根据认定结果确定认定等级。

2. “挑战杯”、“创青春”。由教育部、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和全国学联共同主办，被誉为“中国大学生学生科技创新创业的‘奥林匹克’盛会”，是目前国内大学生最关注最热门的全国性竞赛，也是全国最具代表性、权威性、示范性、导向性的大学生竞赛。原统一为“挑战杯”，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大赛单双年轮流举办，原简称为“大挑”、“小挑”，2014 年起改为“挑战杯”和“创青春”。

3. “创行”又名 Enactus，是由来自 38 个国家的 1600 所高校的在校大学生和教师以及来自 450 家企业的商界领袖组成的非营利性国际性组织，为全球三大国际大学生组织之一。“创行”创新公益大赛为年度赛事，我校“咖啡绿植”项目曾于 2013 年荣获中国站第一名并代表中国征战世界杯，荣获第八名。

4. “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认定单位：团委）。由团市委、市科协主办，围绕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从城市运行、低碳环保、医疗卫生、科技创新、文化建设等方面入手，鼓励学生团队开展实践调研活动。

五、其他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师职称晋升、岗位评聘及科研奖励的成果认定，具体细则由相关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同一成果符合多种认定条件除本办法有特殊规定外按就高原则认定。

第十六条 未列入 A、B、C 级的成果按 D 级认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试行中未尽事宜，将提交校学术成果认定小组审议，根据审议结果确定认定等级。

六、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发布试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科研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团委、学生处共同制定、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上财研[2006]11号
(2006年4月28日)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特别是博士生教育的质量，培养和激励研究生的创新能力，促进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脱颖而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位论文是指在申请我校硕士或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撰写的学位论文（含专业硕士学位论文）。

第三条 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应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四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是：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的理论或现实意义；
2. 在理论或研究方法上有创新，并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内或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较好的应用前景；体现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数据可靠、文笔流畅、表达准确、层次分明、图表规范；
4. 学位论文答辩和“双盲”评审成绩一般应为优秀；
5. 论文作者在读期间及获得学位后一年内，发表有至少3篇相关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者博士学位论文内容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第五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是：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的理论或现实意义；
2. 在理论或研究方法上有创新，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较好的应用前景；
3. 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数据可靠、文笔流畅、表达准确、层次分明、图表规范；
4.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一般应为优秀；
5. 论文作者在读期间及获得学位后一年内，发表有相关高水平学术论文。

第六条 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每年评选的论文为上一学年度通过我校组织答辩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每次评选的优秀学位论文名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获得我校博士和硕士（含专业学位）学位人数的10%。

第七条 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由分管校长领导，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

第八条 学位论文的评选程序如下：

1. 学院（系、所）负责组织初选工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初选的优秀学位论文进行评审，

提出推荐名单，在学院（系、所）内公布并上报研究生院；

2. 研究生院对通过初选的优秀学位论文进行汇总和初步审查；

3. 校评审专家组评议和审定，提出推荐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上海市优秀成果（学位论文）的推荐名单以及上海财经大学优秀学位论文的入选名单；

4. 研究生院对上海财经大学优秀学位论文入选名单予以公布；

5. 研究生院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研究处理评选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第九条 根据《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学校对全国优秀博士论文、上海市优秀成果（学位论文）和校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对已获奖的学位论文，如发现并经认定有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违反学术道德等问题，取消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称号并予以公布，对已授予的博士或硕士学位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上海财经大学学位工作细则

上财研[2016]50号
(2016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学位授予工作，保证学位授予的质量，促进学科的健康发展，保障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三级，按学科门类授予。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二章 学位的学术要求

第三条 学士学位的学术要求，根据《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2013年11月修订)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应修满我校相应专业的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已很好地掌握本学科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研究工作的能力或从事实际工作的专门技术水平。

第五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应修满我校相应专业的博士研究生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已熟练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或专门技术上有创造性的成果。

第六条 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答辩以前，必须通过我校规定的学位课程考试，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要求。

第七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通过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试后，须参加学科综合考试。

学科综合考试由院（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三位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的考核小组主持。具体考试范围，由考核小组提出。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可以参加考核小组，但不担任组长。

第八条 非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和外国来华留学生的博士学位申请人至少独立发表三篇学校认定的C级学术论文方可授予博士学位：

独立发表一篇学校认定的A级学术论文视同独立发表六篇C级学术论文。

独立发表一篇学校认定的B级学术论文视同独立发表三篇C级学术论文。

学术期刊目录及其等级的认定以该学术论文发表当年学校科研处对该期刊认定的等级为准。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和外国来华留学生的博士学位申请人，必须在学术期刊至少独立或合作公开发表三篇学术论文。

每篇学术论文不少于 3000 字。

第九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上海财经大学。

博士学位申请人仅与指导教师合作发表的论文视同独立发表。

博士学位申请人合作发表一篇学校认定的 C 级学术论文，以 1.2 为系数计算；合作发表一篇 A 级学术论文，以 7.2 为系数折算为 C 级学术论文；合作发表一篇 B 级学术论文，以 3.6 为系数折算为 C 级学术论文。博士学位申请人发表的论文如有除导师以外的合作者，则按本细则规定的相应系数在学位申请人和除导师之外的合作者间平均分配，折算为独立发表的 C 级学术论文数。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和外国来华留学的博士学位申请人合作发表一篇论文，以 1.2 为系数计算。

第十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在不低于本细则规定的学术标准前提下，制定有关专业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标准，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执行。

第三章 学位的申请与受理

第十一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条件以及其他有关法定条件的中国公民、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均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向我校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十二条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所在院（所）学位分委员会逐个审核其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集中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十三条 硕士和博士学位申请人在其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向学校提交申请书、学术论文和相关科研成果等材料，由学科所在院（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博士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答辩通过，但因科研成果尚不能满足本细则第八条要求而不符合学位申请条件的，可在自答辩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完成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科研标准后，向学校提交申请书、学术论文和相关科研成果等材料，由学科所在院（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依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1998 年 6 月 18 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人的学位申请。

第四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和评阅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是：

- (1) 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较强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 (2) 论文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应反映出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
- (3) 硕士学位论文应具有新的见解和一定的科研或技术成果；
- (4) 博士学位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见解，有较显著的科研或专门技术成果。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或一组论文组成的）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论文应词句精炼通顺、论证严谨、条理分明、文字图表清晰整齐、引用他人的材料应按一般学术规范附注。论文后页应附参考文献目录。

第十八条 学士学位的论文工作，按照《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规定》（2012年7月修订）执行。

第十九条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开始选题后，由院（所）统一组织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

第二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完成并经导师同意后，应由所在院（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聘请至少两位相关学科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同行专家进行论文评阅。

第二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完成并经预答辩通过后，由校研究生院送校外三位相关学科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进行匿名评审。匿名评审意见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二十二条 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是否达到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提出意见。

论文评阅人由院（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聘请。

论文评阅人的姓名应对学位申请人保密。

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的姓名应对论文评阅人保密。

第二十三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论文被评审专家确认为不合格（不同意答辩）的，按照《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及异议论文处理办法》（上财研[2015]1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中，如有一名评阅人认为论文学术水平未达到学位要求的，可以补聘一位评阅人，如补聘的评阅人认为论文学术水平未达到学位要求的，不能组织本次答辩。

第五章 学位论文的答辩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成员由院（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名以上（含三名）副教授或具有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组
成，其中至少有一名校外同行专家。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名以上（含五名）教授、具有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的专
家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组成。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校外专家不少于两名。

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担任。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应当公开举行，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出席。

答辩委员会出席人数不足三分之二或主席缺席时，应改期答辩。

学位申请人的指导教师应回避。

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至二人。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获得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
分之二）同意，且答辩平均成绩不低于 60 分者，方为通过。

论文答辩未通过但可进一步修改的，须经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到人数过半数表决同意。

自答辩决议作出之日起，硕士学位申请人对其硕士学位论文应在三个月后不超过一年
的期限内修改完毕并通过重新组织的论文答辩，博士学位申请人对其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六
个月后不超过两年的期限内修改完毕并通过重新组织的论文答辩，但不得突破相应的最长
学习期限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为：

- (1) 主席宣布开会（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申请人姓名和论文题目等）；
- (2) 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
- (3) 委员提问，申请人答辩（可采取边提问、边答辩或先集中提问、准备后集中回
答的答辩方式。申请人可以携带发言稿和有关书刊资料）；
- (4) 休会，申请人和旁听人员退席。答辩委员会举行评议会，宣读评阅人或同行评
议者的评语；讨论和写出对论文的评语；进行无记名投票，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主
席在决议书上签字；
- (5) 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学术评语和表决结果。

论文答辩会应当有详细记录并全程录音。

第六章 学位的决定与授予

第二十八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三年。

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至三人。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管教学
工作副校长及主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担任。

委员会委员主要在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遇有委员因故不能参加校学位评定

委员会会议的，由主席指派具有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相应资质的人员替补，替补委员可以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院（所）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三至九人组成，任期三年。分委员会设正、副主席各一人，主席一般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兼任，分委员会委员由院（所）学术委员会委员中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

第三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批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名单；
- (2) 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 (3) 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 (4)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提名；
- (5) 审批博士生指导教师名单；
- (6) 审议学校有关学位申请、授予工作的规章制度；
- (7)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和其它事项。

第三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接受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名单；
- (2) 确定博士、硕士学位考试科目，博士、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审批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考核小组名单；
- (3) 作出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建议；
- (4) 推荐本院（所）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
- (5)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博士生指导教师名单，审批硕士生指导教师名单；
- (6) 评审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优秀学位论文；
- (7)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情况。

第三十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作出授予学位的建议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授予学位决定时，不能采取通讯投票的方式。

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的决议，应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且以全体委员应到人数的过半数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授予学位的建议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位的决议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方为有效。

第三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表决结果作出授予学位、暂缓授予学位或者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并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获得学位的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之日为准。

被批准授予博士学位的名单经公示三个月无异议的，方可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授予硕士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须报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四条 对已经授予的学位，如确认学位错授或发现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国家学位条例规定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学位。撤销学位与授予学位的程序相同。

学位获得者的学位，非经法定组织依法定条件和程序撤销的，不被剥夺。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所需的各项费用，由申请人所在院（所）在研究生教学业务费中支付。超过规定份数的论文印刷费用和重新答辩的费用，由学位申请人自理。

第三十六条 各院（所）应将与学位授予有关的立卷材料复核后送校档案馆存档。

学位论文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须送校图书馆存档，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还须送国家指定机构存档。

依法应当保密的学位论文的交存和利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校研究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校研发[2007]7号
(2007年4月5日)

前 言

本规范所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包括博士学位论文和硕士学位论文（含同等学力人员申请者撰写的硕士学位论文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撰写的硕士学位论文）。

第一章 构成要件

除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下各专业按要求可使用其它文字外，研究生学位论文均使用汉字撰写。

学位论文一般由十一个部分组成，依次为：

1. 封面；
2.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3.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4. 中、英文摘要和关键词；
5. 目录；
6. 正文；
7. 参考文献；
8. 附录；
9. 致谢；
10. 个人简历及在学期间发表的研究成果；
11. 封底。

第二章 格式要求

学位论文每个组成部分从新的一页开始，各部分要求如下：

2. 1 中文封面

- (1) 学校代码号：10272。
- (2) 密级：非涉密（公开）论文不需标注密级，涉密论文须标注论文的密级（内部、秘密、或机密），同时还应注明相应的保密年限。
- (3) 论文题目：应简明扼要地概括和反映出论文的核心内容，一般不宜超过 25 字，必要时可加副标题。
- (4) 培养院（系、所）：填写所属院（系、所）的全名。

(5) 一级、二级学科名称：学科名称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1997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以及经国务院学位办备案通过的、我校在一级学科内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名称为准。

(6) 学位论文类型：分别填写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论文、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填写硕士专业学位全称，如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7) 指导教师：填写指导教师的姓名、职称（教授、研究员等）。

(8) 上海财经大学。

(9) 论文完成时间：填写论文成文打印日期（年、月、日）。

2. 2 原创性声明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作品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 3 版权使用授权书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人完全了解上海财经大学关于收集、保存、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按照有关要求提交学位论文的印刷本和电子版本；上海财经大学图书馆有权保存学位论文的印刷本和电子版，并提供目录检索与阅览服务；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数字化或其它复制手段保存论文；在不以赢利为目的的前提下，可以公布论文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保密论文在解密后遵守此规定）

论文作者签名：

导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2. 4 中、英文摘要和关键词

摘要是论文内容不加注释和评论的简单陈述。摘要应概括地反映出本论文的主要内容，包括工作目的、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和结论，要突出本论文的创造性成果。摘要中不可出现图片、图表、表格或其他插图材料。摘要是一篇完整的短文，可以独立使用。

中文摘要的字数，硕士学位论文应在1500字左右，博士学位论文应在3000字左右。用外文撰写的学位论文，其中文摘要的字数，博士学位论文应不少于5000汉字，硕士学位论文应不少于3000汉字。

关键词是为了便于做文献索引和检索工作而从论文中选取出来用以表示全文主题内容信息的单词或术语，一般为3~5个。

英文摘要和关键词的内容与中文摘要和关键词相对应。

2. 5 目录

目录应将文内的章、节、目三个层次的标题依次排列。目录的编排格式应统一，参阅第三章《书写要求》中的示例。

2. 6 正文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和核心部分，学位论文必须有相当的信息量，博士学位论文一般应达到 10 万字以上，硕士学位论文应不低于 2 万字。学位论文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1) 引言（第一章）：本部分应包括研究的目的和意义、问题的提出、选题的背景、文献综述、研究方法、论文结构安排等。

(2) 各具体章节：本部分是论文的核心和主要内容。应互相关联，符合逻辑顺序。

(3) 结论（最后一章）：本部分是学位论文的总结，着重阐述作者的创造性工作及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在本学术领域的地位、作用和意义，还可进一步提出需要讨论的问题和建议，应明确、精练、完整、准确。

2. 7 参考文献

列出参考文献表是为了反映论文的科学依据和作者尊重他人研究成果的严肃态度以及向读者提供有关信息的出处。列出的参考文献一般应限于作者直接阅读过的、最主要的、发表在正式出版物上的文献。私人通信和未公开发表的资料一般不宜列入，可紧跟在引用的内容之后注释或标注在当页的下方。

2. 8 附录

附录是指那些纳入文章主体会有损于编排的条理性和逻辑性或有碍于文章结构的紧凑和突出主题思想等的材料，应编排于参考文献后致谢前。

每个附录应有标题。附录的序号用 A, B, C…系列，如附录 A, 附录 B…。附录中的公式、图和表的编号分别用 A1, A2…系列；图 A1, 图 A2…系列；表 A1, 表 A2…系列。

2. 9 致谢

致谢是作者对论文的形成作出过贡献的组织或个人予以感谢的文字记载。语言要诚恳、恰当、简短。

2. 10 个人简历及在学期间发表的研究成果

个人简历包括出生年月日、获得学士、硕士学位的学校、专业、时间等；在学期间发表的研究成果包括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参加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或获奖情况等。

第三章 书写要求

3. 1 文字、标点符号和数字

学位论文一般用中文书写，除特殊需要外，不得使用已废除的繁体字、异体字等不规范汉字。部分专业学生以外文书写学位论文时，其论文摘要和关键词、论文封面必须用中文书写。

文字、标点符号和数字的使用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制定的有关规定。

3. 2 目录（层次标题）

论文的内容至少由三个层次构成。层次标题要简短明确，应该是言简意赅的一个短语或词组。

多层次标题一律用下列示例所列的数字连续编号；章和节的序号居中排列，与标题间隔 2 个字距；章、节以下各层次标题的序号均左缩进两个字符排列，与标题间无字距间隔。

目录页内“目录”两字居中，空两行自左端起不留空格各章节目依序划虚线后在右端注明相应的页码。

各章内目录示例如下：

目录（居中）

第一章 ***** (章) (居中)

第一节 ***** (节) (居中)

一、**** (目) (自左端起缩进两个字符，下同)

(一) **** (次目)

1、**** (子目)

(1) **** (细目)

参考文献（居中）

附录（居中）

致谢（居中）

3. 3 篇眉和页码

篇眉从中文摘要开始，内容与该部分的标题相同。

页码从第一章（引言）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 2, 3……）连续编排，之前的部分按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的次序单独编排，不必编号。

3. 4 图、表、表达式

3. 4. 1 图

图要精选，要具有自明性，切忌与表及文字表述重复。图要清楚，但坐标比例不要过分放大，同一图上不同曲线的点要分别用不同形状的标识符标出。图中的术语、符号、单位等应与正文表述中所用一致。图一般随文编排，先见相应文字后见图。

图序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章编号，第三章第 2 个图的图序为“图 3.2”；图题应简明。图序和图题间空 2 个字距，居中排于图的下方。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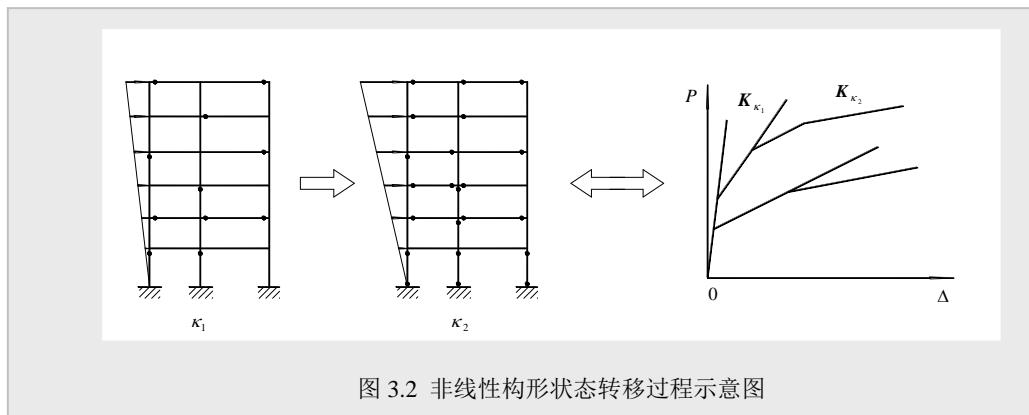


图 3.2 非线性构形状态转移过程示意图

3.4.2 表

表一般随文排，先见相应文字后见表。表中参数应标明量和单位的符号。表序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章编号，如第3章第1个表的表序表示为“表3.1”；表题应简明。表序和表题间空2个字距，应居中排于表的上方。例如：

表 3.1 线性五杆结构各自由度随机反应数值特征

x_1 (m)	F_x			x_2		
	均值 (N)	标准差 (N)	变异系数	均值 (m)	标准差 (m)	变异系数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100	206.006806	150.245905	0.729325	0.000024	0.000013	0.541667
0.000200	412.013613	215.100090	0.522070	0.000049	0.000018	0.367347
0.000300	618.020419	266.613296	0.431399	0.000073	0.000022	0.301370

表格较大，不能在一页打印、需要转页排时，需在续表上方居中注明“续表”，续表的表头应重复排出。

3.4.3 表达式

表达式主要指数字表达式，也包括文字表达式。表达式需另行起排，并用阿拉伯数字分章编号。序号加圆括号，右顶格排。

3.5 文中引注

3.5.1 文中的文献索引与注释方法

在文中引用文献（包括引用原文）时，既可以作注释，也可以不用注释而用引用处加括号的方法。前者称为“加注法”，后者称为“加括法”。可以选定其中一种方法，也可以两种方法同时采用。

采用“加注法”时，如采用脚注，则在注释当页底部显示、全文连续编号；如采用尾注，则按注释在文中出现的先后次序在每章末连续编排。

采用“加括法”时，

(1) 括号中应依次注明：作者姓名；出版或发表年份（不注月份）；如有必要，注明页码。

例：“这就是有人所说的‘短期行为’（李四，1989，第34页），……”。

(2) 无需不需注作者和页码时，只需注明作者成果的出版或发表年份。

例：“…这一点张三（1990）已经有所论证。”

(3) 作者引用自己的文章，也需注明人名。

例：“笔者曾对此做过说明（王五，1987）。”

(4) 正文中若直接出现作者姓名和文章标题，可只注出版年份及必要的页码。

例一：“这就是李四在《论供给》（1988）一文中所论述的。”

例二：“张三在《论需求》一文中指出：‘需求是经常变化的’（1990，第57页）。”

(5) 同时引用多篇文章时可在一个括号中一起注明，不同作者的文章用分号分开。

例：“不少人都曾指出（张三，1987；李四，1990），……”。

(6) 同时引用一位作者的多篇文章时，可在一个括号内注明。

例：“王五曾多次指出这一点（1987，1988a，1988b，1990）。”

3.5.2 译文与外文文献注释方法

(1) 引用中译本文献仅依次注明：作者的中译名；中译本的出版年份；必要的页码。

例：“这就是人们所说的‘过剩’（约翰，1990，第4页）。”

(2) 引用外文原文文献，在文中直接注原文人名（一般只注姓），不必翻译。

例：“这就是有人分析过的‘短缺’（David，1985，p.55）。”

(3) 既有中文文献，又有外文文献，分别注中文与外文。

例：“不少人就此作过论述（张三，1988；John，1989）。”

(4) 再次引用同一资料来源的外文资料时，如注释紧挨着，可以用 Ibid. 代替作者姓名、著作名。如果有间隔，可以只注出作者姓、著作简短题目和资料所在页码。

例：Waltz,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81。（此例适用于著作）

Nye, “Nuclear Learning,” p.4.（此例适用于编著中的章节和期刊杂志中的文章）

Jones, “Japanese Link,” p.4.（此例适用于报纸署名或未署名文章）

3.5.3 互联网资料

对于只在网上发布的资料，也要尽可能把作者和题目注出来，并注明发布的日期或最后修改的日期。提供的网址要完整，而且在一段时间内能够保持稳定；内容经常变化的网址，比如报纸的网络版，就不必注明了。

例：Astrid Forland, “Norway’s Nuclear Odyssey,”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vol.4 (Winter 1997), <http://cns.miis.edu/npr/forland.htm>

3.6 文后参考文献

3.6.1 基本方法

每篇文献在同一行按以下顺序连续注明，中间用逗号隔开：

- (1) 作者(们)的姓名；按姓氏拼音的第一个拉丁字母排序。
- (2) 出版年份；若同时参考同一作者同一年发表的几篇文章文献，在年份后加注字母 a, b, c 等。
- (3) 文献名。
- (4) 出版者或刊物名称；若为论文集，要注明，并注明编者。
- (5) 第 x 卷，或刊物期号。
- (6) 第 xx—xx 页。

例：张三，1989：《论市场》，《经济研究》第 8 期。

例：李四，1991a：《论计划》，经济出版社。

例：李四，1991b：《论计划与市场》，载于王五编《计划与市场》（论文集），经济出版社，第 59—69 页。

3.6.2 译文文献编排方法

每篇文献在同一行按以下顺序连续注明，中间用逗号隔开：

- (1) 译文文献以作者的中文译名打头，再接出版年份。
- (2) 出版年份仅注所引文献中译本的出版年份。
- 例：“约翰，1978：……”。
- (3) 译文文献的中文标题。
- (4) 在文献名后可注明“中译本”。
- 例：“约翰，1978：《论需求》，中译本，译文出版社。”

3.6.3 外文文献编排方法

每篇文献在同一行按以下顺序连续注明，中间用逗号隔开：

- (1) 所引文献为外文原文，不论是否存在该文的中译本，都可按外文原文文献处理。
- (2) 以作者姓名原文打头，姓名必须首字母大写；姓在前，并用逗号与后面的名隔开；名用缩写时，必须用实心点标明。
- (3) 出版年份。
- (4) 文献标题。每个实词应首字母大写。如果所引文献是文章，必须用双引号括起来，如果是书籍，不用引号；
- (5) 杂志名或出版社。如果是杂志，用斜体表示；如果是出版社，保持正体。
- (6) 第 x 卷，或刊物期号；
- 例：John, D., 1956, “On Demand”,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9, Feb., PP15–25.
- 例：John, D., 1956, On Demand, Oxford Press .

3.6.4 参考文献汇总编排方法

- (1) 中文文献（包括中译文献）按作者姓氏拼音第一个字母单独排序。
- (2) 外文文献也按作者姓氏拼音第一个字母单独排序。
- (3) 同时有中文文献和外文文献时，为整齐起见，中文文献全部排在外文文献之前。

第四章 排版及印刷要求

4. 1 纸张要求及页面设置

内容	要求
封面纸张	论文封面采用刚古纸；颜色：博士论文（宝蓝色），硕士论文（果绿色），专业学位论文（蓝灰色），同等学力人员硕士论文（粉红色）
正文纸张	A4 (210×297)，幅面白色
页面设置	上、下 3.8cm，左、右 3.2cm，页眉、页脚 3.0cm，装订线 0 cm
篇眉	宋体 10.5 磅居中，英文摘要和关键词部分用 Times New Roman 体 10.5 磅
页码	宋体 10.5 磅居中

4. 2 中文封面

内容	要求
学校代码	10272
密级	宋体 10.5 磅加粗
学号或学员号	Times New Roman 10.5 磅加粗
论文题目	宋体 22 磅加粗
培养院系所	宋体 16 磅加粗
一级、二级学科名称	同上
学位论文类别	同上
论文作者	同上
指导教师	同上
上海财经大学	宋体 16 磅加粗居中
论文完成时间	年月日可用阿拉伯数字

4. 3 书脊和封底

学位论文的书脊用仿宋 14 磅，行距 16 磅，段前段后 0 磅。上方写论文类别、论文题目，中间写作者姓名，下方写“上海财经大学”，距上下边界均为 5cm 左右。

学位论文封底填写校址信息：上海财经大学 上海市国定路 777 号。

4. 4 中、英文摘要和关键词

内容	中文摘要	英文摘要
标题	摘要：黑体 18 磅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	Abstract: Arial 18 磅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
段落文字	宋体 12 磅，行距 20 磅，段前段后 0 磅	Times New Roman 12 磅，行距 20 磅，段前段后 0 磅
关键词	同上，“关键词”三字加粗，关键词之间用 2 个字符分开	同上，“Key Words”两词加粗，关键词之间用 2 个字符分开

4. 5 目录

内容	示例	要求
目录标题	目录	黑体 16 磅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
章标题	第二章 ****…5	宋体 14 磅，单倍行距，段前 6 磅，段后 0 磅，两端对齐，左缩进 2 字符，页码右对齐
节标题	第二节 ***…10	宋体 12 磅，其它同上
目标题	一、***………10	宋体 10.5 磅，单倍行距，段前 6 磅，段后 0 磅，两端对齐，页码右对齐
注：	目录可以利用 word 中“插入”菜单中的“索引和目录”功能自动生成	

4. 6 正文

标题	示例	要求
各 章 标 题	第一章 ×××	黑体 16 磅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章序号与章名间空两个字符
节 标 题	第一节 ×××	黑体 14 磅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6 磅，序号与题名间空两个字符
目 标 题	一、×××	黑体 13 磅顶左，单倍行距，段前 12 磅，段后 6 磅，序号与题名间无字符间隔
三 级 目 标 题	(一) ×××	黑体 12 磅居左书写，单倍行距，段前空 12 磅，段后空 6 磅，序号与题名间无字符间隔
段 落 文 字	××××××× ×××× ××××××××	宋体 12 磅（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 12 磅），两端对齐书写，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汉字符。行距 20 磅（段落中有数学表达式时，可根据表达需要设置该段的行距），段前 0 磅，段后 0 磅
图	图 2.1 ×××	置于图的下方，宋体 10.5 磅居中，单倍行距，段

序 、 图名		前 6 磅，段后 12 磅，图序与图名文字之间空两个字符间隔
表 序 、 表名	表 3.1 ×××	置于表的上方，宋体 10.5 磅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6 磅，段后 6 磅，表序与表名文字之间空两个字符间隔
表达 式	(3.2)	序号加圆括号，右顶格排

4. 7 其他

项目	要求
符号说明	标题要求同各章标题，正文部分：宋体 10.5 磅（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 10.5 磅），行距 16 磅，段前段后 0 磅
参考文献	标题要求同各章标题，正文部分：宋体 10.5 磅（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 10.5 磅），行距 16 磅，段前段后 0 磅
附录	标题要求同各章标题，正文部分：宋体 12 磅（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 12 磅），两端对齐书写，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汉字符。行距 20 磅（段落中有数学表达式时，可根据表达需要设置该段的行距），段前 0 磅，段后 0 磅
致谢	标题要求同各章标题，正文部分仿宋 12 磅，行距 16 磅，段前段后 0 磅
个人简历及在学期间发表的研究成果	标题要求同各章标题，正文部分：宋体 10.5 磅（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 10.5 磅），行距 16 磅，段前段后 0 磅，学术论文书写格式同参考文献

4. 8 印刷及装订要求

论文自中文摘要起双面印刷，之前部分单面印刷。

论文必须用线装或热胶装订，不能使用钉子装订。

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基本要求

(2007 年 9 月修订)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是表明研究生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取得的创造性成果，是申请相应学位的前提和依据。

学位论文工作是培养研究生掌握科学研究方法，使其具有独立进行科学研究能力的重要环节。博士研究生在规定期限内修完符合本人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修满规定学分，经导师同意，即可进入论文工作阶段。

一、学位论文的选题

1. 博士研究生应参加具有较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参加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学术活动及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博士研究生的科学工作应同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密切联系，尽可能与导师及其所在博士学科点所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相结合。

2. 博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预定的研究方向查阅文献，做好选题准备，并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写出开题报告，完成开题的论证。开题报告论证会应有包括导师在内的不少于 3 人的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参加，对选题的科学依据、目的意义、研究内容、预期目标、研究方向、课题条件等作出论证。论证通过后须拟定正式论文工作计划，包括论文工作阶段的主要内容、进行方式、完成期限等。经导师审核同意后，院（系、所）盖章，报研究生院备案。

博士研究生从事科学的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时间应不少于二年。

二、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博士学位论文是综合衡量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的、完善的学术论文。论文字数一般为 10 万字左右。

2. 论文应表明作者已广泛阅读国内外与其专业有关的大量文献，并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和系统深入的最新专门知识。

3. 论文内容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在学术上对学科发展或国民经济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实际价值。

4. 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

5. 学位论文应用中文撰写（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下各专业除外），研究生用中文以外文字撰写论文，须经导师同意，所在院（系、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其要在学位论文中附详细中文摘要（不少于 5000 字）和中文目录。

三、学位论文摘要与格式

论文摘要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讨论学位的材料之一，博士生必须单独写出较详细的论文摘要(约 3000 字左右)，内容包括：

1. 课题的来源、目的和意义；
2. 研究内容和过程的概括叙述；
3. 主要结论、创新与不足。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格式详见《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四、学位论文的预答辩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管理，保障学位论文质量，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进行预答辩。

1. 预答辩的时间

学位论文预答辩一般安排在上半年 3 月 20 日前，下半年 9 月 20 日前。参加预答辩的博士生须于开学后第一周内填写《上海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导师签字同意后，报院（系、所）研究生秘书。研究生秘书须在预答辩前 3 天将本院（系、所）《预答辩时间表》报研究生院备案。

2. 预答辩的组织

预答辩应由院（系、所）主管研究生教育的领导负责，在学院范围内组织，广泛听取专家的意见和建议，聘请 5 位有关学科专家组成预答辩小组，设一名预答辩负责人，博士生本人的导师不得担任。交叉学科的论文预答辩，应聘请相关学科至少 2 名专家参加。预答辩前半个月博士生须将打印的学位论文初稿及《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各 5 份，交各院（系、所）研究生秘书转预答辩小组成员审阅。

3. 预答辩的程序

预答辩由预答辩小组负责人主持，博士生导师应报告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的表现和学习、科研情况。博士研究生本人报告自己的研究成果，除介绍论文的概要外，应重点介绍学位论文的创新点与不足，研究结论的论证、研究成果的社会、经济意义等。

预答辩小组成员应结合开题报告和预答辩情况对学位论文初稿提出质疑，对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和学术水平以及学位论文的理论或实证研究的立论依据、研究成果和重要结论等作出评价，提出修改建议。

4. 预答辩的评价

预答辩小组在学位论文预答辩结束后应明确作出预答辩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研究生秘书应于预答辩结束后的 3 日内将预答辩评价结果统一报研究生院备案。

预答辩合格的博士生，应根据预答辩小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在规定的期限内(4 月 20 日、10 月 20 前)，完成论文的修订，提交双盲评阅。

预答辩不合格的博士生不能进入答辩程序，修改学位论文后，随下一期博士生一起进行预答辩，预答辩最多不超过3次，后2次预答辩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本人自理。

学位论文的修改与完善由导师负责指导督促完成。

五、学位论文的评阅

1. 通过预答辩的博士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不含本人及导师信息的3本论文及3份《博士论文评阅书》送交研究生院学科学位办公室进行双盲评阅。

2. 论文双盲评阅人由院（系、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名，建立双盲评阅专家库。评阅人应是在本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就的专家。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评语，如有评阅人认为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则不能组织本次答辩，参照《上海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关于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异议论文的处理办法》执行。评阅人的姓名对博士生和导师严格保密。双盲评阅通过后由院（系、所）组织答辩，答辩时，应宣读评阅人的评阅意见。

六、学位论文的答辩

论文答辩是把好学位授予质量的关键，也是对研究生整个学习和论文答辩工作的综合考核。

1. 论文答辩委员会

答辩委员会应聘请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任答辩委员，并要注意聘请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两方面的专家参加。

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四至五人；校外专家二至三人，其中必须有一位是博士生导师。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校外专家担任。博士生导师不得作为所指导博士生的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博士生本人不得参加接待工作。

2. 答辩委员会在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过。论文经答辩和投票未通过，但经无记名投票半数通过作出在两年内修改论文的决议后，可在修改后重新答辩一次；如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的决议，任何个人都无权同意修改论文和重新组织答辩。重新答辩费用由答辩人自己承担。

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以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3. 博士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期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应在第六学期结束前三个月内提交延期毕业申请，经导师和院（系、所）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在延长期限内该申请人不能享受博士生待遇。

4. 在规定的延长期限内，仍不能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撰写的博士研究生，作肄业处理；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博士研究生，作结业处理。

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工作规范

(2008年6月修订)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表明了研究生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能力，也是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前提和依据。学位论文工作是对硕士研究生进行科学的研究的全面训练，使其具有进行科学的研究能力，培养综合运用掌握的科学的研究方法和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为保证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上海财经大学学位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实际，制定本规范。

一、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硕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论文不低于2万字。
2. 硕士学位论文工作应由硕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一年。
3. 硕士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应反映出作者具有科学的研究方法，具有新的见解和一定的科研或技术成果。
4. 硕士学位论文内容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5. 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引用他人材料，必须注明出处；利用合作者的思想和研究成果时要加注附注。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格式，详见《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6. 硕士学位论文必须单独写出论文摘要(不少于1500字)，内容包括：
 - (1) 课题的来源、目的和意义；
 - (2) 研究内容和过程的概括叙述；
 - (3) 主要结论、创新与不足。
7. 学位论文应用汉语撰写（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下各专业学生除外），研究生无法使用汉语撰写的，必须经导师同意，所在院（系、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但需在学位论文中附详细中文摘要(不少于3000字)和中文目录。

二、学位论文的选题和开题

1. 硕士研究生应在参加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学术活动及广泛查阅参考文献和进行实际调研等科学的研究工作的基础上，选择有理论或实践意义的课题进行研究。
2. 学位论文的选题应与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密切联系，与导师及其所在学科点所承担的科研项目相结合。

3. 硕士学位论文选题确定前，应公开进行开题报告。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会议最迟应在第三学期的第二个月前完成，具体工作由所在院（系、所）及其学科点组织。

4.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内容包括：论文选题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国内外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研究范围与目前进展情况。

5. 硕士学位论文的开题程序如下：

(1) 学位申请人登录我校网上教学管理系统，完成网上开题申请，并打印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学位申请人将打印出的纸质版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1份、报告全文至少一式3份，送交所在院（系、所）研究生秘书安排开题报告会。

(2) 院（系、所）研究生秘书在教学管理系统中登录开题的“时间”和“地点”供学生查询。

(3) 院（系、所）有关学科点负责安排开题报告会，组织至少三人以上专家参加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对选题的科学依据、目的意义、研究内容、预期目标、研究方向与课题条件等作出论证。

(4) 参加论文开题的专家，应提出开题是否通过的结论。

(5) 论文指导教师根据开题报告会专家意见，对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给出是否通过的结论，并在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上签名确认。

(6) 论文开题结束后，院（系、所）研究生秘书应在教学管理系统内登录论文开题结果。

三、学位论文预审和评阅

1. 院（系、所）及学科（专业）可以组织硕士学位论文的预审。对于预审不通过的学位论文，应修改并经“双盲评阅”通过后，参加下一次论文答辩。

2. 对于学位论文预审通过者，实行“双盲评阅”。评阅人的姓名对硕士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保密，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的姓名对论文评阅人保密。

3. 学位申请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不含本人及导师信息的2本论文及2份《硕士论文评阅书》（同等学力申请人各需3份）送交各院（系、所）研究生秘书，进行“双盲”评阅。

4. 论文评阅人由院（系、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名，确定本学科点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每篇硕士学位论文至少送2名评阅人审阅。

5. 论文评阅人应对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写出详细的评语。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意见，应在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时宣读。

四、学位论文的答辩

论文答辩是把好学位授予质量的关键，也是对研究生整个学习和论文答辩工作的综合考核。

1. “双盲评阅”或预审通过后，由院（系、所）组织答辩。如有1名评阅人认为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不能组织答辩。但对评阅结果差异较大的论文，根据《上海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关于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异议论文的处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要求，

可以重新送审一次。

2. 硕士学位论文至少应在答辩前15天送答辩委员会专家委员审阅。
3.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由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硕士生导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须经院（系、所）学位分委员会确定，由学位分委员会主席签名确认。
4.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其中必须有一位是硕士生导师或教授，至少校外专家一人。同等学力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由五人组成。
5.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校外专家担任。
6. 学位论文作者的指导教师不参加论文答辩委员会，并在答辩过程中回避。
7.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负责论文答辩会议的具体组织工作，做好论文答辩记录。硕士学位论文申请人不得参加接待工作。
8.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在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应到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过。
9. 硕士学位论文经答辩未通过者，答辩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并以半数通过为原则，可作出要求学位论文作者在一年内完成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如论文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和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任何个人都无权同意修改论文和重新组织答辩。重新答辩费用，由学位论文答辩人自理。

五、其他

1.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参照全国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规范执行。
2. 本规范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财经大学学术行为规范及管理规定

(2015年6月25日上海财经大学第六届学术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2015年6月修订)

一、总则

第一条为发展和繁荣我校的科学研究事业，保持“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引导全校师生树立正确的科学的研究学术规范，提高学术自律意识，使我校的科研事业健康、可持续地发展，为学校建设具有鲜明财经特色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上海财经大学学术行为规范及管理规定》。

第二条科研工作者应坚持科学真理、尊重科学规律、崇尚严谨求实的学风，勇于探索创新，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科学诚信。

科研工作者应以发展科学的研究事业，繁荣学术思想，推动经济社会进步，促进优秀科研人才成长，普及科学知识为使命，以国家富强，民族振兴，服务人民，构建和谐社会为己任。

第三条本规定适用于上海财经大学所有从事教学、科研和其他相关人员，以及在上海财经大学注册学习的学生（以下简称本校人员）。

二、基本学术规范

第四条在科研活动中，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下列学术规范：

（一）在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

（二）学术研究要遵循学术界关于引证的公认准则。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注明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三）合作作品应按照当事人对科学的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并根据本人自愿原则依次顺序署名，或遵从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共同的约定。任何合作作品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同意，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

（四）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数据基础上，做出全面分析、评价和论证。

（五）认真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正确行使学术评价权力，公正发表评审意见是评审专家的职责。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论证、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要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

标准，坚持按章办事，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和干扰。

(六) 在教学、科研及相关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和维护国家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规定。

三、禁止行为

第五条在从事科研、教学以及相关工作和活动中，应杜绝以下行为：

- (一) 故意捏造或篡改研究成果、相关数据及引用的文献资料。
- (二) 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或者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擅自使用在同行评议或其他评审中获得的学术信息。
- (三) 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报表时，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
- (四) 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
- (五) 未经他人同意或违背他人意愿，而在本人发表的作品中署他人姓名。
- (六) 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与社会效益。
- (七)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 (八)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的行为。

四、学校职责

第六条学校在维护良好的学术规范方面履行下列职责，行使相应权力：

- (一) 制定学校学术规范和相关政策并在校内作广泛宣传。
- (二) 在教师聘用、职务晋升、项目审批和考核评估之前，认真调查，了解候选人遵守学术规范的情况。
- (三)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人数为 11 人。学术道德委员会受理学术规范问题，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和既定程序进行调查，做出明确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报学校行政管理部门按有关行政处罚程序处理。
- (四) 向校内有关人员通报对违反学术规范行为处理的情况。

五、调查和处理程序

第七条对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任何人都有权向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举报。

学术道德委员会在接到实名举报后，应当在 30 天内进行处理，可以会同被举报人所在学院(所)负责人及其学术委员会成员共同讨论，并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辩和解释，再投票以简单多数方式决定是否对该项举报正式立案调查。

第八条对正式启动调查程序的举报，必须书面通知被举报人，并及时书面通知实名举报人，要求举报人向学术道德委员会提供详细说明和相关证据。学术道德委员会可在该事件立案的同时组成包括具有相应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无利益相关的专家在内的调查小组，调查小组应在立案后 45 天内完成调查并向学术道德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

第九条学术道德委员会在接到调查报告后应对报告进行审议，做出明确调查结论及相应处理建议。学术道德委员会将调查结论以书面形式通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

第十条被举报人对调查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书面通知 15 天内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复议申请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写明复议的理由和要求。

第十一条校学术委员会收到复议申请后的 20 天内通知当事人是否同意进行复议审查。

复议审查可以以书面审查形式进行，也可以听证会形式进行；复议必须在 30 天内完成，复议结论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举报人。复议决定是学校的最终决定。

第十二条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在受理举报和调查、处理过程中，实行不公开原则，保护举报人、证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经调查，确认举报不实的，被举报人有权维护自己的权益。学术道德委员会有维护当事人名誉和权益的义务。对于故意诬陷或捏造事实的校内举报人，学校将严肃处理。

六、惩戒

第十四条对经调查确认的学术违规事件，学术道德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报学校行政管理部门按有关行政处罚程序处理。对经查实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本校人员，视情节严重程度，可单独或并处以下惩戒措施：

一、对于违反学术规范的人员，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可以给予以下处分：1. 训诫教育；2. 取消学术不规范行为而获得的利益：(1)暂停、终止科研项目，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2)取消相关学术成果登记和认定；(3)取消获得的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追回相关奖励；3. 三年内不得申请相关科研项目和学术奖励；4. 通报批评；5. 通报学校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6. 上级管理部门有明确处理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对于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如果涉及法律纠纷并进入法律程序的，学校将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

三、将违反学术规范情况及时通告相关机构，包括资助机构、经费来源机构，合作机构、合作研究人员，被举报人所在单位或部门，与被举报人有关的期刊编辑部、出版机构、专业学会等。

第十五条对违反学术规范人员的处分期限一般为二年至五年，处分期限应在处分决定书中予以明确，并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中的惩戒措施执行。

第十六条处分期限届满后，被处分人向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申请终止处分，经学术道德委员会审查，确认在受处分期限内对原错误行为有深刻认识，未发现有新的违规行为，作出处分执行终止的结论并通知相关职能部门，由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程序确定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层级及相应的工资待遇，并恢复相关教育、研究工作。

在处分期限内继续违反本规定的人员，将在本规定的惩戒措施内从严处理。

七、附则

第十七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 2011 年 12 月 22 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财经大学学术行为规范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本规定由上海财经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解释。

上海财经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上财(2015)35号

(2015年4月28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5年5月25日发布)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 推进建立良好学风, 保障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 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 结合我校实际, 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和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统称为学位论文), 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 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其他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认定为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学位申请人须在学位论文中签署“学位论文原创声明”。

第五条 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学院应当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指导教师是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审查的第一责任人, 对其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应予以认真指导, 并负责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是否遵守学术道德和符合学术规范以及其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查。学院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有监督、审核学位论文是否独立完成、是否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职责和义务。

第六条 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 (一) 对学位论文中篡改、伪造数据, 或隐瞒不利数据的, 区分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 情节轻微, 对学位论文的成立不构成根本性影响的, 由学院责成学位申请人修改论文、延期6-12个月答辩;

2. 情节严重, 且对学位论文的成立构成根本性影响的, 经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核实认定, 尚未授予学位的, 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对已授予学位的, 撤销学位并注销其学位证书。

(二) 在学位论文中抄袭、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和学术成果, 对学位论文的成立构成根本性影响的, 经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核实认定, 未获学位者, 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对已授予学位的, 撤销学位并注销其学位证书。

- (三)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或者伪造数据情形的, 未获学位者, 取

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对已授予学位的，撤销学位并注销其学位证书。

学位申请人为在校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除给予纪律处分外，通报其所在单位。

(四)有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组织学位论文代写或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情形的，系我校在校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系我校教师、工作人员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系其他学校在读学生或其他单位在职人员的，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

(五)有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学位论文评阅、盲审、答辩和学位申请审核等情形的，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警告、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除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外，通报其所在单位。

(六)因学位论文作假而被处以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者，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年内，不接受其学位申请，也不接受其报考我校博士、硕士研究生。

(七)对学位论文作假者作出的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通过校园网向社会公布。

(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作假者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直至终止导师资格处理。

第八条 学校将对学位论文的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的年度群体考核内容，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对学院给予通报批评、减少招生名额直至停止相关学科招生资格的处分、并且对学院负责人进行相应的处分和问责。

第九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和处理程序：

(一)研究生院负责受理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举报或投诉，教务处负责受理对学士学位论文的举报或投诉，并开展相关调查工作。

(二)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对受理的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投诉或举报通知相关学院，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上海财经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规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作出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报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同时报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备案。

(三)对学院的初步调查结论，研究生院或教务处经进一步核实后提交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审议，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对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性质、程度等作出判断和认定，并提出书面意见。

(四)研究生院或教务处根据学术道德委员会的书面意见及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对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提出处理的意见，并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按程序报学校批准。

第十条 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人的处理在最终作出处分和处理决定前，要听取受处理或处分人的意见或申诉。如行为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按《上海财经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实施细则》

(上财学〔2006〕5号)的有关规定提起申诉,或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上级主管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和本院的实际,制定本院的学位论文审查的工作制度及处理办法,报研究生院和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及异议论文处理办法

上财研【2015】11号

2015年9月25日

第一条 为保障我校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和上海市学位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沪学位〔2014〕9号）的有关精神，为完善和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论文抽检和评审程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论文抽检分为答辩前匿名评审（事前抽检）及授学位后抽检（事后抽检）。匿名评审是指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导师的姓名对评审专家保密，同时评审专家的姓名对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保密；本办法所称“异议论文”分为“单项异议论文”及“整体异议论文”，“单项异议论文”指经评审专家确认至少有一个评审指标不合格但整体合格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整体异议论文”指经评审专家确认为整体不合格（评阅成绩低于60分）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第三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在通过预答辩后须参加答辩前匿名评审，博士学位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将不含本人及导师信息的博士学位论文及《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各一式三份）送交研究生院进行匿名评审并提交电子版论文备查，匿名评审通过后由学院组织答辩。未参加匿名评审的博士学位申请人不得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第四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答辩前须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参加上海市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抽检，抽中者须在7个工作日内将不含本人及导师信息的学位论文（一份）及《上海市学位论文“双盲”检查简况表》（三份）送交研究生院进行匿名评审并提交电子版论文备查，匿名评审通过后由学院组织答辩。凡未按规定时间节点进行论文抽检并提交抽检论文者不得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第五条 对事前抽检中的单项异议论文应针对专家意见进行修改，经由导师及所在学院同意后方可进行答辩。

第六条 对事前抽检中的整体异议论文应区别博士学位论文和硕士学位论文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认定为整体异议的学位论文，需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参加答辩前匿名评审。评审专家中有1位专家认定为整体异议的学位论文，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专家均认为无异议的学位论文可由学院组织答辩；2位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认定为整体异议的学位论文需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

参加答辩前匿名评审；2位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认定为单项异议的学位论文应针对专家意见进行修改，经由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方可进行答辩。

（二）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认定为整体异议的学位论文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均认为无异议的学位论文可由学院组织答辩；2位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认定为整体异议的学位论文需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参加上海市学位论文双盲抽检；2位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认定为单项异议的学位论文应针对专家意见进行修改，经由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方可进行答辩。

第七条 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事后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学位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比例分别为10%和5%左右。抽检论文将从学校存档电子论文直接调取。

第八条 事后抽检采用一般抽检和重点抽检相结合的方式。一般抽检是指每个学位点采用随机方式抽检。重点抽检主要包括以下情形：新增学位点自首次授予学位起三年内、抽检出现问题学位点连续三年内、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者和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者、事前抽检中被认定为单项异议的论文，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测的情况等，以上重点抽检比例将适当提高。同一导师同年度指导的六位及以上（含六位）研究生获得学位的，将随机抽取不少于1人；申请保密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解密后一年内全部参加事后抽检。

第九条 事后抽检评议要素根据教育部及上海市学位委员会相关学位论文抽检要素按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每篇抽检的论文将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十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十一条 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及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事后抽检的抽检数据、抽检结果、专家评议意见等在校内以适当方式公开，并作以下处理：

（一）对当年在事后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采用追踪抽检（如加大抽检的数量）和专项追踪检查等方式处理，并对学院分管研究生教学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对当年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事后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导师进行警示，下一学年度其指导的所有研究生学位论文均需参加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事后抽检。

（二）对在事后抽检中连续两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适当减少该学位点下一年度招生指标，并责令限期整改，且在下一年度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事后抽检中加大该学位点抽检比例；对连续两年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事后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导师暂停该导师后两年的研究生招生资格。

(三)对在事后抽检中连续三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权点暂停该学位点相应学位授权层次后两年的研究生招生资格,情况严重者直至撤销学位授权,该学位授权点的相关导师经所在学院(所)和学校同意后转至相近的学位授权点担任指导教师。

(四)事后抽检结果将作为研究生学位授权点校内评估和动态调整的重要指标,并作为导师招生资格确定、学位点招生指标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试行办法

上财研[2016]28号
(2016年6月13日发布)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健全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体系，提高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4号令），依据《上海财经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上财〔2015〕35号），制订本办法。

一、检测范围和内容

- 1、检测范围：拟申请我校研究生学位所提交的全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 2、检测内容：以重合字数复制比（以下简称重复率）为指标，进行学位论文全文的文献数据库（全国）联机检测（含学术期刊、学位论文和图书数据库）。
- 3、论文“重复率”为去除本人已发表的科研成果后的重复比例，下同。

二、检测时间和要求

检测工作分答辩前常规检测和答辩后随机抽查两个环节。

- 1、答辩前常规检测。由各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对当次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进行一次全文检测，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检测一般应于双盲“抽检”前15天内进行，具体时间根据当学年校历安排，由各院（所）自行确定。

拟申请学位人员须在指定日期前向学院（所）提交论文终稿电子版全文（要求为pdf格式）以备检测，提交论文须按“学号_姓名_学生类别”（学生类别为博士/硕士/同等学力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的规则命名，如“2010410001_XXX_同等学力硕士.pdf”。

- 2、答辩后随机抽查。研究生院在每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前，对拟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进行随机抽查。

三、检测结果处理

1、答辩前常规检测结果处理

院（所）对拟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进行集中检测后，将检测结果反馈给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论文检测结果处理由院（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检测情况，结合自身学科实际，作出处理意见并报校研究生院备案。检测结果分别作以下处理：

- (1) 重复率不高于论文总字数20%（含）的论文视为通过检测，由指导教师结合核心章节相似比等情况，负责审查鉴定。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位论文，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双盲”抽检环节。

(2) 重复率高于论文总字数 20%、但不高于 30%（含）的论文，由指导教师和所在院（所）负责对学位论文中存在的问题性质进行认定，并根据认定结果作出论文检测合格、论文修改后重新检测、重大修改后重新检测的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备案。修改后重新检测的，修改论文的时间不得少于一周；重大修改后重新检测的，修改论文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论文修改完成后可申请重新检测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要求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重新检测仍不合格的，经导师和所在学院（所）同意，可在修改论文后申请复检，两次检测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3 个月。论文修改时间计入学习年限，累计学习年限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3) 论文重复率高于论文总字数 30%的，应由学院（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其是否存在抄袭剽窃行为进行认定，并给出相应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备案。对经认定存在抄袭剽窃行为的，按照《上海财经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2、答辩后随机抽查结果处理

研究生院对答辩后的学位论文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结果分别作如下处理：

重复率不高于论文总字数 20%（含）的论文，学位申请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重复率高于论文总字数 20%、但不高于 30%（含）的，由指导教师和所在院（所）学位委员会认定为检测合格的，学位申请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重复率高于论文总字数 30%的，按照《上海财经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启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和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3、学位申请人对论文检测结果或者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检测结果或处理决定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向校研究生院提起复议或申诉。研究生院在会同有关学院（所）复核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书面答复。

四、相关要求

1、各学院（所）应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提高学生的自律意识；指导教师作为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审查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对所指导的学位论文的学术规范及其真实性、原创性等负有的指导和审查责任；学位申请人应加强学术自律意识，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进行学术研究，保证充足的时间进行学位论文的写作。

2、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检测、评阅、答辩等环节使用不同文本，或存在通过技术处理使系统无法正确检测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直至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

3、检测工作应安排专人负责，切实地把工作落到实处。在检测过程中，检测人员须对系统用户名/密码、检测内容、检测结果等严格保密。不得使用该系统对无关论文进行检测。

4、对于经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位申请人及未履行指导责任的指导教师，按照《上海财经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其他

- 1、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采用中国知网开发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和学校认可的其他检测系统进行。
- 2、各学院可以依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学院和学科的特点，制定不低于学校标准的办法，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施行。
- 3、本办法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4、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上海财经大学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上财研(2017)3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形成优良的校风学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上海财经大学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研究生新生应缴纳学费，本人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事先向所在学院（所）书面请假，并提交相关证明，由学院（所）报研究生院备案，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研究生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

研究生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入学资格：

- (一) 审查发现研究生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的；
- (二) 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第五条 研究生入学后，学校将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考生档案是否齐全；
- (五)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六)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为研究生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第六条 研究生取得学籍后，按有关规定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相关待遇。

第七条 研究生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 (一) 健康复查结果不符合招生体检标准或入学三个月内，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学习，由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过一年治疗能够达到健康标准的；
- (二)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项目的；
- (三)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 (四) 有其他正当理由的。

保留入学资格一般不超过一年，但有前款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第八条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新生应当于入学前或入学后三个月内向所在学院（所）提出申请，并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方可保留入学资格。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的待遇。学校不受理保留入学资格者的出国、出境申请，不出具任何证明。

第九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需要重新入学的，应当于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向所在学院（所）提出入学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发放入学（或录取）通知书，作为应届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按实际入学当年本专业同年级研究生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并享受相应的待遇（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还须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恢复健康的证明，并经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合格。经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没有恢复健康的，取消入学资格。

逾期未提交入学申请或者恢复健康证明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注册的研究生，不得选课、不得进入培养环节。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一条 研究生注册，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 (一) 研究生本人需持学生证、校园卡到所在学院（所），由工作人员加盖注册印章，进行注册。
- (二) 研究生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注册的，应当在注册日期前向所在学院（所）提交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获得批准后，可以延期两周注册。
- (三) 未经批准逾期两周不注册的，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课程和其他教育教学活动的学习和考核。学

习期满且考核合格者，根据相关规定获得相应的学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跨校修读课程等，可以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折算学分。

第十四条 考核成绩和学分归入学籍档案。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的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终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学分，经学生申请，可以根据学校规定予以承认。

第十五条 学校开展诚信教育，研究生应当诚实守信。研究生在学业、学术和品行等方面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学校将对其获得的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研究生的诚信信息和品德考核结果，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籍档案。

第四章 转学与转专业（学科）、转导师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

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三)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四)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我校研究生申请转学到其他学校学习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拟转入学校书面同意的证明，经所在学院（所）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外校研究生申请转学到我校学习的，由本人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并提交拟转出学校书面同意的证明和在原单位学习期间所有考试的成绩单及鉴定，并需通过学校组织的专业考核或学业水平评估，经审核确认符合转入条件且符合我校培养要求的，在征得拟转入学院（所）同意、落实导师后，由研究生院报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审批。

经批准转学学生的相关情况经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无异议的，按照相关规定报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确认后办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的专业（学科）完成学业。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学科）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学科）。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 定向就业招生录取、推荐免试录取等按照国家或者学校规定不得转专业（学科）的；
- (二) 属于跨学科门类或跨一级学科申请转专业（学科）的；

- (三)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已进入论文阶段的;
- (四) 已经转过专业(学科)的;
- (五) 应予退学的;
- (六) 无正当转专业理由的。

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之一,但因学校学科调整等原因确需改变所学专业(学科)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转专业(学科)。

研究生转专业(学科),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所)及拟转入学院(所)同意,并由拟转入学院(所)考核合格、落实导师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八条 研究生与指导教师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予以确定。研究生应当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学业。确因学校学科调整、研究生转专业或指导教师不能正常履行导师职责等原因导致研究生无法在原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学业的,研究生可以申请更换指导教师,或在导师组的联合指导下完成学业。

研究生转导师(或导师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原导师同意,同时征得拟转入导师(或导师组)同意后,经所在学院(所)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五章 请假与考勤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当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组织的教学、科研和实践活动,因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应当及时请假。如需续假,应办理手续。

(一) 因病请假,须凭医生诊断证明(在校期间凭校医院证明,外出期间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病假在两周以内,由所在学院(所)审批;超过两周的,需经学院(所)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一学期内病假累计超过六周者应当办理休学手续。

(二) 因有特殊情况请事假,一周内由学院(所)审批;超过一周须经学院(所)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一学期内事假累计不得超过六周,超过六周者应当办理休学手续。

(三) 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或请假期满而未续假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不返校者,以旷课论处,按照《上海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预计一学期内超过六周无法在校学习的,应当休学:

(一) 身心状况不宜在校学习,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认为经过休养和治疗可以到校学习的;

(二) 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的;

(三)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四)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或国家汉办海外孔子学院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的;

(五) 参与创业实践的;

(六) 其他无法在校学习的情形。

研究生休学以学期为时间单位，期满后如不能复学者，可继续申请休学，休学累计一般不超过一年；但有前款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休学至退役后两年。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的，应当向学校提交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所）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学校发现研究生有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可以通知其休学。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在获准休学或者收到休学通知后一周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相关待遇；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其医疗费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因应征入伍或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休学的，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三条 休学期满的研究生，应在新学期开学前一个月内，向所在学院（所）申请复学，经学院（所）同意并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其中因病休学者，应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恢复健康的证明，并经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合格后，经批准方可入学。

第七章 退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对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发给退学证明。退学者自批准之日起不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一切待遇。已退学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八章 修业年限与毕业（肄业、结业）

第二十五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三年或四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五年；应用型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根据国家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修满总学分，成绩优良，可提前进行论文答辩。提前答辩应提前一学期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导师和所在学院（所）同意

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如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学习年限的，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学院（所）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延长学习年限以学期为时间单位。硕士研究生延长学习年限一般在所学专业基本修业年限基础上不超过一年；博士研究生累计最长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六年。除另有规定外，研究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校为延长期内的研究生提供基本的学习条件，延长期内的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缴纳有关费用，不再享受针对正常修业年限内研究生的各类奖助学金等。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按期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修满总学分，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可以申请毕业。

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达到或超过学校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学位论文已开题，但未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或答辩未通过者，可申请结业。答辩未通过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可以补行论文答辩并通过的，可申请毕业；符合学位申请条件的，可以申请相应学位。

实际学习已满一年，未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课程的学习者，做肄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未取得毕业资格的研究生，其档案、户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章 学业证书

第三十条 学校受理毕业或结业申请后，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发给毕业证书或结业证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毕业或结业，符合肄业条件的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一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换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出具学业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结业证书以后，发现研究生在注销学籍以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撤销毕业证书、结业证书：

- (一) 违反国家或者学校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
- (二)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毕业证书、结业证书的；
- (三) 其他应予撤销毕业证书、结业证书的。

第十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三条 对品学兼优或在某些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按照《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定办法》《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评定后授予相关荣誉称号或奖励。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纪学生，学校除给予批评教育外，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三十五条 对一学期内未经批准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累计达到一定学时者，视情节轻重，根据《上海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相关条款，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在各类考试（或考核）中有违反考试（或考核）纪律或作弊行为的，该课程成绩做零分处理，并根据《上海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协同作弊者，给予与作弊者同样处分。

违纪和作弊行为的认定按照《上海财经大学学生考试试场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七条 学位论文和公开发表的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上海财经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上海财经大学学术行为规范及管理规定》和《上海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八条 对研究生作出处分的，应按照《上海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规定的程序进行。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由所在学院（所）报研究生院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九条 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入学前属在职人员的，其学籍等材料退回原单位；入学前属其他人员的，其学籍等材料一律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应当在十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停止享受普通奖学金和公费医疗待遇，并将其户口关系按照国家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条 研究生的鉴定、处分、奖励等材料要归入本人档案，不得撤销。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及在职研究生，不得改变其培养类型，毕业后均回原单位。本规定适用于对此类研究生的学籍管理。

第四十二条 港澳台研究生、留学生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上海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2017年6月修订 校发[2017]4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具有学籍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违纪行为，包括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行为，违反学生应当遵守的社会公德或学术道德等行为。

第四条 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给予学生的处分，应当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学生的违纪行为，依照本规定应当给予学生纪律处分（以下称处分）。处分的种类，由轻至重依次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除开除学籍以外，给予违纪学生处分设置处分期限。处分期限为：警告、严重警告为6个月；记过、留校察看为12个月。处分期限自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学生在处分期限内不得参与各类评奖、评优活动。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八条 学生违纪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给予处分：

- (一) 已发生违纪行为，但能在学校发现前主动承认错误，且有明显悔改表现的；
- (二) 为学校提供重要线索，协助学校调查违纪事实的；

(三) 其他可以从轻处分情形。

第九条 学生违纪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给予处分：

- (一) 掩盖、隐瞒违纪事实，拒不承认错误的；
- (二) 阻碍学校进行违纪事实调查，毁灭、伪造证据的或者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止他人作证、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 (三) 对举报人、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其他可以从重处分情形。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 (一) 被判处管制、拘役和有期徒刑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 被判处拘役和有期徒刑，且被宣告缓期执行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有下列违反考试纪律行为之一，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 (一) 考试作弊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其中有下列情形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1.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2.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
 - 3.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 4.其他严重考试作弊行为；
- (二) 在考场或考场附近干扰考场秩序，不听工作人员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三) 参加考试时不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四) 其他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参加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全国性或者区域性考试，违反考试纪律的，除按照适用于该考试的规定予以处理外，同时适用本条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四条 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行为之一，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 (一) 学位论文或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违反学术道德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其中有下列情形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1.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的；
 - 2.买卖学位论文的；
 - 3.学位论文或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
 - 4.其他严重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二) 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学位论文评阅、盲审、答辩和学位申请审核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其他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有下列诚信缺失行为之一，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一) 伪造成绩单、各类证书等证明文件，用于升学、就业等用途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弄虚作假，骗取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困难补助、医疗保险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无正当理由，恶意欠缴学费、住宿费等，经催缴，拒不缴纳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其他诚信缺失的行为，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考勤纪律，一学期内未经批准而缺席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累计达到一定学时的，给予相应处分：

(一) 缺课 11-2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缺课 21-3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缺课 31-5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 缺课超过 5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扰乱学校管理秩序行为之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一) 扰乱课堂教学秩序，干扰教师正常教学工作，经批评教育无效的；

(二) 未经批准，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论坛、报告会的；

(三) 违反学生社团管理规定，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或冒用学生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

(四) 在担任助教、助研、助管，或勤工助学过程中违反工作管理制度或勤工助学有关协议，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五) 在校园公共场所包括教学区、图书馆、会场、体育馆、食堂等扰乱秩序，或未经批准占用学校道路、空地等，经批评教育无效的；

(六) 在学校公共场所违规吸烟的，经批评教育无效的；

(七) 其他扰乱学校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十八条 有下列违反宿舍管理规定行为之一，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一) 因违章用电或者其他违章行为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或者过失引起火灾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违章用电或宿舍内存放违章电器，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私自调换、出借宿舍、床位的，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在宿舍楼内高声喧哗、起哄吵闹妨碍他人休息，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其他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危害校园或网络安全行为之一，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一) 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使用明火或焚烧物品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擅自破坏消防设施、器材或者其他安全设施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入侵学校计算机信息系统，对系统功能、应用程序或者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进行窃取、篡改，或造成这些数据、应用程序丢失或损毁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 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或依附有计算机病毒的恶意程序，对计算机系统、网络造成损害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 通过网络故意制作、发布、传播含有法律法规禁止信息或虚假有害信息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 其他危害校园或网络安全的行为，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一，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一) 参与非法传销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参与吸毒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 参与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进行宗教活动，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 有酗酒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 其他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侵犯公私财产行为之一，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一) 以偷窃、骗取、冒领等手段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所涉及价值在一千元及以下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所涉及价值超过一千元，在二千五百元及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所涉及价值超过二千五百元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结伙作案，均以所涉总价值计算；

(二) 明知是赃物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故意损坏学校公共设施、教育设备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对图书馆馆藏图书以旧换新、撕页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其他侵犯公私财产的行为，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一) 殴打他人，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殴打他人造成人身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持械打架斗殴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通过网络故意编造、传播侵犯他人名誉信息，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 猥亵、骚扰、侮辱、诽谤、威胁、恐吓他人, 或偷窥、偷拍、散布他人隐私的,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信件、邮包的, 或冒用他人名义收阅、发送、隐匿、销毁电子邮件的,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其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学校在非常时期或紧急状态下所制定的有关规定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章 处分和解除处分程序

第二十五条 学校成立上海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工作小组(以下称处分工作小组), 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 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国际文化交流学院负责人组成。处分工作小组负责受理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所)提交的拟处分决定, 按照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进行调查, 提供明确的调查结论和处分决定。处分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负责日常协调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的处分和解除处分, 各职能部门和学院(所)要各司其职、协调工作。对学生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决定, 由处分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对学生作出的开除学籍处分决定, 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解除处分由处分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十七条 处分程序是: 调查取证、提出拟处分决定、学生陈述和申辩、主管部门审核、学校讨论决定和送达学生。

(一) 调查取证。对违纪事实的调查取证应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学生所在学院(所)和相关职能部门应相互配合, 协同做好调查取证。

1.涉及学生违反课堂纪律、考试纪律和学术道德等行为的, 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牵头, 学生所在学院(所)配合、协助调查取证。学生是否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由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审议认定。

2.涉及学生其他违纪行为的, 由学生所在学院(所)牵头, 保卫处、学生处、后勤管理处等职能部门根据管理权限, 配合、协助调查取证。

(二) 提出拟处分决定。调查取证完成后, 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或学生所在学院(所)提出拟处分决定。

1.涉及对学生违反课堂纪律、考试纪律和学术道德等行为的拟处分决定, 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提出。

2.涉及对学生其他违纪行为的拟处分决定, 由学生所在学院(所)提出。

在提出拟处分决定过程中, 有必要时可以征询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意见。

(三) 学生陈述和申辩。拟处分决定作出后，学生所在学院（所）应当告知学生违纪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四) 主管部门审核。审核主管部门为学生处、教务处和研究生院。

- 1.对于学生所在学院（所）作出的拟处分决定，报学生处审核。
- 2.对于教务处或研究生院作出的拟处分决定，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本部门审核。

审核材料中必须附有拟处分决定书、违纪证据及其他材料。

(五) 学校讨论决定。

1.处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的，由审核主管部门提交处分工作小组讨论作出处分决定。

2.处分为开除学籍的，由审核主管部门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作出处分决定。

提交之前，拟处分决定应当由学校法务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后，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学生的基本信息；
- 2.违纪的事实和证据；
- 3.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4.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5.其他内容。

(六) 送达。处分决定书应当由学生所在学院（所）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天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程序按照学校申诉处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自收到学校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天内办理离校手续。离校时，由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在处分期限内表现良好，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生所在学院（所）提出拟解除处分意见，处分工作小组作出解除处分决定。

学校对学生作出解除处分，应当出具解除处分决定书，并由学生所在学院（所）送达学生。

解除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学生的基本信息；
- 2.处分的种类和期限；
- 3.学生在处分期限内的表现；
- 4.解除处分的决定；

5.其他内容。

如果处分期限届满，学生已毕业或离校的，仍由学校按照以上程序进行处分解除。

第三十一条 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对接受学校高等学历教育的继续教育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等违纪行为的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2017年9月1日前入学，在籍、注册且已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可参照本规定解除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上海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2010年6月发布）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财经大学
2017年6月

上海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实施细则

(2017年6月修订 校发[2017]4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学生申诉程序，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其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撤销或变更诉求。

处理决定包括：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作退学处理。

处分决定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第四条 学生应当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起申诉；学校应当坚持公正、客观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复查学生申诉。

第五条 学生对同一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六条 受理学生申诉的机构是上海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监察工作校领导担任，委员由校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纪委、校团委、学校法务部门等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外聘校外法律专家等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名单应当定期在学校相关网站上向全校公布。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接收申诉申请书，处理日常事务和协调工作。

学生违纪处分工作小组成员不能同时担任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提交申诉申请书。

第八条 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申诉人的姓名、学院（所）、年级、专业、学号等基本情况；
- (2)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3) 申诉人认为原处理和处分决定错误或不当的有关证据及补充材料等；
- (4) 申诉日期，本人签名（章）；
- (5) 申诉人或家长的详细通讯地址、联系电话；
- (6) 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

(7) 其它内容。

第九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3 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 (1) 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 (2) 申诉材料不齐备，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 (3) 超过申诉期限、非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范围、或学生对同一处理或处分决定第二次申诉的，不予受理。

对于不予受理的申诉申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书面驳回，并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第十条 在未做出申诉复查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撤回申诉申请书后，停止复查。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对予以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 5 日内，启动申诉的既定处理程序，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自接到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三条 办公室在收到学生的申诉申请书后，应当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交给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或机构，由该部门或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提供处理过程中的相关证据和材料。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进行其他查证的，可以授权办公室组织调查。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以不公开形式举行，出席会议委员法定人数应当不少于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如果是申诉事件处理过程中的当事人，或者和该事件有利害关系的，或者申诉人申请回避的，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会议可以要求申诉人和原处理部门或机构代表到会，开展必要的查证。如果不能到会，可以提交书面陈述材料。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任何决定需由参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可生效。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的复查决定书由主任签字后生效。复查决定书包括：

- (1) 申诉人的姓名、学院（所）、年级、专业、学号和其他基本情况；
- (2) 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3) 原处理决定的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 (4)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 (5) 复查决定;
- (6) 作出复查决定的日期;
- (7) 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处理或者处分在事实认定、规则适用、程序履行等方面存在不当，可以作出撤销或变更的复查决定，要求做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或机构予以研究，重新提交分管校领导审核或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学生对学校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上海财经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实施细则》（2006 年 11 月发布）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上海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上海财经大学
2017 年 6 月

上海财经大学学生考试试场规则

上财教[2017]4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课程考试，维护课程考试的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5年12月27日修订）和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2017年2月4日发布）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参照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33号，2012年1月5日发布），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学校组织的在籍学生的各类校级考试。学校组织的其他无专门规定的考试可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二章 监考教师职责

第三条 监考老师应携带监考通知、提前十分钟进入试场，安排考生考试座位，并提醒考生检查课桌上是否有与考试有关的内容，一经发现，调整座位。

第四条 考试铃响前五分钟，监考老师应当督促、检查考生将物品放到指定位置（包括开卷考试），并向考生宣读本规则第三章“考生行为规范”。

第五条 考试铃响后，监考教师方可分发试卷。考试开始半小时后，监考老师清点考生人数，并在试卷袋上填写实到人数和应试人数。

第六条 对考生提出的有关试题内容的问题，由主考教师解答，监考教师不得作任何说明。监考教师只回答有关考生提出的试卷印刷、文字不清等问题。

第七条 监考教师须认真监考，不得无故离场，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如看书、看报、玩手机、批改作业等。

监考教师如发现作弊者，不论其是否“受益”，应立即停止其答卷，宣布其试卷作废，收缴作弊物证并及时向主考教师汇报，在试卷袋上作好记录并形成书面记录材料。对于收缴的作弊物证，应由监考教师填写收缴单并由作弊考生本人在收缴单上签名确认。考试结束后，将该作弊考生的试卷和作弊物证一并送交有关学校教育教学管理部门。

监考教师如在监考中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主考教师或学校相关教育教学管理部门汇报。

第八条 监考教师须检查考生的有效证件（学生证、身份证件、护照等，校园卡无效），认真核对考生姓名、学号等信息。对无证件者，监考教师有权取消其考试资格；如发现代考者，则按作弊论处。

第九条 监考教师应按时收卷，不得擅自延长考试时间，过时不再接收考卷；收卷完毕，应

清点试卷，确保试卷份数与应试人数相符，并在试卷袋上填写有关内容。

第十条 学校教育教学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对各门课程考试过程进行检查。监考教师及考生应尊重及接受巡查人员的指导。

第十一条 监考教师违背本规定的，以教学事故处理。监考教师监考失职，学校教育教学管理部门应当会商相关院系（部）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应当追究其责任，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章 考生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考生须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学生证、身份证件、护照等，校园卡无效）按时进入试场，按规定入座，保持试场肃静。迟到三十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开考三十分钟后才能交卷离场。

第十三条 考生不得携带手机等现代通讯工具进入考场；闭卷考试时，不准使用具有记忆功能的计算器和电子记事本、电子词典等电子产品；考生所带的书包、笔记、书报等应集中管理；考生不得自带稿纸，课桌内不得有任何与考试相关的资料。

第十四条 考生对试题内容不得要求监考教师解释。如遇试题字迹模糊和试卷分发、印刷错误等问题，可举手询问。

第十五条 除主考老师特许外，考生答题均须用钢笔、水笔或圆珠笔书写，字迹要清楚、工整。

第十六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5)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十七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1) 携带规定以外的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3) 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4)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5) 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7)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8)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9)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十八条 学校教育教学管理部门、监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

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1）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2）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3）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4）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5）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十九条 考试结束铃响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凡拖延交卷，警告无效者，监考教师有权拒收其试卷，该课程以零分计。考生交卷后不准在试场内逗留或在试场附近谈论试题答案。

第四章 考生违纪与作弊行为认定与处理

第二十条 考生有第十六条、十七条、十八条中的违纪行为或作弊行为的，按照《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细则》（2017年6月修订）、《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2017年6月修订）和其他相应的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相应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育教学管理部门在收到违纪或作弊材料后，应复核违纪和作弊事实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考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要求被处理考生作出书面检查。并告知考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诉和申辩。

第二十二条 对考试违纪与作弊考生的处分决定和处分程序，按照《上海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2017年6月修订）及相应的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考试试场是指实施考试的教室和其他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学校教育教学管理部门包括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在学校教育教学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考试试场规则同时废止。

（2017年6月修订）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

校发〔2014〕4号
(2014年3月3日发布)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现有奖助体系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我校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研究生教育培养规律,以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为根本,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建立和完善以国家投入为主,学校自筹经费、科研经费、助学贷款、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集经费,研究生合理分担培养成本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建立和完善多元奖助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的活力,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2. 基本原则。坚持系统设计,完善体制机制,逐步建立符合我校实际情况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坚持教育规律,立足研究生教育的特点,遵循研生成长成才规律,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坚持以人为本,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提高研究生待遇。坚持统筹谋划,积极稳妥推进,充分调动各学院(系、所)的积极性,确保研究生奖助学金顺利实施。

三、主要内容

我校研究生奖助体系主要包括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学费减免、困难补助、绿色通道六个方面。

(一) 奖学金体系

3.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特别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

(1) 奖励对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具体名额由国家按在校生人数下达。

(2) 奖励金额:硕士研究生每人2万/年,博士研究生每人3万/年。

4. 学业奖学金

(1) 奖励对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包括定向生、MBA、MPA),获得奖励的研究生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奖励金额:硕士研究生0.8-1.2万/学年,博士研究生1.4-1.8万/学年。详见下表:

学生类别	学业奖学金等级	奖励金额(万/年)	获奖学生比例	
			入学当年	阶段考核后
博士生	一等	1.8 ¹	0%	20%
	二等	1.4 ²	100%	80%
硕士生	一等	1.2	0%	20%
	二等	0.8	100%	80%

学校将根据国家具体政策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5. 社会奖学金

- (1) 奖励对象：按社会奖学金捐赠协议执行。
- (2) 奖励金额：按社会奖学金捐赠协议执行。

(二) 助学金体系

6. 国家助学金

将原有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 (1) 资助对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不包括定向生、MBA、MPA），获得资助的研究生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资助金额：硕士研究生0.6万/年，博士研究生1.2万/年。资助金额可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进行调整。

7. 研究生助研、助教和助管

统筹运用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加大研究生助研、助教和助管的资助力度。

- (1) 资助对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 (2) 资助标准：500~600元/月或12元/小时（参照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8. 硕博连读硕士阶段津贴

- (1) 资助对象：进入硕博连读硕士阶段学习的硕士研究生。
- (2) 资助金额：0.4万/年。

9. 专项计划培养研究生津贴

- (1) 资助对象：专项计划培养研究生。
- (2) 资助金额：按招生协议书执行。

(三) 国家助学贷款

¹ 其中0.1万元为我校原助研津贴中导师承担部分，由导师承担，根据《上海财经大学关于导师资助博士研究生的管理办法》（上财研[2009]30号）执行。

² 其中0.1万元为我校原助研津贴中导师承担部分，由导师承担，根据《上海财经大学关于导师资助博士研究生的管理办法》（上财研[2009]30号）执行。

10.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贷款条件和金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 学费减免

11. 对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及优抚家庭子女等，实行减免学费政策。

(五) 特殊困难补助

12. 运用学校资金、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资金，根据实际需要对发生临时困难的学生发放特殊困难补助等。

(六) 绿色通道

13. 为保证贫困家庭研究生顺利入学，学校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即对被录取入学、经济困难的新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根据核实后的情况，按规定程序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四、评审程序

14. 奖助学金评审程序

(1) 每年9月，学生工作部（处）发布通知，公布当年奖助学金评审办法，下达具体名额。

(2) 各学院（系、所）向研究生公布，15个工作日内接受研究生申请，10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

(3) 各学院（系、所）组织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报学生工作部（处）。

(4) 学校奖助学金领导小组审定，并将审定结果公示一周。

(5) 每年11月30日之前发放各类奖助学金。

五、组织领导

15. 我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和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财务处、审计监察处、宣传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等，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研究生院和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制定奖助学金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并接受和处理与研究生奖助学金有关的申诉事宜。

16. 各学院（系、所）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各学院（系、所）党政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学生代表等。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所在学院（系、所）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等工作。

17. 加强研究生奖助政策宣传，多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地做好研究生奖助政策的宣传工作，使研究生全面了解和掌握奖助政策。在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列出研究生奖助学金项目、奖助比例和奖助标准，供学生在报考研究生时参考。向新生发放录取通知书时，必须介绍新生入学“绿色通道”政策。

18. 随着学校事业发展，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大工作力度，设立更多有利于吸引优秀生源报考我校的奖助学金。

六、评审监督与经费管理

19.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20. 加强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全校师生和社会各界监督检查。

21. 鼓励各学院（系、所）积极拓宽研究生奖助经费来源渠道，通过多种形式增加研究生奖助经费投入。积极创造条件吸收社会资金用于研究生奖助学金经费投入。

七、附则

22. MBA、MPA 研究生奖助方案及实施细则由所在主管学院（系、所）负责，报学校备案。

23. 本方案中包含的各类奖助学金具体申请条件、评选组织、评审程序、资金发放将按不同要求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24. 本方案将随国家有关研究生培养政策调整和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适时做进一步调整和修订。

25. 本方案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26. 本方案自 2014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13 级及 2013 级以前入学的研究生将根据国家具体政策再做相应调整。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定办法

(2005 年 8 月修订)

为了表彰在德、智、体、美等诸方面表现优秀，为社会作出贡献，为学校赢得各种荣誉的研究生，特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荣誉称号的种类

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

二、研究生荣誉称号授予的条件

(一) 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

1. 三好研究生

三好研究生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 (2) 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加科技和社会实践活动。
-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三好研究生一般占参加评选的本级研究生人数的 10%。

2. 优秀研究生干部

优秀研究生干部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 (2) 学习努力，学习成绩优良。
-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 (4) 担任研究生干部一学年以上，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任劳任怨，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组织能力和社会责任感，在社会工作中取得一定的成绩。

优秀研究生干部推荐比例，以学院为单位，一般不超过本级研究生人数的 6%；在学校研究生会和各类学生社团中担任职务的研究生干部，评选优秀研究生干部的比例，不超过本级研究生干部数的 15%。

3. 优秀毕业研究生

优秀毕业研究生是学校授予毕业研究生的荣誉称号，当选者必须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模范执行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纪守法，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学习勤奋，有学术成果，德、智、体全面发展，正确对待国家需要和毕业就业工作。
- (2) 综合考察研究生在校期间各方面的表现，如：是否获得“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

部称号；是否曾获得过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及其他各类奖励。

(3) 在校期间受到各种处分及通报批评者，必修课、选修课的考试、考察中有一门课程不及格者，不得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非定向、自筹经费研究生和毕业论文成绩优秀者。毕业论文未通过者、延期毕业者、在校期间受行政处分者不得参评。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一般不超过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10%；上海市优秀毕业研究生，一般不超过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5%。

三、研究生荣誉称号的评选办法

研究生各类荣誉称号的评选在院（系、所）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研究生辅导员具体负责评选工作。

1. 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定

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定，主要程序为：个人自荐或组织推荐、院（系、所）初审、全院（系，所）范围公布（征求意见）、初审通过名单交校研究生部汇总、学校批准、全校范围公布（征求意见）、学校发文。

2. 优秀毕业生的评定。

(1)、一般在正常学制的最后一学期末进行。

(2)、由研究生班委、研究生辅导员或指导教师根据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件提名推荐，院（系、所）党政办公会议通过。研究生部审核后张榜公布，接受导师和同学一周的公开评议后再报校长批准。

(3) 毕业前夕已被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如不能按时完成学位论文或学位论文不通过或就业过程中有违约行为者或发生其他不良行为者，取消优秀毕业研究生称号及有关奖励。

评选中应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宁缺毋滥。

四、其他

1. 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由学校发给证书。

2. 优秀毕业研究生奖励办法

(1) 优秀毕业研究生是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2) 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3) 填写优秀毕业生登记表，经研究生部有关部门审阅后归档。

(4) 根据各项有关政策及规定，在可能的情况下，毕业就业时优先供用人单位择优录用。

五、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上财学〔2010〕2号

一、指导思想

(一) 为全面、科学地评价在校研究生, 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

(二) 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是硕士研究生评定奖学金、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的主要依据之一。

二、组织实施

研究生综合测评是一项涉及面广、工作量大, 为研究生关注的工作, 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 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 具体实施步骤为:

(一) 组织领导

(1) 各院(系、所)成立测评领导小组, 由分党委(总支)书记(或副书记)、分管院长(系主任、所长)任正副组长, 吸收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等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组织领导本单位研究生综合测评、审批和复查等。

(2) 对于研究生人数较多的院(系、所), 在测评年级中成立以学生为主体的测评小组, 由分管研究生学生工作的分党委(总支)副书记任组长、研究生辅导员任副组长, 每班民主推荐或选举产生代表一名。学生代表必须由敢于坚持原则、办事公道、了解同学、热心为集体服务的同学担任。

(二) 具体实施步骤

(1) 思想动员。通过宣传发动, 使全体参加测评的研究生充分认识到测评工作的目的与意义, 认真、实事求是地参加测评工作。

(2) 自我小结、测评。每位研究生对照考核内容, 写出书面小结, 并填写《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的有关部分。

(3) 测评小组审核。测评小组经审核统计汇总后, 计算出测评成绩, 并报院(系、所)测评领导小组审批。

(4) 审批、复查、备案。各院(系、所)测评领导小组分别对测评小组提供的研究生测评成绩进行复核, 并将测评结果向全体学生公示。

(5) 各院(系、所)测评领导小组将经公示过的测评成绩及填写好的《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

(6) 研究生综合测评材料要归入学生档案。

三、测评对象和时间

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均需参加综合测评，具体时间以学生处通知为准。

四、测评内容和标准

综合测评成绩用“S”表示，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S(\text{测评总成绩}) = (A+B+C) + D - E$$

其中 A、B、C、D、E 的涵义如以下列表所示

测评内容	基准分（百分制）			加减分	
	A	B	C	D	E
	主要课程成绩分	思想品德分	社会工作	科研加分	减分项目
单项限额分	85	10	5		

(一) 主要课程成绩分 A (满分为 85 分)

A=主要课程平均分

1. 外语课作一门学位课，免修生以学校外语通过考试分为准；
2. 具体参评课程与计分方法由各院（系、所）测评小组核定。

(二) 思想品德分 B (满分为 10.0 分)

1. 测评内容包括政治素质、心理素质、社会实践、遵纪守法、社会公德五项。其中各项代码、测评等级及权重值如以下列表所示：

思想品德测评表

评价基本内容		优	中	差
政治素质 B ₁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关心集体，自觉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各种教育活动。	2.0-1.5	1.5-1.0	1.0 以下
心理素质 B ₂	客观、正确地认识、评价自己，有责任心，善于控制、调节情绪，有合作意识，与同学能融洽相处。	2.0-1.5	1.5-1.0	1.0 以下
社会实践 B ₃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团结同学，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认真负责，努力完成工作任务。	2.0-1.5	1.5-1.0	1.0 以下
遵纪守法 B ₄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有正义感，敢于同违纪行为作斗争。	2.0-1.5	1.5-1.0	1.0 以下

社会公德 B ₅	遵守社会秩序，维护公共道德；诚实守信，助人为乐，尊老爱幼，爱护公物，珍惜能源和资源。	2.0-1.5	1.5-1.0	1.0 以下
------------------------	--	---------	---------	--------

注：（1）本表供测评小组成员或班级全体同学测评参考使用；

（2）项目中字母为代码，数据为指标因子的权重值。

2. 计算方式：加权求和法

3. 评分形式：全班同学记名方式或成立考核小组采用无记名方式对每一位研究生逐个进行评价。评价时本人回避，计算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

4. 为了公正合理地做好互评环节，每位学生应实事求是地参加互评工作；若发现有徇私舞弊行为者，考核小组将视其情节予以扣分。

5. 鼓励院（系、所）采用多样的方式对研究生思想品德进行考核。

（三）社会工作分 C（满分为 5 分）

1. 市、校级先进个人

国家级以上（含国家级）先进	5.0 分
市级先进	2.0 分
校级先进	1.0 分

2. 个人体育、文艺竞赛

国家级以上（含国家级）个人奖	3.0 分
市级个人一等奖	2.5 分
二等奖	2.0 分
三等奖	1.5 分
校级个人一等奖	1.5 分
二等奖	1.0 分
三等奖	0.5 分

3. 市、校级先进集体（个人计分）

国家级以上（含国家级）先进集体	4.5 分
市级先进集体	1.5 分
校级先进集体	0.5 分

4. 体育、文艺竞赛集体奖（个人计分）

国家级以上（含国家级）集体奖	2.5 分
市级集体一等奖	2.0 分
二等奖	1.5 分
三等奖	1.0 分

校级集体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0.5 分

5. 学生工作（加分起点为考核合格，身兼多职只能按照最高分计分）

(1) 校研究生会、团总支负责人 1.0-2.5 分

(2) 校研究生会干部、院（系、所）、其他主要学生管理社团负责人

1.0- 1.5 分

(3) 院（系、所）研究生会干部、班干部、党(团)支部书记

0.5-1.0 分

6. 献血 0.5 分

（四）科研加分 D

$$D=D1+D2+D3$$

1. D1 为专业学术论文分（单位：篇）

公开发表刊物类型	得分（篇）	单项限分
国家一级 A	10	
国家一级 B/重要报刊	5	
核心期刊	1	3

说明：

(1) 论文必须为公开发表论文，且会议论文和论文集论文必须为公开出版论文；

(2) 同一篇论文只能参加一次综合测评加分，如果同一篇论文被转载，以期刊类型高的期刊为准；

(3) 国家一级 A、国家一级 B、核心期刊以学校科研处公布的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核心期刊目录之外的刊物为一般期刊；

(4) EI 核心检索论文、SSCI 论文、A&HCI 论文、SCI 论文一般按国家一级 A 标准计算，境外公开发表的论文以及被 EI 非核心检索的论文一般按核心期刊论文标准计算；

(5)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日报》、《文汇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文章，字数不少于 1500 字/篇，按国家一级 B 标准计算，其他一般报刊不纳入加分范围；

(6) 凡学术论文系多人合作共同署名发表的，按该论文分值的 120%，在作者间平均分配，例如 2 人合作发表论文，在分配工作量时每人各占 60% ($120\% \div 2$) 的工作量；3 人合作时每人各占 40% ($120\% \div 3$)；4 人合作时每人各占 30% ($120\% \div 4$)，以此类推，此规定仅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论文上试行。其他论文合作发表的，按其占署名人数比例得分。

2. D2 参加专业学术研讨会

项目	奖项等级	计分	单项限分
以第一作者身份提交论文参加国（境）外研讨会获得奖励	任何奖励	5.0 分	5.0 分
以第一作者身份提交论文参加国家级学术研讨会获得奖励	一等奖	4.0 分	4.0 分
	二等奖	3.0 分	
	三等奖	2.0 分	
以第一作者身份提交论文参加省部级学术研讨会获得奖励	一等奖	3.0 分	3.0 分
	二等奖	2.0 分	
	三等奖	1.0 分	

说明：

- (1) 同一篇论文多次提交获奖只加一个最高分。
- (2) “鼓励奖”等其它奖励不加分。
- (3) 学术研讨会级别与奖励应提交院（系、所）学术决策咨询机构商议决定。

3. D3 为其它类型分

其它类型	得分（分/千字）	单项限分
个人专著	(见说明 1)	
教育部统编教材	0.25	2
上海市教委统编教材	0.2	2
一般教材	0.15	2
译著	0.2	2
其它		

说明：

- (1) 专著指本人学术性独著，每部专著按 3.0 分计算，最高限分 10.0 分；参与教师主编的著作可按教材类加分。
- (2) 凡专著、教材、译著加分，须以公开出版物中作者名字为加分依据。
- (3) 重要报刊标准参照我校宣传部相关标准，由各院（系、所）根据专业要求自行规定。
- (4) 此外，公开出版的学术类音像制品（如光盘、磁带、电子版）按 3 分/盘标准计算，图书的配套光盘不再另计算，单项限分 5 分；发明专利每项计 2.5 分，单项限分 5 分；
- (5)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负责人参加全国“挑战杯”课外科技作品比赛，获得特等奖计 15 分；获得一等奖计 12.0 分；获得二等奖计 9.0 分；获得三等奖计 6.0 分。集体完成项目按论文合作方式加分。

(五) 减分项目 E

1. 违纪处分类型:

严重警告 减 3.0 分

警告 减 2.0 分

口头警告 减 1.0 分

2. 学位课和必修课补考每门减 1.0 分。

五、如学术科研成果鉴定存有争议，应提交院（系、所）学术决策咨询机构商议决定。学术性成果详细内容与加分分值必须公示，接受各方面的学术评议和学术道德监督。

六、各院（系、所）可根据《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结合本学科的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可以从严要求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报学生处备案后，测评按院（系、所）实施细则为准。

七、《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于 2010 年 9 月开始实施，将在执行过程中根据情况变化，逐步进行修订和完善。

八、《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暂行办法

上财学〔2010〕6号

第一章 总 则

宗旨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拓宽研究生的培养渠道,推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创新人才培养,帮助生活困难的研究生缓解就学期间的经济压力,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通知》(教财[1999]7号)、《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行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学校决定在研究生中设置教学助理(简称助教)、科研助理(简称助研)和管理助理(简称助管)岗位(以下简称“三助”),开展“三助”工作,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长牵头的研究生“三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对此项工作进行总体指导、组织规划和统筹管理,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具体落实。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处、财务处、继续教育学院等分管领导。

第三条 各院(系、所)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党政领导负责本单位研究生“三助”岗位的设置、聘用、管理与考核工作。

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

第四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的设置应遵循按需聘用的原则。各聘用单位在每学期结束前两周向学生工作部(处)上报需求计划,明确岗位要求、工作量及工作时间;学生工作部(处)对需求岗位进行汇总审核后,交由学校领导小组审定。

第五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的招聘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第六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的聘任应遵循公开招聘、择优聘用的原则。应聘的研究生必须品德优良、责任心强、学有余力,并征得导师同意。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行政处分或考试成绩不合格的研究生,不得申请“三助”岗位。

第七条 博士生应聘助教或助管岗位需征得导师同意,并由设岗学院或部门负责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可予以解聘,中途被解聘的博士生自次月起需参与导师课题组的助研工作,同时停发助教或助管岗位津贴。除获得助教、助管岗位的博士生外,其余的各年级博士生必须承担一定的助研工作,考核合格者可获得相应的助研津贴。

第八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的申请和聘用程序为：每学期期末结束前，研究生根据学生工作部（处）公布的岗位数直接向聘用单位提出申请，聘用单位审核同意后，签订聘用合同。

研究生三助聘期一般为不超过一学期（5个月），可连聘。

管理考核

第九条 受聘“三助”岗位的研究生(以下简称“三助”研究生)须与聘用单位签定聘任协议书。

第十条 “三助”研究生上岗前，聘用单位须对其进行岗前培训，明确其岗位职责和岗位任务。

第十一条 “三助”研究生的考核工作每学期末进行一次。考核工作由聘用单位根据学生工作部（处）的安排具体负责实施。聘用单位应在每学期结束前两周内完成对所聘用岗位研究生的考核，考核按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给出总评意见。对于考核合格者，全额发放岗位津贴并视工作需要给予续聘；对于考核不合格者，扣发最后一个月的岗位津贴并不再续聘。

第十二条 凡在聘期间受到行政处分或法律处罚的研究生，聘用单位应及时取消其上岗资格，视为岗位考核不合格，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对不认真履行岗位工作职责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研究生，聘用单位可以及时提出终止对其聘用的建议，经所属部门、院（系、所）或课题组负责人审核同意后，视为岗位考核不合格，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部（处）在每学期中期负责对“三助”研究生的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并进行优秀“三助”研究生评比。

经费来源与使用

第十四条 “三助”工作经费由多渠道筹集，主要包括校拨专项资金、课题经费等。对校拨“三助”专项资金学校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支付。学校鼓励各院（系、所）自筹经费设置研究生“三助”岗位。

第十五条 “三助”研究生助教津贴、助管津贴和学校资助助研津贴由学校“三助”专项资金提供，津贴标准原则上硕士生每月500元，博士生每月600元。博士基本助研津贴由从导师科研经费中支付的助研津贴和学校“三助”专项资金津贴构成。

每学期按不超过5个月发放，每月初发放上个月的岗位津贴。岗位津贴的发放由聘用单位造册，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核定，财务处负责发放。

鼓励经费充裕的院（系、所）在学校的基本水平基础上对博士生导师提出更高的研究生三助津贴和配套标准。

第二章 助教工作

岗位职责

第十六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主要是承担学校本科生、研究生的公共基础课程、本科生专业课程，以及研究生院分专业基础课程的辅导、答疑、作业与考试和考察试卷的批改以及实习指导等教学与教辅工作。

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

第十七条 学生工作部（处）与教务处、研究生院根据每个教学单位的教学任务下达助教配置人数，配备原则如下：

（1）本科生课程为普通共同课和学科共同课，研究生课程为学位公共课和学位基础课，信息学院有计算机实验的课程。

（2）一个班级配备 1 名助教。

第十八条 研究生助教如承担教学任务，需有授课教师进行带教；如承担教辅任务，则需在课程主讲教师的指导和监督下进行工作。原则上研究生助教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应少于每周 12 小时。

第十九条 研究生兼做助教岗位的资格由院（系、所）的主管领导会同其本单位负责教学工作的领导集体评定。

第二十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的人员聘用由聘用单位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全校研究生中选聘。

第二十一条 鼓励经费充裕的院（系、所）在学校的基本水平基础上对实现全面助教制度，提供更多的助教岗位。

管理考核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助教的津贴由学校承担，津贴发放标准根据本暂行办法第十五条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等独立核算单位聘请研究生担任兼课教师，津贴标准由聘用单位自行制定并解决，但需将兼课研究生纳入学校研究生助教岗位管理范畴，报送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各院（系、所）应建立健全研究生助教抽查制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助教的考核应在听课学生、主讲教师考评的基础上，由聘用单位进行总评。

第三章 助研工作

岗位职责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助研岗位主要是承担学校研究机构或导师安排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种科学研究、项目设计和调研工作，包括调研数据的整理分析及报告的撰写，文献资料的整理、汇编及翻译等。

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助研岗位分博士基本助研岗位和学校资助助研岗位。

博士基本助研岗位：指除获得助教、助管岗位的博士生外，其余的各年级博士生必须承担的助研工作岗位。

学校资助助研岗位：是指除博士基本助研岗位外在研究生当中设置的助研岗位，原则上是在校级以上研究基地和国家级课题项目组中设置。研究基地中设置助研岗位受编制限制（原则上1个空缺专职岗位可以设置2—3个助研岗位）。国家级一般课题组中可设置2个助研岗位，国家级重点课题组中可设置3个助研岗位。

学校鼓励本校教师在各类课题（国家级课题除外）项目研究过程中，以自筹经费的方式聘用研究生担任助研工作。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助研岗位的人员聘用，原则上由聘任单位、或课题项目负责人、或导师认定和负责。

管理考核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助研岗位的津贴发放标准根据本暂行办法第十五条执行。其中，校级以上研究基地中的研究生助研津贴由学校和基地按上述岗位津贴标准1:1的比例分担；学校资助助研津贴由学校和课题项目组按上述岗位津贴标准1:1的比例分担，课题组承担部分从其科研经费中予以支付；博士基本助研津贴由导师科研经费中支付的助研津贴和学校津贴配套构成，配套津贴最长资助年限为其基本学制，到期后导师可继续提供研究生助研津贴。配套方案如下：

博士生助研津贴配套方案

导师支付标准 D (元/月·人)	学校配套标准 X (元/月·人)
100≤D	X=300

第三十条 研究生助研的考核，由聘用单位、课题项目负责人、导师负责。

第四章 助管工作

岗位职责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主要是承担学校职能部门和院（系、所）行政与党务事务以及学生事务的辅助管理工作，包括担任本科生及研究生的学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教务秘书和行政秘书等。

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根据各部门和院（系、所）人员编制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按照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核岗后下达的具体额度来设置。

第三十三条 担任助管岗位的研究生每周实际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应少于两天。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的聘用，原则上由聘任单位认定和负责。

管理考核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助管的津贴由学校承担。津贴发放标准根据本暂行办法的第十五条执行。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助管在聘用期间由聘用单位指定专人指导管理。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助管工作的考核应在个人自评、直接管理人员考评的基础上，由聘用单位进行总评。

第五章 临时三助工作

第三十八条 为鼓励校内各单位深挖潜力，为在校研究生提供更多的三助岗位，各聘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发岗位，并向学生工作部（处）提出申请，学生工作部（处）报三助领导小组核岗后下达具体额度来设置。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临时三助岗位的岗位职责、岗位设置、人员聘用、管理考核按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的有关条例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校“三助”领导办公室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宗旨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拓宽研究生的培养渠道，推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促进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同时也帮助生活困难的研究生缓解就学期间的经济压力，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通知》（教财[1999]7号）、《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行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信息化建设工作实际情况，学校、学院（系、所）/部门、教师面向研究生设置教学助理（简称助教）、科研助理（简称助研）和管理助理（简称助管）岗位（以下简称三助），面向博士生设置普通助研岗位，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组织机构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三助按资助资金来源分学校聘用岗位（以下简称校聘三助）、学院（系、所）/部门聘用岗位（以下简称院聘三助）和个人聘用岗位（以下简称个人聘用三助）三个级别，按岗位类型分助教、助研、助管和博士生普通助研等四个类型。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长领导的研究生三助工作指导委员会，成员包括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信息化办公室、各学院（系、所）分管领导等。指导委员会定期召开三助工作会议，负责全校三助工作的总体指导、组织规划和统筹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三助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处）。

校研究生三助工作办公室负责校聘三助工作指导、组织规划、岗位审核、劳动报酬发放；负责院聘三助工作和个人聘用三助工作的全程指导和统筹管理；负责全校三助工作统计报表发布。

第五条 各学院（系、所）/部门成立研究生三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研究生三助工作的总体指导、组织规划和统筹管理。

第六条 各学院（系、所）/部门成立研究生三助工作办公室，并指定三助工作负责人（以下简称三助负责人），负责校聘三助岗位的需求发布、聘用考核、日常管理、劳动报酬提交；负责院聘三助工作的全程管理；负责个人聘用三助工作的日常管理。

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

第七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的设置应遵循“按需聘用、随岗设置”的原则，根据实际需求设置岗位类型和聘用期限。

第八条 我校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已取得本校保研资格的大四本科生可通过三助管理系统申请各级各类三助岗位，原则上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第九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的聘任应遵循“公开招聘、择优聘用”的原则。应聘的研究生必须品德优良、责任心强、学有余力，并征得导师同意。

管理考核

第十条 受聘三助岗位的研究生(以下简称三助研究生)须与聘用单位/个人在三助系统签订电子协议书，原则上一名研究生只能同时与一个校聘三助岗位签订电子协议书。

第十一条 三助研究生上岗前，聘用单位/个人须对其进行岗前培训，明确其岗位职责和岗位任务。

第十二条 聘用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所聘用的三助研究生进行考核，考核可按月或是按工作进展情况，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对于考核优秀、合格者，全额发放岗位津贴，并视工作需要给予续聘；对于考核不合格者扣发本月岗位劳动报酬的25%，并不再续聘。

第十三条 凡在聘期间受到行政处分或法律处罚的研究生，聘用单位/个人应及时取消其上岗资格，岗位考核结果视为不合格。对不认真履行岗位工作职责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研究生，聘用单位/个人可以及时提出终止对其聘用的建议，岗位考核予以不合格。

劳动报酬发放

第十四条 三助工作经费由多渠道筹集，主要包括校拨专项资金、课题经费等。校聘三助岗位专项资金由学校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支付。学校鼓励各院（系、所）/部门/个人自筹经费设置研究生三助岗位。

第十五条 每月月底之前完成各级各类三助岗位劳动报酬核定，劳动报酬可按月或是按工作完成情况核定，下月月初发放。

第二章 校聘三助管理

第十六条 校聘三助工作流程为：

- 1、提交需求：教师按工作需求在三助系统提交岗位需求。
- 2、岗位审批：助教本科生课程由教务处审批，助教研究生课程由研究生院审批，助研由科研处审批，一般助管由人事处审批，学生工作助管由学生工作部（处）审批。
- 3、岗位发布：审批通过后在三助系统发布岗位，研究生通过三助系统申请岗位。
- 4、岗位应聘：聘用单位/个人进行研究生三助岗位招聘，并与受聘研究生签订电子协议书。
- 5、培训上岗：聘用单位/个人对三助研究生进行岗位培训和工作安排，三助研究生到岗工作。
- 6、考核与劳动报酬核算：三助负责人在每月月底安排三助研究生工作考核和劳动报酬核算。
- 7、劳动报酬审核：学生工作部（处）对三助劳动报酬进行审核。
- 8、劳动报酬发放：财务处发放三助劳动报酬。

第十七条 校聘三助岗位审核原则

助教岗位审核：教务处、研究生院根据申请教师的教学任务和工作需要进行审核，原则上给授课教师配备助教以其当学期的教学任务的人数规模为匹配依据。

建议一名授课教师一个学期一门课程学生人数在 100 人以内的，配备 1 名助教。一名授课教师承担多门课程的，课程学生人数加总在 100 人以内的，配备 1 名助教。

本科生课程为普通共同课、学科共同课和有计算机实验的课程，研究生课程为学位公共课和学位基础课。

如出现两方面重复申请的现象，则将该授课教师承担的所有学生类别课程的人数进行合并，助教人数根据合并后学生人数而定。

助研岗位审核：科研处根据申请教师的课题级别和工作需求进行审核，原则上是在校级以上研究基地和国家级课题项目组中设置。研究基地中设置助研岗位受编制限制（原则上 1 个空缺专职岗位可以设置 2—3 个助研岗位）。国家级一般课题组中可设置 2 个助研岗位，国家级重点课题组中可设置 3 个助研岗位。

助管岗位审核：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各部门和院（系、所）人员编制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进行审核，原则上一个空缺编制可设置 2 名助管。

第十八条 校聘三助工作内容

助教工作内容：主要是承担与助教岗位相关的辅导、答疑、作业、考试试卷的批改以及实习指导等教学与教辅工作。

助研工作内容：主要是承担与助研岗位相关的各种科学研究、项目设计和调研工作，包括调研数据的整理分析及报告的撰写，文献资料的整理、汇编及翻译等。

助管工作内容：主要是承担与助管岗位相关的辅助管理工作，包括担任本科生及研究生的学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教务秘书和行政秘书等。

第十九条 校聘三助工作要求

助教工作要求：如承担教学任务，需有授课教师进行带教；如承担教辅任务，则需在课程主讲教师的指导和监督下进行工作。原则上实际工作时间不应少于 12 小时/周。

助研工作要求：需在导师的指导和监督下进行工作，原则上实际工作时间不应少于 12 小时/周。

助管工作要求：担任助管岗位的研究生实际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应少于两天/周。

第二十条 校聘三助劳动报酬

校聘三助劳动报酬由学校三助专项资金提供，由各学院（系、所）/部门三助负责人核算，校三助工作办公室审核。

劳动报酬标准原则上一个岗位硕士 500 元/月、博士 600 元/月，或是 11 元/小时，每学期不超过 5 个月。

校聘三助劳动报酬标准将按学校要求进行调整。

第三章 院聘三助管理

第二十一条 院聘三助的工作流程为:

- 1、提交需求: 教师、教职工按工作需求在三助系统提出岗位需求。
- 2、岗位审批: 由各学院(系、所)/部门三助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 3、岗位发布: 审批通过后在三助系统发布岗位, 研究生通过三助系统申请岗位。
- 4、岗位招聘: 聘用单位/个人进行研究生三助岗位招聘, 并与受聘研究生签订电子协议书。
- 5、培训上岗: 聘用单位/个人对三助研究生进行岗位培训和工作安排, 三助研究生到岗工作。
- 6、考核和劳动报酬核算: 三助负责人在每月月底安排三助研究生工作考核和劳动报酬核算。
- 7、劳动报酬审核: 各学院(系、所)/部门三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劳动报酬进行审核。
- 8、劳动报酬发放: 各学院(系、所)/部门三助办公室或负责人在三助系统里做签收单发放三助劳动报酬。

第二十二条 院聘三助岗位审核原则、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可参考校聘三助管理, 也可自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院聘三助劳动报酬由聘用学院(系、所)/部门提供, 劳动报酬标准可参考校聘三助劳动报酬标准, 也可自行规定, 但不能低于校聘三助劳动报酬标准。

第四章 个人聘用三助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个人聘用三助的工作流程为:

- 1、提交需求: 教师、教职工按个人工作需求在“三助”系统提出岗位需求。
- 2、岗位审批: 提出需求的个人审批岗位。
- 3、岗位发布: 审批通过后在三助系统发布岗位, 研究生通过三助系统申请岗位。
- 4、岗位招聘: 聘用个人进行研究生三助岗位招聘, 并与受聘研究生签订电子协议书。
- 5、培训上岗: 聘用个人对三助研究生进行岗位培训和工作安排, 三助研究生到岗工作。
- 6、考核和劳动报酬核定: 聘用个人对三助研究生在每月月底安排三助研究生工作考核和劳动报酬核定。
- 7、劳动报酬发放: 三助负责人在三助系统里做签收单发放三助劳动报酬。

第二十五条 个人聘用研究生三助岗位审核原则、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可参考校聘三助管理, 也可自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个人聘用三助研究生劳动报酬由聘用个人提供, 劳动报酬标准可参考校聘三助劳动报酬标准, 也可自行规定, 但不能低于校聘三助劳动报酬标准。

第五章 博士生普通助研管理

第二十七条 博士生普通助研是指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内的所有博士生均须承担的助研工作岗位。

第二十八条 博士普通助研津贴由导师科研经费中支付的助研津贴和学校津贴配套构成, 配套方案如下:

博士生助研津贴配套方案

导师支付标准 D (元/月·人)	学校配套标准 X (元/月·人)
100≤D	X=300

第二十九条 博士生普通助研配套津贴按月发放, 每年发放 10 个月, 最长资助年限为其基本学制, 到期后导师可继续提供研究生个人助研津贴。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校三助工作办公室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此前颁布的有关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则同时废止。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证管理规定

一、研究生证是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身份证明凭证，只限本人使用，应随身携带，不得擅自涂改、转借或赠送他人使用。如有违反，一经查实，则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相应纪律处分。

二、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取得学籍者，发给研究生证。研究生应在每学期开学时持本人研究生证按规定进行注册，未经注册的研究生证无效。

三、研究生证上的各项内容应准确、真实填写。“假期火车票减价优待凭证”栏内的乘车区间到达站，应填写父、母（抚养人）或配偶所住地最近的火车站。因父、母（抚养人）或配偶工作调动等原因变更住址需更改研究生证上乘车区间到达站的，研究生可持父、母（抚养人）或配偶工作单位或家庭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到研究生院更改。

四、研究生证遗失或损毁，可以申请补办。补办研究生证，需填写《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证补办申请审批表》，同时提交一寸免冠照片一张，经所在学院（系、所）审核后，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办理补办手续，自补办申请提交之日起一个月后，补发新研究生证。

补办期间找到原研究生证者，应立即向研究生院提出终止补发；补发后找到原研究生证者，应将原研究生证及时交回研究生院予以注销。

研究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补发研究生证一次。

五、研究生毕业、退学、肄业、结业时必须将研究生证交回所在学院（系、所）。

六、本办法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人事档案管理规定

一、新生人事档案接收：人事档案室按照研究生部招生办公室调档名单接收拟录取研究生人事档案；拟录取研究生的档案须由原单位、学校或人才交流机构通过机要途径邮寄至上海财经大学人事档案室；档案不得由个人携带。录取考生的档案由人事档案室负责整理保管，未录取考生的档案由人事档案室退回考生原档案保管单位。

二、拟录取研究生如需查询考研到档情况，可登陆上海财经大学档案馆主页，服务指南——学生人事档案到档、转递查询—考研到档查询，输入姓名、身份证号，即可看到档案到档情况。

三、因故未报到注册的研究生新生，人事档案室将按研究生部通知，将其档案退回原档案保管单位。

四、学生在校就读期间，人事档案室可为学生提供档案查询服务，出具与档案相关的各类证明材料等。

五、中途退学、除名、开除或出国的学生，须凭研究生院的通知单办理档案转出手续。

六、毕业生毕业离校后，由上海财经大学人事档案室负责通过机要途径将其本人的学籍人事档案移交至就业单位或户籍所在地的人才交流机构，个人不得携带，学生须提供详细的单位名称和地址。

七、毕业生在离校一个月后，可登陆上海财经大学档案馆主页，服务指南——学生人事档案到档、转递查询——档案转递查询，输入姓名、身份证号，即可看到档案寄出情况。同时，请及时向档案接收单位查询档案到达情况，上海市机要局提供一年内档案转递情况查询，人事档案室将协助查询，避免档案遗失。

八、本规定由档案馆人事档案室负责解释。

上海财经大学学生户籍管理相关规定

一、新生办理户口迁入

1、外省市新生入学报到时，自愿办理户籍迁转手续。需办理户籍迁转的学生，须在报到之日起一个月内办妥户口迁转手续；超过规定时间的，按照公安机关规定不再予以办理。

2、根据上海市公安局相关规定，生源地与户籍地不相同的学生被本市普通高校录取后，不予以办理户籍迁转手续。

3、需办理户籍迁转手续的外省市新生报到后，将《户口迁移证》按相关要求交由本院（系）、所辅导员，由辅导员在规定时间内统一交至校保卫处户政受理室。

4、上海市其他高校考入本校（户口现在原高校集体户）的研究生（含硕博），须在原高校保卫处或管辖派出所开具个人户口信息页复印件，并加盖出具机构公章，入学时，凭个人户口信息页复印件办理户口迁入。在个人户口信息页复印件右上角用黑色水笔填写本人的院系、学号、联系方式、身高、血型，其后依序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并在身份证复印件上用黑色水笔注明“身份证与户口迁移证信息核对无误”并签名、注明日期。

5、收取《户口迁移证》相关要求

(1) 《户口迁移证》必须加盖当地派出所的户口专用章；必须全部机打，如有手写，需另附说明或在备注中说明不能机打的原因，并加盖“户口专用”章。

(2) 《户口迁移证》中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身份证号码等不得涂改。户口迁移证中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同入学通知书、学籍档案、身份证中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一致，不得涂改。如出现不一致，必须由学生本人负责到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更正。

(3) 《户口迁移证》中的“出生地”和“籍贯”两项，须规范填写为XX省XX（市）县，如若缺项，应及时退回原户口迁出地予以更正。

(4) 《户口迁移证》中的“迁往地地址”应有“上海市国定路777号”，如若地址错误，应及时退回原户口迁出地予以更正。

(5) 学生本人需在《户口迁移证》的右上角用黑色水笔填写本人的院系、学号、联系方式、身高、血型；

(6) 在迁移证后依序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全部为A4大小），且在身份证复印件上手写注明“身份证与户口迁移证信息核对无误”并签名、注明日期。

6、户口落户公安派出所为上海市杨浦区五角场派出所。

二、在校生户籍管理

1、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需办理户籍相关手续的须按照相关要求办理。

2、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一律不予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如遇出国、参军、生病、家庭困难、违纪、违法等特殊情况的，应首先办理退学手续，派出所根据学校正式退学证明或红头文件，将户口迁至生源户口所在地。

3、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办理任何户口项目变更(由于录入错误的，由派出所按规定程度变更)。

4、休学、退学的学生凭教务处开具的通知单、审批表，开除学籍的学生凭教务处开具的通知单、校级红头文件到保卫处户政受理室办理户籍迁转手续，再到五角场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

三、在校生办理户籍证明流程

1、户口在本校集体户口的学生可以在校保卫处户政受理室办理户籍证明的审批手续。

2、需办理户籍证明的学生，登录学校门户网站——进入业务系统——进入安保综合服务系统——进入“户籍证明”。

3、阅读申请须知、如实填写并提交申请表及申请材料。

4、等待辅导员、保卫处进行受理与审批。

5、申请人至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办公室开具加盖公章的在读（学籍）证明。

6、持在读（学籍）证明至保卫处户政受理窗口盖章。

7、持盖有学籍管理科印章、保卫处户政专用章的在读（学籍）证明、身份证件、学生证至五角场派出所开具户籍证明。

8、户籍证明有效期为 60 天，过期作废。

9、因毕业生无法出具学籍证明（在读证明），按公安机关要求，不能办理户籍证明。

四、在校生补领、换领身份证件

1、在校学生可以申请办理补领、换领身份证件手续。

2、需要办理补领、换领身份证件手续的学生，登录学校门户网站——进入业务系统——进入安保综合服务系统——进入“身份证件补换领”。

3、阅读申请须知、如实填写并提交申请表，打印申请材料。

4、持申请材料至保卫处户政受理窗口盖章。如户口没有迁入学校的外省市学生，还须出示学籍证明（在读证明）。

5、持盖章的申请材料、旧身份证件、学生证至五角场派出所办理身份证件。

五、毕业生办理户口迁出

1、学生毕业时，根据不同毕业去向凭户籍迁转手续办理单、报到证原件、身份证件原件等材料办理户籍迁转手续。

2、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办理上海户籍实行“打分制”，需按照相关要素达到标准分。申请者的各项要素（如毕业院校、学习成绩、计算机水平、奖励表彰以及所学专

业等要素，具体办法可参照上海市教委该年颁布的《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办本市户籍办法》（具体规定）累计分值高于“标准分”者，方可办理上海市户籍，低于“标准分”者只可办理上海市居住证。申请落户能否成功与该生户口是否在学校集体户没有任何关联，累积分值高于“标准分”的毕业生，无论户口在学校，还是在生源地，均可按相关规定办理上海市户籍。

3、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学生，登录校园网信息中心——进入业务系统——进入安保综合服务系统——进入“户口迁出”。（如学籍已经失效、无法登录门户的毕业生直接至保卫处办理）

(1) 迁往外地的毕业生（含外地就业、本地就业但不落户、升学至外地的毕业生）发起申请后在线打印《户口迁移手续办理单》，持此单、身份证件、报到证或录取通知书至保卫处一楼户政窗口盖章，再至五角场派出所（国权路96号）办理户口迁移；

(2) 本校升学毕业生，使用原学号登录校园网信息中心发起户口迁出申请，迁移类型须选择“迁往本校”，迁移事由须选择“升学”，最后再使用新学号登录门户发起户口迁入申请即可；

(3) 升学至上海其他高校的毕业生，发起申请时迁移事由须选择“升学”，持身份证件、录取通知书至保卫处领取个人户口信息页复印件，待入学后，凭此复印件直接至升学高校办理户口迁移。

(4) 上海落户毕业生，拿到落户批复材料后，首先明确迁往地址（至户口迁往地派出所咨询），在网上发起迁出申请，电话告知户政管理室（65904806），持落户批复材料、身份证原件、报到证至迁往地派出所办理网上迁移即可。

8、未落实单位的毕业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毕业生离校时间之前自行将户口迁回生源户口所在地。

9、户口迁移证上的户口迁移地址是按照毕业生发放的《全国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的地址，也就是俗称派遣证的地址，所以毕业生应提前与就业单位沟通，确定户口迁移地址与报到证地址相一致（至少要保持户口迁移证与报到证地址的省、市两级相同），否则，不予办理户籍迁转手续。

10、由于全国公安机关各地派出所迁移户籍全部采用计算机管理，户口迁移证一旦开出，将不能回迁，因此请毕业生需事先认定好户口迁移地址。就业协议改签的毕业生更应慎重处理。

11、为了避免户籍管理中的“人户分离”现象，也为了学生的户籍使用方便，建议户籍在本校的毕业生在离校日期前及时办理迁出手续。离校日期之后，学校仅为代管户籍，不具备开具除户籍迁出之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户籍证明的资格。因此，户籍不及时迁出的毕业生，会在办理证件或证明上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导致时间上的耽搁并增加经济负担。

12、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毕业满两年的学生户籍将由公安机关强制迁转回原籍，届时户口迁移证已开出并由五角场派出所代管，如被迁出户口的学生未能及时办理户口迁移，其户口将处于悬置状态，公安网将无法查询到个人户口信息，由此导致的任何问题毕业生责任自负。

上海财经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学习、生活、休息秩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1 号]，2005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群体居住、学习、生活、休息的场所。在宿舍区域内，学生应当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讲文明、讲礼貌、遵守社会公德；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豁达宽容，积极配合宿舍管理人员的劳动和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生宿舍的管理工作接受大学生生活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领导。大学生生活园区管理委员会由学校党政分管领导、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部、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团委、学生会、物业管理部等部门组成。园区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学校本科生、研究生的住宿安排；指导、协调物业管理部的工作和日常宿舍管理工作。

第四条 学生宿舍实行管理员负责制。管理员负责宿舍内外的卫生监督检查、治安巡视、协调本宿舍楼其他事宜。

第五条 每幢宿舍楼设楼长（学生）一名，由大学生生活园区管理办公室聘任，并接受大学生生活园区管理办公室领导。每层楼面设层长一名，由楼长聘任，接受楼长的领导。各寝室设寝室长一名，由室内人员轮流担任，室内人员必须接受寝室长的领导。

第三章 宿舍设施、卫生

第六条 不得向窗外和公用部位吐痰、倒水、乱扔瓜皮果壳、纸屑、烟头、酒瓶等杂物。

第七条 爱护寝室内各项设施，发生损坏的要及时报修。不得踹门进入室内，不得擅自在墙壁、家具上敲钉、装锁、涂写、刻画和胡乱张贴。违反本条造成家具设备、建筑物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若寝室内人员不能说明造成损坏的直接责任人，则该损失赔偿费由全室人员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不得擅自改变寝室内各种家具、设施的位置以及接入线路的走向、接口，必须保持寝室房屋结构与外观的完好无损。除学校配备的家具外，住宿学生不得自行在宿舍配置家具，如简易床等。

第九条 保持室内、阳台、卫生间和走廊卫生，垃圾袋装。每月的第一周进行大扫除，（上级检查除外）每天的值日生工作由寝室长安排与监督。

第十条 宿舍卫生打扫工作除个人床铺自己整理外，其余实行区域包干制，包干区域人员的

确定，由寝室长负责组织宿舍成员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寝室成员无人违反《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上海财经大学学生手册》和《上海财经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无人受校纪（含团纪）处分，保持环境干净整洁，在当学年内卫生检查周平均成绩连续达到18分以上（含18分），无使用违章电器记录的学生寝室，可申报“优秀寝室”。

第十三条 被评为“优秀寝室”的学生寝室，有资格申报“示范寝室”，“示范寝室”名额为在校寝室总数的5%。

第四章 宿舍水电

第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当节约用水，安全用电。

第十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住宿学生提供水电补贴额度，超额部分的水电费由寝室人员共同分担。

第十六条 空调线路只可用于使用空调，如接入接线板或用于使用其他电器设备的，视为违章使用。违章使用一经查实，宿舍管理部门有权暂停对空调线路供电，并根据宿舍管理规定及《上海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内容，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违章使用空调线路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违章行为人责任。

第十七条 学生寝室可以使用的电器为：空调、性能安全合格的台灯、收放机、充电器、电脑、电视机、饮水机、落地扇、台扇、电吹风。其他电热器具不得使用，一经发现，不论使用与否一律没收。对没收的违章电器等禁用品不予退还。

第十八条 照明线路供电时间为：本科生宿舍周日至周四6:00—23:00供电（特殊情况可延长供电时间），周五、周六通宵供电，每年6月15日——9月15日通宵供电，节假日供电见下表：

节日名称	通宵供电时间
元旦节	12月31日
“五·一”劳动节	4月30日、5月1日、5月2日
“十·一”国庆节	9月30日、10月1日、10月2日
春节	年三十、初一、初二

研究生宿舍全年通宵供电。

空调线路供电时间由《上海财经大学空调管理使用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章 钥匙管理

第十九条 新生进校时应当与学生宿舍物业管理部门签定住宿协议，然后方可领取本寝室钥匙一套。

第二十条 不得私自调换门锁和私自配钥匙；不得将寝室钥匙转借他人。不慎遗失钥匙，应至本宿舍管理室填写《学生配钥匙申请表》，由管理员确认其寝室号及桌号并签名认可之后，携带有效证件至钥匙管理室登记姓名后方可配置，如证件被锁在抽屉里，则需持有效证件的同学陪同证明并登记后配置。遗失者应当另付钥匙工本费。如遗失钥匙而导致寝室失窃，由遗失钥匙者承担全部损失。

第二十一条 学生毕业时按协议交还全部钥匙，若发生所交的钥匙与所用锁不配套的情况，则应当每把钥匙赔偿工本费二元。

第二十二条 无特殊情况，学生宿舍物业管理部门不外借备用钥匙。学生必须借用本人居住寝室钥匙时，须凭本人有效证件或者提供相关证明，还钥匙时，归还证件。无证件，则需持有效证件的同学证明并登记后，方可借用，并须在规定时间内归还。

第六章 宿舍安全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当积极、主动配合学生宿舍物业管理部和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的安全、卫生检查。

第二十四条 学生宿舍未经许可男、女生不得互串。不得私自调换、出借宿舍，不得私自入住他人寝室。学生宿舍不得留宿外来人员。校外人员来访，必须出示有效证件经登记后由被访者带入公共会客室会晤，出楼时须注销，若未注销，被访者须配合管理员随时核实情况。

第二十五条 本科生宿舍楼 6:00 开门，23:00 关门（逢周五、周六 24: 00 关门），关门后进入宿舍楼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说明原因，二次晚归或拒不出示有效证件而强行进入者抄报学生所在院、系、所。

第二十六条 住宿学生应当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证件、有价票证、现金、存折、贵重物品以及学习和生活用品。

第二十七条 提高安全防火意识，学生宿舍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和有害物品，严禁使用明火，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严禁烧煮食物，严禁乱丢烟蒂，若因使用违章电器、明火或乱丢烟蒂等原因造成灾害的，应当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保持走廊及楼梯通畅，不得在走廊、楼梯、寝室内停放自行车和堆放杂乱物品。不得攀爬门窗。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宿舍楼内严禁酗酒、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第三十条 不得在宿舍内高音播放收录机、吹奏乐器和高声喧哗、起哄、饲养宠物，扰乱周围环境。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不得随便动用设在宿舍楼里的消防设施，损坏应当照价赔偿。

第三十二条 携带大件贵重物品离开宿舍楼，必须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经值班人员查验后方可带出。

第七章 住宿及收费

第三十三条 新生入学住宿由学生生活园区管理办公室根据招生名单按年级、按专业、按学制统一安排。

学生需服从学校对宿舍的统一安排，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入住或搬离相关宿舍，如遇学校规划需要或住宿调整，学生应积极配合，服从调配。

第三十四条 办理入住手续时，应对照《宿舍设备验收单》检查寝室设备及设施是否完好，无异议后签认。

第三十五条 延长学习期限的本科学生需要住宿的必须在第八学期结束前提出书面申请，原则上安排在下一年级的同一专业学生宿舍中住宿。

延长学习期限的研究生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原则上不安排住宿。

第三十六条 转专业的学生在确认转入专业的宿舍有空余床位时可以调换宿舍，否则不得调换宿舍。

第三十七条 插班生、专升本的学生原则上安排在相同年级的同一专业学生宿舍中住宿。

第三十八条 学生住宿需缴纳住宿费，住宿费的标准按不同宿舍的住宿条件而定。

第三十九条 寒暑假需要在校留宿的学生，须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学生假期临时集中住宿规定（试行）》，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登记，并到本宿舍楼的管理室办理临时住宿证。寒暑假须凭临时住宿证进出宿舍楼。

第四十条 无人居住的寝室由学生宿舍物业管理部封门，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启封进入。

第四十一条 学生缴纳住宿费后，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根据其实际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住宿费（一学年按9个月计算）。

第四十二条 学校定于每年的六月份集中办理下一学年度的退宿工作。学生自行在外住宿，未办退宿手续者，不予退住宿费。

第四十三条 学生退宿后申请恢复住宿的，住宿费用按照学年计算。恢复住宿不足一学期的，按照学期计算。

第八章 离校退宿

第四十四条 学生毕业或因故中途离校退宿时，学生宿舍物业管理部应当对其使用家具及设备设施清点验收。

第四十五条 宿舍内设备设施如有损坏，应当照价赔偿。所还家具物品与学生宿舍设备设施验收单不符，按丢失论处也须照价赔偿。

第四十六条 宿舍内设施设备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由学生宿舍物业管理部在离校循环表上签名盖章。

第四十七条 毕业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离校期限内办理退宿手续并搬离宿舍。

第九章 罚则

第四十八条 对私自出借宿舍情节严重，或发生偷窃等违法犯罪行为并经保卫处认定后，学校有关部门可酌情做出对相关同学取消住宿资格处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触犯国家法律行为，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予以追究。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宿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适用在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由大学生生活园区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学生宿舍管理实施细则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凡原有关规定与本管理实施细则相悖时，以本管理实施细则为准。

第五十二条 对于本学生宿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我们将根据在实践中执行的情况加以修订，以求不断完善。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各专业培养方案

研究生可登录“上财门户——教学系统”，进入“培养计划——我的计划”查看本专业培养计划与方案，进入“培养计划——完成进度”查看本人培养计划完成进度情况；进入“培养计划——全校计划”查看全校研究生各专业培养计划与方案。